



第五十七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4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5
1. 大韩民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15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5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5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5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5
4. 选举大会主席	16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6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18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9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20
9. 一般性辩论	22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¹	22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¹	22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A/57/50/Rev.1)。

¹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也仍然保留此项目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464 号决定)。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¹	23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2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5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25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25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26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27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二十名成员	29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30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30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31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32
(d)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¹	33
(e)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34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34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35
(f)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35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36
(h)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秘书长的任命	37
(i)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37
18.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 其他严重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 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37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38
20.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¹	40
2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40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40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¹	42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46
(d)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46
22.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47
(a)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48
(b)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48
(c)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49
(d)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49
(e)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50
(f)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50
(g)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51
(h)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51
(i)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52
(j)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53
(k)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53
(l)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54
(m)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55
(n)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56
(o)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57
(p)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58
(q)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58
(r)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59
23.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60
24.	和平文化	60
25.	海洋和海洋法	61

(a) 海洋和海洋法.....	61
(b)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非法、未报告知 无管制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62
(c)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 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63
26.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63
27.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64
28. 协助排雷.....	64
29. 2001-2010 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65
30.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66
31.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66
32.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67
33.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68
3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69
35. 巴勒斯坦问题 ¹	69
36. 中东局势 ¹	71
3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¹	72
38.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 进展 ¹	73
3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75
4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²	75
41.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 ¹	76
(a)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 ¹	76
(b)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77
42.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 的执行情况.....	78

²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仍保留此项目（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464 号决定）。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须视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可能采取的行动而定。

43. 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¹	79
44.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¹	79
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80
4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80
4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81
4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82
49.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82
50.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83
51.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83
5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84
53. 大会工作的振兴 ³	84
54. 塞浦路斯问题 ³	85
55.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³	86
56. 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	86
57.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 ³	86
58. 裁减军事预算	87
5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88
60. 南极洲问题	88
61.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89
62.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0

³ 此项目未经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但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464 号决定)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可能采取的行动而定。

6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0
6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1
6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2
6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2
67. 全面彻底裁军	93
(a) 核试验的通知	93
(b)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93
(c) 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	93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93
(e)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93
(f)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93
(g) 导弹	93
(h) 减少核危险	93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93
(j)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93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93
(l)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93
(m) 区域裁军	93
(n)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93
(o)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93
(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94
(q)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94
(r) 军备的透明度	94
(s) 核裁军	94

(t)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 后续行动.....	94
(u)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94
(v)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94
(w)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94
(x)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第 56/413 号决定）.....	94
68.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00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100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100
(c)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00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00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00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00
(g)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00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00
6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02
(a)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102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02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2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02
7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3
7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公约.....	104
7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04
7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05
7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6
75. 原子辐射的影响.....	107

7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108
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09
7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1
7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13
80. 有关新闻的问题	115
8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16
82.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16
8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情况	117
84.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18
85.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18
86.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119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119
(b) 商品	120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20
(d) 外债危机与发展	121
(e)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122
(f) 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	122
87. 部门政策问题 ¹	123
(a) 工业发展合作	123
(b) 企业与发展	123
(c)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 来源国	124
88.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24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125

(b) 转型期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125
(c) 文化与发展.....	126
(d)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126
89.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¹	127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128
(b)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129
(c)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30
(d)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31
(e) 生物多样性公约.....	132
(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132
90.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33
91.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	135
92. 训练和研究.....	135
93.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37
94.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	138
95. 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¹	138
96.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139
97.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¹	140
98.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41
99.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42
100.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142
101.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44
10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44
103. 国际药物管制.....	147

104. 提高妇女地位.....	148
105.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51
10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152
10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53
10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54
109.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55
110. 人民自决的权利.....	157
111. 人权问题.....	158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158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¹	164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¹	169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74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75
11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¹	176
(a) 联合国.....	176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76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76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76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76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176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176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176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76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76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76

(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76
(m)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76
11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¹	178
114.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¹	181
115.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190
116. 方案规划.....	190
117.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³	191
118.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行政和预算协调.....	192
11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¹	193
12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¹	195
121. 人力资源管理 ¹	196
122. 联合检查组 ¹	200
123. 联合国共同制度 ¹	202
12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203
125.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¹	204
126. 联合国司法行政 ³	205
12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¹)	
12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¹)	
12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¹)	
13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³)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¹)	

13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³)
132.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¹)
133.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34.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³)
135.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³)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13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³)
137.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3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³)
139.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³)
140.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³)
141.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 ³)
142.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 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³)
143.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³)
144.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³)
14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³)
14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³)
147.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³)
148.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³)
149.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³)
150.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³)
151.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 小组经费的筹措 ³)
152.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 的筹措 ³)

153.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³)	
15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55.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206
15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207
157.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207
15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208
159.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209
16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10
161.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211
16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11
163.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13
164.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214
165. 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	214
166.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15
167.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15
168. 加强联合国系统 ²	216
附件	
一. 历届大会主席.....	218
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222
三. 历届大会副主席.....	257
四.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267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275
六. 联合国会员国.....	285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以 2002 年 4 月 18 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 (A/57/50/Rev. 1) 为依据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见大会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 (XXVI) 号决议附件二第 17(b) 段。
2. 议事规则第 12 条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印发 (A/57/150)。
3. 按照第 2837 (XXVI) 号决议附件二第 17(c) 段的规定, 本文件的增编 (A/57/100/Add. 1) 将在本届会议开幕前印发。
4. 第五十七届会议订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大韩民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按照经大会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决议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1 条 (A/520/Rev. 15 和 Amend. 1 和 2) 的规定, 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第二个星期一翌日星期二开始举行。第五十七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开幕。

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 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 在该届会议的主席尚未选出以前, 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暂时担任主席。因此, 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上一届会议的主席 (主席的选举见项目 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 在大会每届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 主席应请代表们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定是在第四届会议列入议事规则的 (第 362 (IV) 号决议, 附件一)。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 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的成员历来是在第 1 次全体会议尚未选举大会主席之前, 根据临时主席的提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 但不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结束工作时, 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任命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中国、丹麦、牙买加、莱索托、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第 56/301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 (第 56/221 号决议)。

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的参考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56/724
全体会议	A/55/PV. 1 和 92
决议	56/221
决定	56/301

4. 选举大会主席

根据议事规则第 31 条，大会主席由大会选举，任期到其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予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历届大会主席的名单见附件一。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6/PV. 1
决定	56/302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大会共设六个主要委员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决定按照该决议第 1 段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98 条如下：

-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第一句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第 103 条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则不在此限。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大多数以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 103 条还规定，提名每个候选人时，只限一人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99 条(a)款规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进行第 103 条规定的选举。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1994 年 7 月 29 日决定(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f) 第六名主席在今后的 20 届会议期间应按下列分配办法轮流担任：
 - (一)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二)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三)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四)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五)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六)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七)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八)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九)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土)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土)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土)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土)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土)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土)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土)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土)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土)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土)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实际上，选举都在大会堂进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但应予以指出，这并不是大会全体会议，而是六个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的一系列会议。每个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随后在该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选出。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见附件二。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1/56/PV.1、A/C.4/56/SR.1、A/C.2/56/SR.1、 A/C.3/56/SR.1、A/C.5/56/SR.1 和 A/C.6/56/SR.1
全体会议	A/56/PV.2
决定	56/302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名副主席协助。所涉职责由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履行，而不是由个人以私人身份履行。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 1104 (XI) 号、第 1192 (XII) 号、第 1990 (XVIII) 号和第 33/138 号决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 31 条，副主席由大会选举，任期到其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予以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有例外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第 31 条还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 5) 才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见项目 8)。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 3 段)，21 名副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个。

副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历届大会副主席的国家名单见附件三。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6/PV. 2
决定	56/304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执行《宪章》所授予的职务时，大会非经安理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秘书长经安理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他于安理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也应立即通知大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A/56/366)，但未加讨论(第 56/405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6/366
全体会议	A/56/PV. 25
决定	56/405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2 条至第 15 条规定常会的议程事项。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送交联合国会员国（见项目 1 的说明）。将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见第一节，第 1 段）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分发（A/57/50/Rev. 1）。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A/57/150）将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 13 条规定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 20 天分送联合国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57/200）将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分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除其他外，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条至第 44 条处理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4 和附件一）、大会 21 名副主席（见项目 6 和附件三）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 5 和附件二）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的分配草案和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的一些建议。

文件：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7/1。

大会通过议程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届会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除其他外，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和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暂定项目表	A/56/50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56/100 和 Add. 1
临时议程	A/56/150
补充项目	A/56/200
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56/1 和 Add. 1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56/250 和 Add. 1-3
议程	A/56/251 和 Add. 1
议程项目的分配	A/56/252 和 Add. 1-4
附加说明的议程项目	A/56/100/Add. 1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A/56/322（也涉及项目 124）

秘书长的说明：请求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的项目 15 之下列入一个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的分项 (A/56/142)

下列国家的来信：澳大利亚 (A/56/141)；科威特 (A/56/143)；基里巴斯 (A/56/144)；摩纳哥 (A/56/145)；苏丹 (A/56/191)；法国和德国 (A/56/192)；伯利兹、布基纳法索、乍得、多米尼加、萨尔瓦多、冈比亚、尼加拉瓜、帕劳、塞内加尔和图瓦卢 (A/56/193)；巴拿马、所罗门群岛和斯威士兰 (A/56/193/Add. 1)；马拉维 (A/56/193/Add. 3)；大韩民国 (A/56/194)；以及加拿大、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乌拉圭 (A/56/231)

总务委员会会议	A/BUR/56/SR. 1-6
决议草案	A/56/L. 1、A/56/L. 2、A/56/L. 69、(项目 8 和 110)、A/56/L. 70、A/56/L. 74、A/56/L. 75 (项目 8 和 35) 和 A/56/L. 77

全体会议	A/56/PV.1-3、31、32、43、56、92、93、95、97 和 98
决议	56/1
决定	56/400、56/401、56/402A 和 B、56/403、56/464 和 56/468

9.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两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任何项目，说明本国政府的观点。

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由于遇到极为特殊的情况，一般性辩论在 2001 年 11 月 10 日至 16 日期间，连续进行了七天。

大会 2002 年 5 月 1 日第 56/468 号决定决定从 20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至 9 月 15 日星期日、9 月 17 日星期二至 9 月 20 日星期五，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为期八天的一般性辩论，并且这些安排不得成为今后其他届会的先例。

第五十六届会议共用了 14 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 (A/56/PV.44-57)，总共有 188 人发言。⁴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¹

《宪章》第九十八条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a) 条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第 56/404 决定)。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 (A/57/1)。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56/1 和 Corr.1 和 Add.1)

全体会议	A/55/PV.7-11
决定	56/404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¹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见项目 15(a))：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审议报告。安理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b) 条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⁴ 第五十五届会议共用了 19 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总共有 178 人发言。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但不加讨论。不过，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决定征求会员国对于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理会效率的方法和途径的意见（第2864(XXVI)号和第2991(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安理会在审议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其效率时，注意会员国根据上述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A/8447和Add.1及A/9243）（第3186(XXVIII)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就它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采取的旨在改进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步骤，定期向大会说明最新情况（第51/193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2000年6月16日至2001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第56/406号决定）。

文件：安全理事会关于2001年6月16日至2002年7月31日的报告：补编第2号（A/56/2）。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1）的参考文件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号	(A/56/2)
全体会议	A/56/PV. 25-28
决定	56/406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2001年10月26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指出，如果大会能够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经社理事会的整份报告，则是最合适的做法。他进一步指出，在2001年10月24日举行的第45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他请大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中拨出一段合理的时间介绍并审议经社理事会的整份报告（A/56/517）。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57/3）。

公共行政和发展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研究是否可能定期召集负责公共行政改革的高层决策人员，并就这项研究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各会员国在这一领域的发展，突出这方面的变化、趋势和成就，尤应强调公共行政在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55/2号决议）方面的作用，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简要说明其结论（第56/21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6/213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6/3/Rev.1）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 50/225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五年期评价报告（A/56/127/-E/2001/101）以及各国的相关来文（A/56/127/Add.1-E/2001/101/Add.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A/56/459）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C.5/56/4）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6/518(项目 12 和 123)
简要记录	A/C.2/53/SR.3-8、27、28、30、35-37 和 40；A/C.3/56/SR.54 和 55；A/C.4/56/SR.3-6 和 7；和 A/C.5/56/SR.31、33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7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84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6/555(项目 93 和 1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676 和 A/56/747(项目 123 和 12)
决议草案	A/56/L.68/Rev.1 和 A/56/L.76
全体会议	A/56/PV.82、86、88、90、92、93 和 98
决议	56/67(项目 93 和 12)、56/211 至 56/213、56/258 和 56/281
决定	56/432 至 56/434、56/447、56/448、56/456 和 56/463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自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起，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由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b)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56/407 号决定)。

文件：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57/4)。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57/4)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A/56/456)

全体会议 A/56/PV. 32

决定 56/407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并由联合国大会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按照该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0 年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关于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第 56/94 号决议)。

文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1 年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向大会发言时将说明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任何重大发展。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A/56/313

决议草案 A/56/L. 10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5/PV. 30 和 86

决议 56/9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按照经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1991A(XVIII)号决议):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五个;

⁵ 由于 1963 年 12 月 17 日的修正案(第 1991A(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名额从 6 个增至 10 个。

- (b) 东欧国家一个；
- (c) 拉丁美洲国家两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个。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第 56/305 号决定)。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孟加拉国、** 喀麦隆、** 中国、哥伦比亚、* 法国、几内亚、** 爱尔兰、* 毛里求斯、* 墨西哥、** 挪威、* 俄罗斯联邦、新加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依照议事规则第 144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连选连任。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名单见附件四。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5(a))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6/PV. 23
决定	56/305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按照经修正的《宪章》第六十一条的规定,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2847 (XXVI)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十四个；
- (b) 亚洲国家十一个；
- (c) 拉丁美洲国家十个；

⁶ 由于 1963 年 12 月 17 日的一项修正案(第 1991B(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名额从 18 个增至 27 个;由于 1971 年 12 月 20 日的一项修正案(第 2487 (XXVI)号决议)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大会将理事会成员的名额增至 54 个。

(d)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三个；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六个。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8 个成员，并选出西班牙替换葡萄牙，因为葡萄牙放弃了它的席位(第 56/310 号决定)。因此，经社理事会现由下列 54 个会员国组成：

安道尔、** 安哥拉、*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林、* 贝宁、* 不丹、***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智利、***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古巴、*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斐济、*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耳他、* 墨西哥、* 尼泊尔、** 荷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秘鲁、**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南非、** 西班牙、* 苏丹、* 苏里南、* 瑞典、***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津巴布韦。***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安哥拉、奥地利、巴林、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斐济、法国、德国、日本、马耳他、墨西哥、西班牙、苏丹和苏里南。依照议事规则第 146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连选连任。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名单见附件五。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5(b)）的参考文件

2001 年 10 月 11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56/467)

全体会议 A/56/PV. 31

决议 56/310

(c) 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规约》第 3 和第 4 条，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根据《规约》第 13 条，法官的任期为九年，可以连选连任。每三年定期选举五名法官。

国际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

院长： 吉尔贝·纪尧姆(法国)^{***}

副院长： 史久慵先生(中国)^{*}

法官： 小田兹先生(日本)^{*}

 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

 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德国)^{*}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

 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

 彼得·亨德里克·科艾曼斯先生(荷兰)^{**}

 何塞·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巴西)^{**}

 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 2003年2月5日任满。

** 2006年2月5日任满。

*** 2009年2月5日任满。

1999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联同安全理事会一道选出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第54/310 A号决定)。

2000年3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联同安全理事会一道选举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填补因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至2006年2月5日(第54/310 B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联同安全理事会一道选举法院的另一名成员纳比勒·埃拉拉比(埃及)，任期至2006年2月5日止，以填补因穆罕默德·贝德贾维(阿尔及利亚)辞职而出现的空缺(第56/306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联同安全理事会一道将需要填补任期将于 2003 年 2 月 5 日结束的五名成员的空缺。这些成员为史久慵先生、小田兹先生、海尔采格先生、弗莱施豪尔先生和科罗马先生。

选举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进行。秘书长已要求在 2002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向他提出人选,在该日之前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将分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任何候选人退出的通知都将作为该文件增编分发。候选人履历表将单独分发。此外,大会和安理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选举时应遵循的程序的备忘录。

选举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 2 至第 4 条和第 7 至第 12 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第 151 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和第 61 条。

按照大会第 264(III)号决议,作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但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瑞士将参加大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选举法院法官。

获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认为当选。

大会第五十六届(议程项目 15(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的备忘录 (A/56/372-S/2001/88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而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A/56/373-S/2001/882 和 Add.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而提名的候选人的简历 (A/56/374-S/2001/883 和 Corr. 2)

全体会议 A/56/PV. 24

决定 A/56/306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按照方案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XL)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另见项目 116 和 117),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第 42/450 号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由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如下:

- (a) 非洲国家九个;

- (b) 亚洲国家七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
- (e) 东欧国家四个。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选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第 56/308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34 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 巴哈马、** 孟加拉国、* 博茨瓦纳、** 巴西、* 喀麦隆、* 中国、*** 古巴、*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加蓬、* 德国、*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秘鲁、*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突尼斯、***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古巴、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和津巴布韦。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⁷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6(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七名成员（A/56/399）

全体会议 A/56/PV. 29

决定 56/308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 1946 年由大会设立(第 14(I)号决议)，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

⁷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 155 条至第 157 条。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任命了咨询委员会六名成员(第 56/313 号决定)。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 16 名成员组成：

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曼兰·纳西塞·阿胡努(科特迪瓦)、** 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 米希尔·克罗姆(荷兰)、*** 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夫人(古巴)、* 纳萨雷斯·因塞拉女士(哥斯达黎加)、*** 弗拉基米尔·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费利佩·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 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苏珊·麦克卢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拉杰特·萨哈先生(印度)、*** 孙敏勤女士(中国)、*** 高原寿一先生(日本)、*** 罗歇·琼吉先生(喀麦隆)、* 尼古拉斯·索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须填补因比罗先生、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夫人、库兹涅佐夫先生、麦克卢格女士和琼吉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7/101。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6/101 和 A/C.5/56/5
简要记录	A/C.5/56/SR.2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625
全体会议	A/56/PV.62
决定	56/313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于 1946 年由大会设立(第 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另见项目 138)，向大会提供意见。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 158 条至第 160 条。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任命了会费委员会八名成员(第 56/314A 至 C 号决定)。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 18 名成员组成：

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 彼得鲁·杜米特留先生（罗马尼亚）、** 亨利·福克斯先生（澳大利亚）、*** 钦马亚·加雷汗先生（印度）、** 贝尔纳多·格雷弗尔先生（乌拉圭）、*** 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内托先生（巴西）、* 哈桑·穆罕默德·哈桑先生（尼日利亚）、*** 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 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先生（阿根廷）、*** 奥马尔·卡迪里先生（摩洛哥）、*** 格布哈特·本杰明·坎丹加先生（纳米比亚）、** 戴维·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谢尔盖·马列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朴海延先生（大韩民国）、* 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葡萄牙）、*** 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 米歇尔·提莱曼斯先生（比利时）* 和吴钢先生（中国）。*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须填补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内托先生、马列耶夫先生、朴先生、塞西先生、提莱曼斯先生和吴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7/102。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6/102 和 Add. 1-3 和 A/C. 5/56/6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5/56/SR. 22 和 54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62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62、99 和 100

决定 56/314 A 至 C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于 1947 年由大会设立(第 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第 56/316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九名成员组成：

艾哈迈德·阿卜杜拉提夫先生（沙特阿拉伯）、** 弗朗辛·博维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费尔南多·奇科·帕尔多先生（墨西哥）、** 太田赳先生（日本）、* 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 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

彼莱先生（新加坡）、** 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 和彼得·斯托蒙思-达林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应要求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成员，以填补博维奇女士、太田赳先生和达林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7/103。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7(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6/104 和 A/C. 5/56/8
简要记录	A/C. 5/56/SR. 2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628
全体会议	A/56/PV. 62
决定	56/316

(d)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¹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 1949 年由大会设立(第 351A(IV)号决议)，负责审理和判决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关于不履行任用合同的指控。

大会第 55/159 号决议第 2 段决定，让 2001 年 1 月 1 日在职的现任法官任期延长一年，其后在法庭任职未超过七年的法官可以连任一次(见 A/56/105)。

行政法庭现由下列七名法官组成：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 奥马尔·优素福·比里多先生（苏丹）、*** 玛莎·埃科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斯皮里宗·弗洛盖蒂斯先生（希腊）、*** 迈耶·加贝先生（以色列）、** 凯文·霍先生（爱尔兰）* 和布里吉特·斯特恩女士（法国）。***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须填补埃科尔斯女士和霍先生（爱尔兰）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7/104。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7(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6/105

(e)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 1974 年由大会设立（第 3357 (XXIX) 号决议），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被指定为专任主席和副主席。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任命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第 56/317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15 名成员组成：

主席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突尼斯）、* 副主席尤金纽什·维兹纳先生（波兰）、* 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 特尔基娅·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 远藤实先生（日本）、*** 亚历克西·费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阿斯达·猜耶南先生（泰国）、** 若昂·奥古斯托·德梅迪西斯先生（巴西）、*** 卢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欧内斯特·鲁西达先生（乌干达）、** 阿塞·拉蒙·桑齐斯·穆尼奥斯先生（阿根廷）、* 沙菲·萨米先生（孟加拉国）、** 阿历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 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 和哈桑·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 2002 年月 12 日 31 任满。

** 2004 年月 12 日 31 任满。

*** 2005 年月 12 日 31 任满。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须填补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维兹纳先生、达达赫夫人、桑齐斯·穆尼奥斯先生和施特克尔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7 (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6/106 和 A/C. 5/56/9

简要记录 A/C. 5/56/SR. 2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629

全体会议 A/56/PV. 62

决定 56/317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指定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先生（突尼斯）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卡洛斯·贝赫加先生（阿根廷）为副主席，任期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各为四年（第 53/317 A 号决定）。在同一届会议上，由于贝赫加先生于 1999 年 6 月去世，大会指定欧根纽什·维兹内尔先生（波兰）为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自 1999 年 6 月 8 日起，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53/317 B 号决定）。因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需要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7(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3/106 和 Add. 1 和 A/C. 5/53/10 和 Add. 1-3
简要记录	A/C. 5/53/SR. 20 和 6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3/71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3/PV. 81 和 101
决定	53/317 A 和 B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A/57/105。

(f)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97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了联合检查组章程。联检组至多由 11 名成员组成(第 31/19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根据其 2002 年 5 月 1 日第 56/319 号决定，任命了联合检查组五名成员，任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止 2003 年 1 月 1 日，联合检查组由下列 11 名成员组成：

多里斯·贝特兰德-穆克夫人（奥地利）、*** 阿曼多·杜克·冈萨雷斯先生（哥伦比亚）、* 埃文·弗朗西斯克·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 久山纯弘先生（日本）、** 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 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 唐光庭先生（中国）、**** 维克托·维斯利赫先生（俄罗斯联邦）、**** 德博拉·怀恩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穆罕默德·优素福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须填补阿曼多·杜克·冈萨雷斯先生(哥伦比亚)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7/107。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7（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6/107
大会主席的说明	A/56/110
全体会议	A/56/PV. 81 和 98
决定	56/319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会议委员会于 1974 年由大会设立（第 3351（XXIX）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构，其职能和组成载于第 43/222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主席任命的委员会七个成员(第 56/309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21 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 奥地利、*** 贝宁、** 智利、*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吉尔吉斯斯坦、** 立陶宛、** 纳米比亚、* 尼泊尔、*** 秘鲁、**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突尼斯***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智利、赤道几内亚、法国、日本、纳米比亚、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依照第 43/222B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7/108。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7（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6/108
全体会议	A/55/PV. 29
决定	56/309

(h)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64年，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第1995(XIX)号决议，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为大会机关(另见项目86(a)，根据该决议第二节第27段规定，贸发会议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而其任命由大会认可。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认可把鲁本斯·里库佩罗先生担任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任命再延长一个四年任期，从1999年9月15日起至2003年9月14日(第53/321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7/109。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7(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3/799
全体会议	A/53/PV.94
决定	53/321

(i)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第2029(XX)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以便将技术扩充方案和特别基金合并为一个方案。秘书长同理事会协商后任命开发计划署署长，其任命经大会认可，任期四年。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詹姆斯·古斯塔夫·斯佩思先生为开发计划署署长，自1997年7月16日起，任期四年(第51/321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马克·马洛克·布朗先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任期自詹姆斯·古斯塔夫·斯佩思先生1999年7月1日辞职生效之日起，为期四年(第53/323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7/110。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7(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3/237
全体会议	A/53/PV.98
决定	53/323

18. 选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

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 号决议设立的。

依照其《规约》第 11 条的规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原本有两个审判分庭。第三个审判分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1998) 号决议设立的。

1998 年 11 月 3 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选出九名法官担任三个审判分庭的法官(第 53/309 号决定)。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当选法官的任期至 2003 年 5 月 24 日止。

2000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29(2000) 号决议决定增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为此目的，安理会决定尽早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增选两位法官，还决定两位法官一俟就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根据《规约》第 12 条选出或任命的法官中指派两位法官担任两个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

2001 年 4 月 24 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增选了两名法官(第 55/321 号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9(2000) 号决议，这样当选的法官将任职到大会 1998 年选出的九名现任法官的任期结束之日。

文件：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会员国提名的候选人的简历。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85）的参考文件

2001 年 3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55/871)

秘书长的备忘录	A/55/872
秘书长的说明	A/55/873
全体会议	A/55/PV. 99
决定	55/321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61 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 17 个成员组成（第 1654 (XVI) 号决议）。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加了七个成员。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从 24 个增至 25 个（第 34/425 号决定）。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 23 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

圣卢西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为第二个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7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也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 56/69 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56/70 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 56/71 号决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第 56/72 号决议），以及直布罗陀问题（第 56/421 号决定）。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7/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66 号和第 56/69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8）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6/23）、A/AC.109/2001/2-A/AC.109/2001/10 和 A/AC.109/2001/12-A/AC.109/2001/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A/56/6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18 和 93）（A/56/65）

西撒哈拉问题（A/56/159）

给予殖民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东帝汶问题（A/56/894））

简要记录 A/C.4/56/SR.3-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6/554（项目 92 和 18）和 A/56/557

决议草案 A/56/L.40

全体会议 A/56/PV.82 和 98

决议 56/66（项目 92 和 18）、56/69 至 56/74 和 56/282

决定 56/420（项目 92 和 18）和 56/421

20.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¹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至 60 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至 138 条的规定和其他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新会员须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作出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的规定，接纳新会员须经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2002 年 5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审查了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A/56/953-S/2002/558）后，建议大会接纳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理事会第 1414（2002）号决议）。

截至 2002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下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附件六是会员国名单，其中注明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该名单上现有会员国 189 个。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分发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 A/56/953-S/2002/558

2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请求（A/46/194）列入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架构（第 46/182 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6/182 号、第 47/168 号、第 48/57 号、第 49/139A 号、第 50/57 号、第 51/194 号、第 52/168 号、第 53/88 号、第 54/95 号、第 55/164 号和第 56/1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就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进展情况，包括理事会的各有关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以及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10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07 号决议）。

加强中央紧急循环基金的运作和利用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定期将循环基金的使用情况通知各国政府，并就基金的利用情况和在基金职权范围内可以作出的进一步改进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加强其运作和利用，特别是在许多经费不足、所谓被遗忘的紧急情况的紧急援助的巨大需要方面（第 56/10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07 号决议）。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考虑用各种机制来改进应付自然灾害的国际能力，办法是通过解决救灾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地区性和部门性不平衡，以及更有效地利用国家的应急机构，考虑到它们的相对优势和专业特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的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全面报告作出贡献（第 56/10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03 号决议）。

紧急救灾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回顾其第 44/236 号、第 54/30 号和第 54/219 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土耳其和希腊政府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在筹设希腊-土耳其联合待命救灾股方面取得的进展，该股不久将开始运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第 56/99 号决议）。

2001 年 11 月，两国政府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合作下签署了一项关于设立联合救灾股的条约。希腊和土耳其政府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正在拟订之中，以界定有效调动和部署该联合股所需的机制和程序。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将以提供专门知识和培训方式参与筹备联合救灾股的工作，此举不涉及联合国方案预算经费问题。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56/95-E/2001/85）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A/56/307）

决议草案	A/56/L. 14 和 Add. 1、A/56/L. 51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56/L. 55 和 Add. 1
------	---

全体会议	A/56/PV. 87
------	-------------

决议

56/99、56/103 和 56/107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¹**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2/169 M 号 and 第 53/1H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邀请秘书长发起一个由关心的国家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参与的协商进程，讨论以什么方式来动员必要的支助，以寻求适当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各种问题和需要的方法，包括秘书长的报告认为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和需要；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5/4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44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5/212
决议草案	A/55/L. 1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5/PV. 71
决议	55/44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1986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和 1990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及其后两年一次审议这一问题（第 41/197 号、第 45/227 号、第 47/42 号、第 49/21 D 号、第 51/30 D 号 and 第 53/1 G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为支助莫桑比克政府所作的努力，继续调动和协调：(a)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b) 对莫桑比克的国内重建和发展提供国际援助；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部分，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第 55/16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167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5/123-E/2000/89 和 A/55/317
决议草案	A/55/L. 5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5/PV. 85
------	-------------

决议	55/167
----	--------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5/232 号、第 46/147 号、第 47/154 号、第 48/197 号、第 49/21 E 号、第 50/58 A 号、第 51/30 B 号、第 52/169 E 号和第 53/1 I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再次呼吁利比里亚政府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解决复兴和重建的需要，并强调利比里亚政府需要帮助及保护平民百姓，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而不管他们来自何方；吁请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并在这方面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够在利比里亚全国各地安全地、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影响的人民，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问题（第 55/17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176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5/90-E/2000/81
--------	-------------------

决议草案	A/55/L. 66 和 Add. 1
------	---------------------

全体会议	A/55/PV. 86
------	-------------

决议	55/176
----	--------

秘书长关于为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复原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报告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1/30 J 号、第 52/169 I 号、第 53/1 K 号和第 54/96 A 号和第 55/4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吁请秘书长继续重新评价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把主要重点放在促进自力更生和可持续发展之上；并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在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执行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56/1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0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470
--------	----------

决议草案	A/56/L. 15 和 Add. 1
------	---------------------

全体会议	A/56/PV. 65
------	-------------

决议	56/10
----	-------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2/169 A 号、第 53/1 L 号、第 54/96 B 号和第 55/16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并推进它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应付复兴和重建的需要；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同经济复苏的联系，欢迎该国政府实行经济改革，并鼓励它为了全体刚果人民的利益而继续这一进程；请秘书长，除其他外，不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情况，以期促进参与和支持向该国提供财政和物资援助的方案，使其能应付经济复兴和重建的迫切需要；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根据决议采取的行动（第 56/10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00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269
--------	----------

决议草案	A/56/L. 39 和 Add. 1
------	---------------------

全体会议	A/56/PV. 87
------	-------------

决议	56/100
----	--------

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第 54/96 F 号和第 55/16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吁请秘书长继续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调集及时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6/10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01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361
--------	----------

决议草案	A/56/L. 49 和 Add. 1
------	---------------------

全体会议	A/56/PV. 87
------	-------------

决议	56/101
----	--------

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援助

大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4/96 H 号和第 55/17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加强所有东帝汶人、包括妇女和弱势群体当家作主和参与东帝汶的复兴、重建和发展；确认建立一个有效运作的政府行政部门是在东帝汶促进稳定和安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所必不可少的；赞扬国际迅速响应，向普罗大众提供保健服务；重申需要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援助能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帮助的人，在这方面确认印度尼西亚政府在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19(2000) 号决议，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在这方面致力同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并强调需要继续提供国际援助，以支助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有关组织的努力，除别的以外，通过协助西帝汶境内的东帝汶难民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和通过捐助西帝汶难民营的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来满足他们的需要；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第 56/10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04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338
决议草案	A/56/L. 5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87
决议	56/104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大会自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一问题，大会该届会议在“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项目下通过了题为“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第 43/20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坚决促请索马里所有政治集团，特别是仍在阿尔塔和平进程之外的那些集团，参与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并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建立建设性对话，以便实现民族和解，从而使索马里从救济过渡到重建和发展，使许多地区所取得的经济和行政管理方面的进展得以保持；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调动国际人道主义、复兴和重建援助；还请他，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106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06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389
决议草案	A/56/L. 54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87
决议	56/106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4 日第 2026 (LXI) 号决议和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 (LXIII) 号决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加紧努力以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的需要。它还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协商和合作，以便制定具体项目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33/147 号、第 34/133 号、第 35/111 号、第 36/70 号、第 37/134 号、第 38/145 号、第 39/224 号、第 40/170 号、第 41/181 号、第 42/166 号、第 43/178 号、第 44/235 号、第 45/183 号、第 46/201 号、第 47/170 号、第 48/213 号、第 49/21 N 号、第 50/58 H 号、第 51/150 号、第 52/170 号、第 53/89 号、第 54/116 号和第 55/17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强调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的重要性；提议在 2002 年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办的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讨论会；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载：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的评析；及对仍未满足的需要的评析以及有效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提议（第 56/11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11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123-E/2000/97 和 Corr. 1
决议草案	A/56/L. 59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87
决议	56/111

(d)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0/88 A 号、第 51/195 A 号、第 52/211 A 号、第 53/203 B 号、第 54/189 B 号和第 55/174 B 号决议）。

此问题与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一并审议（见下文项目 37）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组织和捐助国继续密切协调彼此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邀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与临时当局和阿富汗民间社会密切协作，联合制订一套全盘战略和进程，以便及早实现阿富汗的复原和重建工作；紧急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临时当局和阿富汗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当地面条件许可时，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各种可能的人道主义、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尤其是在受干旱影响最为严重地区，并协助促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依照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第 56/220 B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20 B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f) 和 4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687
简要记录	A/C.5/56/SR.39
决议草案	A/56/L.62 和 Add.1
全体会议	A/56/PV.91
决议	56/220 B

22.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2001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通过有关“大会的振兴；提高大会的效率”的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所载案文。关于项目分类及项目两年制的第二.A 节，除其他外，指出所有合作项目都应集中在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个别合作项目应成为该项目分项；从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合作项目应每两年审议一次，此后应列入大会奇数届会议程；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应在每项有关决议中酌情反映项目两年制；应就合作项目进行联合辩论，内容可涉及联合国同区域和其它组织的合作的所有或某些方面；个别分项下作出的任何决议仍应另列（第 55/285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61 和 62）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5/L.93
全体会议	A/55/PV.111
决议	55/285

(a)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题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的项目应 25 个会员国的请求 (A/36/191 和 Add.1 和 2) 列入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秘书长进行协商, 以期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扩大这种合作的范围 (第 36/3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一项目 (第 37/8 号、第 38/37 号、第 39/47 号、第 40/60 号和第 41/5 号决议), 并自第四十三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这一项目 (第 43/1 号、第 45/4 号、第 47/6 号、第 49/8 号、第 51/11 号和第 53/1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除其他外, 赞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将提出倡议并作出努力, 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所列各项目标和原则, 包括使秘书长保存的各基多边条约获得更广泛的接受;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报告; (第 55/4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于 2001 年 7 月 5 日的通知中宣布, 决定按照其 2001 年 6 月 24 日第 RES/40/ORG3 号决议, 将其名称改为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 222) 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5/221
决议草案	A/55/L. 1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5/PV. 39
决议	55/4

(b) 联合国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在 1999 年获得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观察员地位 (第 54/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协商, 以促进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方案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及其联系机构展开协商和开办方案, 以便实现它们的目标;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55/21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第 55/211 号决议), A/57/87。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 2/55/SR. 3-7、22、23、30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5/587

全体会议	A/55/PV. 87
决议	55/211

(c)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本项目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请求 (A/49/238)，作为增列项目列入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 (第 49/1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 (第 51/16 号和第 53/1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邀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和扩大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和协调，以期提高两组织实现其目标的能力；欢迎会员国为协助联合国与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建议于 2002 年在纽约举行加勒比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的代表与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之间的第三次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55/1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 55/17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5/215
决议草案	A/55/L. 24/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5/PV. 54
决议	55/17

(d)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195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和 197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同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联络安排予以修订。两个组织继续就上述协定和安排进行合作。

2000 年应意大利的要求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A/55/19)。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同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探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信息交流和协调的可能方式；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执行决议的情况报告 (第 56/43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1(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302
决议草案	A/56/L. 3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77-80
决议	56/43

(e)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本问题应赤道几内亚的要求（A/55/233）作为增列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该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5/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促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帮助加强该区域的现有资源，确保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有必要能力进行预防、监测、预警和维持和平行动；请秘书长继续加强与共同体的联系，以鼓励并协调联合国同共同体的合作；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6/39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1(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301
决议草案	A/56/L. 25 和 Rev. 1 和 2 和 Rev. 2/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77-80
决议	56/39

(f)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经济合作组织在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获得观察员地位（第 48/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第 50/1 号、第 51/21 号、第 52/19 号、第 53/15 号第 54/100 号决议第 55/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和经济合作组织与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日渐加强；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酌情继续向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和该组织的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6/4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44 号决议），A/57/119。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1 (h)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122
决议草案	A/56/L. 32
全体会议	A/56/PV. 77-80
决议	56/44

(g)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题为“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于 1978 年应 21 国政府的请求 (A/33/242) 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给予该机构以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第 33/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 (第 50/3 号和第 5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决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而不是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将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和工作 (第 53/453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一问题 (第 54/2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除其他外,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合作行事, 鼓励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定期举行会议, 以便促进交换资料、协调各种活动和查明新的合作领域;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56/45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1 (b)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390
决议草案	A/56/L. 34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77-80
决议	56/45

(h)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本项目应塞内加尔的请求 (A/50/141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 1 至 3) 列入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以及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 (第 50/15 号、第 51/7 号、第 52/7 号、第 53/13 号、第 54/12 号和第 55/1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除其他外, 欢迎目前对如何在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建立新的强化关系进行探讨的努力, 鼓励会员国继续进行协商,

以便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就此通过一项决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间合作的方方面面的报告（第 56/46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2001 年 11 月 7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56/614）中回顾大会在议程项目 21(f) 下还收到关于议会联盟与联合国之间新关系的报告（A/55/996）。具体地说，就是提议给予议会联盟观察员地位，与在大会享有类似地位的其他国际机构平起平坐。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决定推迟到第五十七届会议才对要求给予国际议会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问题作进一步审议和作出决定（第 56/425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46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1(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449
决议草案	A/56/L. 35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6/56/SR. 27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6/646
全体会议	A/56/PV. 77-80 和 85
决议	56/46
决定	56/425

(i)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本项目应玻利维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的请求（A/42/192 及 Add. 1 和 2）列入 1987 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第 42/12 号、第 43/5 号、第 44/4 号、第 45/5 号、第 46/12 号、第 47/13、第 48/22 号、第 49/6 号、第 50/14 号、第 52/3 号和第 54/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深化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与互动；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其财政和技术合作；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基金和方案继续并加强其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各项活动的支持与合作；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务秘书在适当的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9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98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1(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171
决议草案	A/56/L. 4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77-80 和 86
决议	56/98

(j)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本项目应阿尔及利亚的请求（A/36/196）列入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重申第 477 (v)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并决定邀请联盟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第 36/2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 37/17 见第 38/6 号、第 39/9 号、第 40/5 号、第 41/4 号、第 42/5 号、第 43/3 号、第 44/7 号、第 45/82 号、第 46/24 号、第 47/12 号、第 48/21 号、第 49/14 号、第 50/16 号、第 51/20 号、第 52/5 号、第 53/8 号、第 54/9 号和第 55/10 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协商，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就合作问题在 2003 年举行下一次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第 56/4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40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5 (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474
决议草案	A/56/L. 2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77-80
决议	56/40

(k)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应荷兰的请求（A/51/238），该问题作为增列项目列入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在这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

书处总干事缔结一项联合国同该组织的协定，为规范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在完成生效所必须的程序之前，于签署后先临时适用，并将这一关于这两个组织关系的谈判协定草案递交大会审核（第 51/230 号决议）。

应荷兰的请求（A/55/234），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增列项目列入这届会议议程（参看 A/55/PV. 35）。

2000 年 10 月 17 日，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签署了《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协定》。后来秘书长将该协定提交大会核可（A/55/988，附件）在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11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核可了该协定（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的协定》生效；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以该组织名义提出的 2000 年年度报告（第 56/4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2001 年年度报告（第 56/42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1（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2000 年执行情况的报告（A/56/490）。

决议草案	A/56/L. 30
全体会议	A/56/PV. 77-80
决议	56/42

(1)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活动的协调”的项目应捷克斯洛伐克的请求（A/47/192）作为补充项目列入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欧安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获得观察员地位（第 48/5 号决议）。

在 1994 年 12 月布达佩斯首脑会议上，参与国决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改名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第 49/13 号、第 50/87 号、第 51/57 号、第 52/20 号、第 53/85 号、第 54/117 号和第 55/17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欢迎 2001 年 12 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部长理事会会议的各项文件，其中确认参与国决心加强并加深合作；赞扬通过了关

于恐怖主义的决定和行动计划；注意到欧安组织积极参与了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事务；欢迎欧安组织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特派团开展工作，协助在巩固民主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赞扬欧安组织参与国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性质作出承诺；欢迎格鲁吉亚奇金瓦里地区/南奥塞莎和平进程中的事态发展，还欢迎 2001 年在履行在 1999 年 11 月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就格鲁吉亚境内俄罗斯驻军前途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履行在伊斯坦布尔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问题所作的其他各项承诺，并呼吁恢复建设性的对话，以便实现问题的全面解决，包括界定阿布哈兹作为格鲁吉亚国境内主权实体的政治地位；确认欧安组织沿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之间边界进行的边境监测行动为该区域的稳定和信任作出了重大贡献；注意到欧安组织参加了同中亚五个参与国进行的合作；表示极为关切未能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尽管当事各方都加强了对话，而且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联合主席已积极予以支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6/2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79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125
决议草案	A/56/L. 66 和 Add. 1
修正案	A/56/L. 67
全体会议	A/56/PV. 77-80 和 91
决议	56/216

(m)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合作的问题（第 2011(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一届、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关于两个组织的合作问题，但集中注意特定的领域（第 2193(XXII)号、第 2505(XXIV)号和第 286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非统组织与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进行更广泛合作的范围内每年审议这一问题（第 2962(XXVII)号、第 3066(XXVIII)号、第 3280(XXIX)号、第 3412(XXX)号、第 31/13 号、第 32/19 号、第 33/27 号、第 34/21 号、第 35/117 号、第 36/80 号、第 37/15 号、第 38/5 号、第 39/8 号、第 40/20 号、第 41/8 号、第 42/9 号、第 43/12 号、第

44/17号、第45/13号、第46/20号、第47/148号、第48/25号、第49/64号、第50/158号、第51/151号、第52/20号、第53/91号、第54/94号和第55/218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吁请秘书长促使非统组织密切参与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各项承诺,特别是有关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一道采取必要措施,执行非统组织与联合国于2000年4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两年一度会议的各项建议;

特别是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第三节所具体说明的优先领域;请联合国加强对非统组织的援助,以加强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体制能力和运作能力;吁请联合国积极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努力敦促捐助界,适当时敦促多边机构,力争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7%的议定指标,充分、快速并有效地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减免债务方案,通过各种旨在使这些国家能够长期持续承受债务的国家和国际措施,实现为非洲国家全面有效减免债务的目标;吁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非洲统一组织和面临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非洲国家的政府提供额外援助;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确保非洲男女均能有效和公平地在它们各自的总部和区域作业机构的高层和决策层任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56/4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55/218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21(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489
决议草案	A/56/L.37和Add.1
全体会议	A/56/PV.77-80
决议	56/48

(n)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本项目应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巴拉圭、圣卢西亚和委内瑞拉的请求(A/42/191和Add.1和2),列入1987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以及此后两年一次审议了这一问题(第42/11号、第43/4号、第45/10号、第47/11号、第49/5号和第53/9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在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査团的工作范围内进行的信息交流;确认美

洲组织在促进美洲的民主、在区域合作领域、在与联合国协调等方面所做的工作；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努力加强与美洲机构在各领域的合作，包括在半球一体化、统计和妇女与发展等领域的合作；强调联合国同美洲组织的合作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符合其各自的任务、权限和组成，并适应其各自的具体情况；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5/1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15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5/184
决议草案	A/56/L. 2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5/PV. 51
决议	55/15

(o)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35/192）列入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第 35/36 号、第 36/23 号、第 37/4 号、第 38/4 号、第 39/7 号、第 40/4 号、第 41/3 号、第 42/4 号、第 43/2 号、第 44/8 号、第 45/9 号、第 46/13 号、第 47/18 号、第 48/24 号、第 49/15 号、第 50/17 号、第 51/18 号、第 52/14 号、第 53/16 号、第 54/7 号和第 55/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建议根据其第 50/17 号决议，为了增进合作，审查和评估进展情况，应于 2002 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和伊斯兰组织各秘书处的代表大会；又建议根据其第 50/17 号决议，与 2002 年的代表大会同时举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协调中心协调会议；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组织的合作情况（第 56/4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47 号决议联合国同伊斯兰组织的合作情况（第 56/47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1(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398
决议草案	A/56/L. 3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77-80
决议	56/47

(p)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本项目应基里巴斯的请求（A/56/144）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注意到太平洋岛屿论坛各国政府首脑就促进联合国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之间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所作的决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长协商，采取必要措施：(a) 促进和扩大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期提高两组织实现其共同目标的能力；(b) 作为优先事项，推动双方代表就政策、项目和程序等进行会商，以促进、扩大和必要时正规化两组织间的合作和协调；协助制定长期建设和平的方案，以应付太平洋岛屿论坛区域的新安全威胁；敦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方案同联合国秘书长合作，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联系机构开展、维持和加强协商及各种方案，以实现它们的项目目标；邀请会员国主动协助联合国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之间的合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6/41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1(m)）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6/L. 29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77-80
决议	56/41

(q)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应奥地利的请求（A/54/191），问题作为补充项目列入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在这届会议上，大会邀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缔结一项规定联合国同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以便提交大会核可（第 54/65 号决议）。

2000 年 5 月 26 日，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签署了这样一项协定，随后秘书长将该协定提交大会核可（A/54/884，附件）。2000 年 6 月 15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核可了该协定（第 54/280 号决议，附件）。

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根据《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关系协定》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该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通过秘书长提交了关于 1999 年的报告（A/55/433，附件）。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第 56/4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第 56/49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1(k)）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2000 年的报告（A / 56 / 317）。

决议草案	A/56/L. 3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77-80
决议	56/49

(r)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应博茨瓦纳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请求（第 37/248 号决议），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问题列入了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在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38/160 号、第 39/215 号、第 40/195 号、第 42/181 号、第 44/221 号、第 46/160 号、第 48/173 号、第 50/118 号、第 52/204 号和第 54/227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分别欢迎纳米比亚成为该会议成员国，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转变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南非、毛里求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舌尔加入共同体（第 46/160 号、第 50/118 号和第 52/20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项目下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增订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56/443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443 号决定）。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13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2/56/SR. 22 和 38-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2/Add. 2
全体会议	A/56/PV. 90
决定	56/443

23.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2001 年应加拿大、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乌拉圭的请求，将题为“2002 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A/56/231）。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念及保护有形和无形的世界文化遗产，将其作为增进相互了解及丰富不同文化和文明的基础的重要性，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并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的一天，即 2002 年 12 月 4 日，用来标志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结束（第 56/8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77）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6/L. 1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61
决议	56/8

24. 和平文化

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查了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第 50 / 173 和 51 / 101 号决议）。1997 年应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的请求（A/52/191），将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第 53/2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该问题（第 55/4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邀请各会员国更加重视和扩大其活动，尤其是在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期间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非暴力文化活动，并确保加强各级的和平非暴力文化；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在各级提倡和平非暴力文

化的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5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报告（A/56/349）

决议草案 A/56/L. 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29 和 37

决议 56/5

25.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一年后，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4 月 26 日为止，已有 137 个国家及一个实体（欧洲联盟）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通过，并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该《协定》和《公约》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解释和适用。截至 2002 年 4 月 26 日为止，共有 104 个《公约》缔约国加入了《协定》。

此外，截至 2002 年 4 月 26 日为止，有 31 个国家交存了其批准或加入另一项实施协定的文书，即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该协定在第 3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 30 天后，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大会自 1984 年以来在下列两个议程项目下审议了有关《公约》的事态发展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海洋法”（第 39/73、40/63、41/34、42/20、43/18、44/26、45/145、46/78、47/65、48/28、49/28 和 50/23 号决议）和“海洋和海洋法”（第 51/34、52/26、53/32、54/31、54/33、55/7 和 56/12 号决议）。大会还在题为“海洋法”（第 46/215、49/116、49/118、50/24 和 50/25 号决议）和“海洋和海洋法”（第 51/35、51/36、52/28、52/29、53/33、54/32、55/8 和 56/13 号决议）的项目下审议了一系列有关渔业的问题。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能够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协商进程的效果和作用（第 54 / 33 号决议）。

(a)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决定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 2002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以两天的全体会议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项目并纪念公约开放供签

字二十周年，并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代表出席；请秘书长结合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按第 54/33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提出该报告（第 56/12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2 号决议），A/57/57 和 Add. 1；

(b)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第 54/33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0(a)）的参考文件

2001 年 6 月 22 日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56/121），其中转递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联合国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56/58 和 Add. 1
决议草案	A/56/L. 1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65 至 67
决议	56/12

**(b)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非法、未报告和
无管制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相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第 55/8 号决议，并邀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资料；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管理捕捞能力、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以及养护和管理鲨鱼等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鱼活动而开展的努力，其中应考虑到各国、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联合国系统的相关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第 55/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8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3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5/386
决议草案	A/55/L. 1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5/PV. 42 至 44
决议	55/8

(c)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关于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协定中涉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第七部分规定的背景研究；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以及协定生效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涉及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有关或拟议文书和方案的影响（第 56 / 1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3 号决议），A/57/57 和 Add. 1。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357
决议草案	A/56/L. 1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65 至 67
决议	56/13

26.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1 年该项目应古巴请求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46/193）。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6/407 号决定和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 和 55/2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其中特别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不要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所述那种法律和措施；再次敦促有这种法律或措施并仍在加以实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撤消或废除这些法律和措施；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适当机关和机构协商，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56 / 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9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276 和 Add. 1
决议草案	A/56/L. 9
全体会议	A/56/PV. 64
决议	56/9

27.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2000 年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该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1）并在该届会议期间进行了审议（第 55/5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敦促会员国积极参与拟议的国际验证办法，并强调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拟议的国际验证办法至关重要，应鼓励和促进此种参与；欢迎加拿大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为取得进一步进展将在渥太华举行的金伯利进程下一次会议的东道国；以及请参加金伯利进程的各国最迟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有关业已取得的进展的报告（第 56/263 号决议）。

文件：参加金伯利进程的国家提出的报告（第 56/263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7）的参考文件

2001 年 10 月 18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金伯利进程的临时报告（A/56/502）

2001 年 12 月 3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金伯利进程的报告（A/56/675）

2002 年 1 月 10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金伯利进程的进度报告（A/56/775）

决议草案	A/56/L. 7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96
决议	56/263

28. 协助排雷

题为“协助排雷”的项目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前的标题为“协助排雷行动”。1993 年应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 12 个成员国）的请求（A/48/193），首次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

议(第 48/7 号决议)和随后各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215、50/82、51/149、52/17 3、53/26、54/191 和 55/12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种有关问题的进展情况;邀请秘书长继续研究如何使排雷行动处有更健全的财政基础,并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各种选择办法;以及又邀请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如何增加公众对受影响国家地雷问题的影响的认识,并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各种选择办法(第 56/21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19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448 和 Add. 1 和 2
决议草案	A/56/L. 63/Rev. 1 和 Rev. 1/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60、61 和 91
决议	56/219

29. 2001-2010 年: 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2001 年应多哥请求,把“2001-2010 年: 非洲减少疟疾十年”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40 和 Add. 1)。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宣布 2001-2010 年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大量新的和额外的资源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包括透过八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 2001 年 7 月举行的热那亚首脑会议和秘书长发起的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进行斗争的新的全球基金提供这些资源;吁请非洲和国际社会共同作出全面努力,确保到 2005 年实现以下指标:(a)至少 60%有感染疟疾风险的人、特别是孕妇和五岁以下的儿童可得益于最适当的一套个人和社区保护措施;(b)有感染疟疾风险的至少 60%的孕妇均可获得化学预防或接受预防性间歇治疗;以及(c)至少 60%的疟疾病人在病发二十四小时内迅速获得并且能够得到正确、负担得起的适当治疗;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5/28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84 号决议), A/57/123。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86)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5/L. 84/Rev. 1 和 Rev. 1/Add. 1
全体会议	A/55/PV. 111
决议	55/284

30.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2000 年应圭亚那请求，将该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29）。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其中商定的关于促进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目标和指标；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4 日在哈瓦那通过的《南方首脑会议宣言》；以及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对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的意见，并就此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第 55 / 4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48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74）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5/L. 15/Rev. 2 和 Rev. 2/Add. 1
全体会议	A/55/PV. 74
决议	55/48

31.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1996 年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请求，将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A/51/193）。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除其他外要求立即废除各种对他国公司和国民强加制裁而具有域外性质的单方面法律；并呼吁所有国家不承认任何国家单方面制定而具有域外性质的任何强制性经济措施或立法（第 51/22 号决议）。

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把该项目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第 52/413 号决定）。大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第 53/1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再度要求废除违反国际法对他国公司和国民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的单方面治外法律；再次吁请所有国家不承认或不实施任何国家违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单方面强加的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5/6 号决议）。

2001 年 12 月 10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项目 59 “加强联合国系统”和项目 60 “大会工作的振兴”下给大会主席写信（A/56/704），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答复该信时，决定把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奇数届会上继续审议该项目，从而修改了第 55 / 285 号决议附件第 11 段的规定（第 56/455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6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3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5/300 和 Add. 1 和 2
决议草案	A/55/L. 9/Rev. 1
全体会议	A/55/PV. 41
决议	55/6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9 和 60）的参考文件

2001 年 12 月 10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A/56/704)

全体会议	A/56/PV. 91
决定	56/455

32.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时，决定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建议，在该届会议期间举行大会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的会议，还决定预定 2002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会议将从全球化和发展进程的角度处理数字鸿沟问题，并促进各区域和国际信息和通信技术倡议彼此协作和协调一致；又决定在举行政府间全体会议的同时，另外举行两次非正式的小组讨论会，邀请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商业部门参加；并决定把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第 56/258 号决议）。该会议将不产生正式成果。大会决定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主席、数字机会工作队主席和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秘书长在 6 月 17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发言（第 56/28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下欢迎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其中赞同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的建议，分两个阶段举行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二阶段于 2005 年 12 月在突尼斯举行（第 56/183 号决议）。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6/L. 68/Rev. 1 和 A/56/L. 76
全体会议	A/56/PV. 93 和 98
决定	56/258 和 56/281

33.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1998 年应纳米比亚请求，将该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A/53/231）。

1998 年 4 月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秘书长提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S/1998/318）。

大会在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第 53/92、54/234 和 55/217 号决议）。大会主席按照这些决议于 2000 年 3 月设立了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监测 1998 年秘书长关于非洲问题的报告所述建议的执行工作。

大会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00 年和 2001 年举行会议并编写了报告（A/55/45 和 A/56/45），大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讨论了这些报告（见 A/55/PV. 47 和 48 和 A/56/PV. 73 和 74）。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大会该届会议期间暂停工作组的活动，以便审议关于执行和监测各项非洲问题倡议的进一步措施；请秘书长就其 1998 年关于非洲问题的报告（A/52/871-S/1998/318）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并且又请部门间/机构间工作队每年向会员国提供最新的矩阵汇总表，说明秘书长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现况（第 56/37 号决议）。

文件：

(a) 1998 年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现状：秘书长的进度报告（第 56/37 号决议）；

(b) 会议室文件：1998 年秘书长关于非洲问题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现状最新矩阵汇总表（第 56/37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48）的参考文件

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补编第 45 号（A/56/45）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A/56/371
决议草案	A/56/L. 2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73 和 74
决定	56/37

3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处理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许多方面问题。1991 年应土耳其请求，将该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A/46/237)。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 46/242、47/121、48/88、49/10、51/213、52/150、53/35、54/119 和 55/24 号决议和第 50/49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该国家和实体机构通过一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防止恐怖主义活动、加强安全和保护人民与财产的全面行动计划，还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参与全球反对恐怖主义努力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所作的努力，并注意高级代表须继续充分利用其职权去对付阻挠者，重申新当选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这一概念；支持高级代表和多国稳定部队指挥官致力于削弱阻碍实施和平的残余平行机构对政治和经济的持续影响；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政治领导人扩展与东南欧各国的合作；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发展国家法庭调查和起诉战争罪案件的能力；敦促会员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特别在交出被起诉者方面)，并向法庭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还强调实施经济改革需要有更全面的办法，这对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持久的和平与稳定是至关重要的；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已确定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共同防卫政策，申明要建立联合军区以及根据对未来的推测和按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理安全需要设法设立一个适当规模的军事结构(第 56/215 号决议)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40)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6/L. 6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91
决定	56/215

35. 巴勒斯坦问题¹

本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议程，后来又于 1974 年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 (A/9742 和 Corr. 1 及 Add. 1-4)，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 3210 (XXIX) 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第 3236 (XXIX) 号决议)。大会还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此外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 (XXX) 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过去所确认的权利的执行方案；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第 3376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均赞同委员会的建议（第 31/20、32/40 A、33/28 A、34/65 A、35/169 A、36/120 A、37/86 A、38/58 A、39/49 A、40/96 A、41/43 A、42/66 A、43/175 A、44/41 A、45/67 A、46/74 A、47/64 A、48/158 A、49/62 A、50/84 A、51/23、52/49、53/39 和 54/39 号决议）。大会还在该项目下第 36/120 C、38/58 C、46/74、48/158 A 和 D 和 55/52 至 55/5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后，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后来要求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权利司，并扩大它的工作任务。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确认需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他们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上行使主权；此外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原有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重申阿以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就其所有方面达成和平解决；表示完全支持和平进程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恢复活力并不久即促使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强调必须致力遵循土地换和平原则并贯彻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吁请有关各方、和平进程共同发起国和其他关心的方面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和采取主动行动，执行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立即扭转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当地实施的一切措施，并确保圆满迅速恢复谈判和结束和平进程；强调需要：(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和建立其独立国家的权利和 (b)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强调联合国必须在当前的和平进程中发挥更积极和更大的作用；并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此事的事态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第 56/36 号决议）。

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56/35)；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36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41）的参考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56/35）；

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56/642-S/2001/1100）

决议草案 A/56/L. 19 和 Add. 1、A/56/L. 20 和 Add. 1、A/56/L. 21
和 Add. 1 和 A/56/L. 2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69、70 和 72

决议 56/33 至 56/36

36. 中东局势¹

自 1947 年以来，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一直由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处理。继 1967 年 6 月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 1967 年 11 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 242(1967)号决议）。

大会 1970 年至 1972 年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2628 (XXV)、2799 (XXVI) 和 2949 (XXVII)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到 2000 年第三十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3414 (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 A 和 B、37/123 A 至 F、38/180 A 至 E、39/146 A 至 C、40/168 A 至 C、41/162 A 至 C、42/209 A 至 D、43/54 A 至 C、44/40 A 至 C、45/83 A 至 C、46/82 A 和 B、47/63 A 和 B、48/58、48/59 A 和 B、49/87 A 和 B、49/88、50/21、50/22 A 至 C、51/27、51/28、51/29、52/53、52/54、53/37、53/38、54/37、54/38、55/50 和 55/51 号决议）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是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的；

对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深感遗憾；再次吁请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6/3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除其他外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业已确认，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吁请以色列撤销这项决定；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吁请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6/3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31 和 56/32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4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A/56/480）

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56/642-S/2001/1100）（项目 41 和 42）

决议草案 A/56/L. 23 和 Add. 1 和 A/56/L. 24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70 至 72

决议 56/31 和 56/32

3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¹

1980 年 1 月 3 日，一些会员国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便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 1980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了会议，并于 1 月 9 日决定，鉴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要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第 462(1980)号决议）。

1980 年应 35 个会员国的请求（A/35/144 和 Add. 1），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 35/3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 和 46/2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没有审议这个项目，但决定仍将其保留在会议的议程之中（第 47/467 和 48/484 号决定）。第四十九届会议没有就这个项目作出任何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与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问题（见上文项目 21(d)）。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大力支持阿富汗人民努力按照在德国波恩达成的协定建立一个临时当局，通过召开大国民议会和自由公正的选举，最终成立一个基础广泛、多族裔、具有充分代表性并致力于同阿富汗各邻国和平相处的新政府；大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发挥更大作用，帮助临时当局实施波恩协定，直到该特派团编入一个新的联合国驻阿富汗特派团；吁请国际社会增加援助，缓解阿富汗所面临的迫切人道主义需求，并且只要临时当局履行承诺，就慷慨地支持它进行冲突后的恢复和重建；请秘书长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就联合国及

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促进阿富汗境内和平而开展的努力的进展情况，每三个月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并就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6/220 A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20 A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f) 和 4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174 A 和第 56/220 A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55/1028-S/2001/789、A/56/681-S/2001/1157 和 A/56/875-S/2002/278）

秘书长关于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报告（A/56/687）

决议草案	A/56/L. 62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5/56/SR. 3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25（项目 123 和 43）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6/720（项目 123 和 43）
全体会议	A/56/PV. 89 和 91
决议	56/220 A

38.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¹

1983 年，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A/38/242)，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列入了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

大会第三十八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10 和 39/4 号决议、第 40/470 号决定以及第 41/37、42/1、43/24、44/10、45/15 和 46/109 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第 47/118 号决议)。大会还在其第四十八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61、49/137、50/132、51/197、52/176、53/94、54/118 和 55/17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变革和现代化区域协商小组会议的结果，会议将通过采取改革和协调该区域的立法和机构的行动以及具体的发展项目，支持巩固中美洲变革和现代化的进程；重申普埃布拉-巴拿马计划的重要性，因为它是促进中美洲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途径；确认萨尔瓦多

政府作出了努力，以便满足因 2001 年该国发生地震而产生的各种需求；欢迎国际社会迅速对该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作出了反应；又欢迎《危地马拉宣言二》；还欢迎在执行危地马拉各项和平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当事方采取进一步措施履行各项和平协定中的承诺，并敦促社会各阶层共同努力，巩固和平；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方案以及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核查所有和平协定在危地马拉的执行情况；对萨尔瓦多人民和政府为履行各项和平协定所述的承诺而作出了成功的努力，表示赞赏；强调中美洲区域为实现一体化所作的努力，如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所作的《三国宣言》和这三国间的关税联盟；重申在中美洲巩固和平与民主的新阶段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并就第 56/22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56/224 号决议）。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本项目于 1994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第 48/26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67、49/236、49/955、49/236 B、50/220、51/198 B、52/175、53/93、54/99 和 55/17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注意到有关各方都认为核查团必须继续驻留在危地马拉，直至 2003 年；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各项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对劳工法进行了重大改革，加强了国家民警的业务能力、培训和全面部署；关注地着重指出，财政、司法、军事、选举和土地改革以及权力下放和乡村发展领域中的重大承诺尚未得到履行，因而促请立即履行这些承诺；注意到巩固建设和平进程仍是一个重大的挑战，因此需要全国作出一致努力，确保和平进程不可扭转；还注意到政府已采取重大步骤，签署和批准了各项重大国际人权文书；促请国际社会从财政上支持加强国家能力，以确保和平进程得到巩固；又促请国际社会从财政上支持加强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能力，因为核查团要把一些活动和项目移交给这些机构，以支持危地马拉努力履行各项和平协定；决定核准延长核查团的授权，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止；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列明他对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继续建设和平阶段的建议，并让大会全面了解第 56/22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23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4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报告：延长任务期限（A/56/391）

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A/56/41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第十二次人权报告：
(A/56/273)

决议草案	A/56/L. 42/Rev. 1 和 A/56/L. 45/Rev. 1 和 Rev. 1/Add. 1
简要记录	A/C. 5/56/SR. 38 和 40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6/705 和 A/56/709 (项目 123 和 44)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49 和 A/56/750 (项目 123 和 44)
全体会议	A/56/PV. 84 和 92
决议	56/223 和 56/224

3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应 20 个会员国的请求
(A/37/193) 列入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A/37/9、38/12、39/6、
40/21、41/40、42/19 和 43/25 号决议；第 38/405、39/404、40/410、41/414、
42/410、43/409、44/406 和 45/424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下届
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46/406、47/408、48/408、49/408、50/406、51/407、52/409、
53/414、54/412、55/411 和 56/410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45）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6/PV. 62
决定	56/410

4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²

本项目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
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请求(A/34/246)列入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
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和有关的
文件送交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4/431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第 35/453、
36/460、37/450、38/454、39/455、40/460、41/469、42/459、43/458、44/460、
45/421 和 46/418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第 47/62 号决议，秘书长应这一决议的要求，印发载有会员国关于是否可能审查安全理事会席位问题的意见的报告(A/48/264 和 Add. 1、2 和 Add. 2/Corr. 1 和 Add. 3-10)。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成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请该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一份工作进展报告(第 48/26 号决议)。1994 年 9 月、1995 年 9 月、1996 年 9 月、1997 年 8 月、1998 年 8 月、1999 年 8 月、2000 年 8 月和 2001 年 8 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了工作进展报告(A/48/47、A/49/47、A/50/47/Rev. 1、A/51/47 和 Corr. 1、A/52/47、A/53/47、A/54/47 和 A/55/47)。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在下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498、49/499、50/489、51/476、52/490、53/487、54/488 和 55/403 号决定)。因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1995 至 2002 年期间继续工作。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由大会主席韩升洲先生(大韩民国)主持。2002 年 1 月 31 日，冰岛常驻代表索尔斯泰恩·英欧尔松先生再次被任命为副主席，牙买加常驻代表米尼奥内特·帕特里夏·达兰特被任命为工作组副主席。

大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决定，如无大会会员至少三分之二的赞成票，不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第 53/30 号决议)。

工作组已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A/56/47)。大会预期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前予以审议。

文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补编第 47 号(A/56/47)。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49）的参考文件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补编第 47 号(A/56/47)

全体会议

A/56/PV. 33-36

41.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a)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¹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作了最后审查和评价，随后通过了《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实施情况的评价(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8/214、49/142、50/160 A 和 B、51/32、53/90 和 55/21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强调在筹备进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最后审查和评价时，必须进行一次独立的、高级别的质量评价（第 55/216 号决议）。2001 年 6 月，秘书长设立了由 12 名成员组成的知名人士小组，在少数几位顾问协助下，进行评价。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特设全体委员会，以最后审查和评价《新议程》和相关倡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根据秘书长关于独立评价的报告，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价（第 56/218 号决议）。

文件：

(a)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独立评价报告(第 55/216 号决议)；

(b) 秘书长关于《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独立评价情况的报告及增编（第 56/218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的说明(A/56/270)

决议草案 A/56/L. 6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38 和 91

决议 56/218

(b)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 1991-2000 年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第 44/237 号决议）。大会第 47/177 号决议随后把第二个十年的期限调整为 1993 年至 2002 年。大会第四十六、四十九和五十一至五十四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151、49/108、51/170、52/208、53/177 和 54/20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非洲经济委员会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发展非洲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邀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区域机构，支助执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和《非洲工业化联盟行动计划》，以及非洲工业伙伴关系和投资会议的成果和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的成果，以此充分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规定；请秘书长完成对十年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以期将这项审查的成果纳入《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全面审查和评价以及目前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建立非洲联盟的框架内开展的进程；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6/18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87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3-2002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56/139）

简要记录	A/C.2/56/SR.3-8、22、23、25、27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59
全体会议	A/56/PV.90
决议	56/187

42.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

2000 年，应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乌克兰和津巴布韦请求(A/54/238)，题为“审查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作为一个增列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召开为期三天的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方面问题，协调和加强国际防治努力（第 54/28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作为紧急事项，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召开一次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第 55/13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审查并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各个方面，并确保全球承诺加强协调，加紧作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以全面方式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大会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第 A/S-26/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关于在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中的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以期找出问题和制约因素，并就取得进一步进展所需的行动提出建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该报告；并决定将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6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64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4）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6/L.73
全体会议	A/56/PV.96
决议	56/264

43. 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¹

题为“2001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项目是根据大会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通过的第51/186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议程的。大会第五十三至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53/193、54/93和55/26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于2002年5月8日至10日召开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又决定将题为“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6/222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26）的参考文件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号（A/S-27/2和Add.1(Part I)和Add.1(Part II)和Corr.1和2）

大会主席办公室关于圆桌会议的说明（A/56/CRP.3/Rev.1和Corr.1）

决议草案 A/56/L.2（项目8）、A/56/L.7和A/56/L.71

简要记录 A/C.5/56/SR.31和4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43（项目123和26）

全体会议 A/56/PV.1、92和93

决议 56/222和56/259

决定 56/401（项目8）

44.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¹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紧急地编拟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长期“行进图”，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55/16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参照“行进图”并根据第55/162号决议，就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执行千年宣言所取得的进展，每年编写一份年度报告，每五年编写一份全面报告（第56/9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第56/95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2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报告（A/56/326）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转交青年就业网高级别小组的建议（A/56/422）

决议草案	A/56/L. 48
全体会议	A/56/PV. 86
决议	56/95

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 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列入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依照该国际法庭《规约》第三十四条，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一、二、三、四、五、六和七份年度报告(第 49/410、50/408、51/409、52/408、53/416、54/413 和 55/41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八份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第 56/408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九份年度报告。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法庭第八份年度报告 (A/56/352-S/2001/865)	
全体会议	A/56/PV. 62
决定	56/408

4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由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 号决议设立的，法庭《规约》载于该决议附件中。安理会在其第 977(1995) 号决议中决定将法庭的庭址定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并在其第 989(1995) 号决议中确定了法庭的法官候选人名单，以便大会依照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举。

大会 1995 年 5 月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选举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两个审判分庭的六名法官(第 49/324 号决定)。安全理事会第 1165(1998) 号决议设立了第三个审判分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 号决议的规定，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32 条，法庭庭长将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庭第一、二、三、四和五份年度报告(第 51/410、52/412、53/413、54/414 和 55/41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国际刑事法庭第六份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情况(第 56/409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七份年度报告。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A/56/265-S/2001/764 和 Corr.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六份年度报告(A/56/351-S/2001/863 和 Corr. 1 和 Corr. 2(撤销 Corr. 1))

全体会议 A/56/PV. 62

决定 56/409

4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本项目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A/41/241)列入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谴责 1986 年 4 月 15 日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的军事攻击；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解决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争端与歧见时，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为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为提供任何援助或便利；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就其所遭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适当赔偿；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1/3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2/457、43/417、44/417、45/429、46/436、47/463、48/435、49/444、50/422、51/432、52/430、53/425、54/424、55/430 和 56/449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2)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6/PV. 91

决定 56/449

4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本项目应 43 个会员国的请求(A/36/194 和 Add. 1 和 2)列入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27、37/18、38/9、39/14 和 40/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紧急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认为以色列尚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核设施,包括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设施;重申伊拉克有权就因以色列 1981 年 6 月 7 日武装攻击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第 41/1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议程上(第 42/460 和 43/459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四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4/470、45/430、46/442、47/464、48/436、49/474、50/444、51/433、52/431、53/426、54/425、55/431 和 56/450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3)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6/PV. 91
决定	56/450

49.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应科威特的请求(A/45/233)列入 1990 年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第 45/45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新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见 A/46/PV. 3 和 79),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47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这三届会议议程上(第 47/467、48/484 和 49/47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445、51/434、52/432、53/427、54/426、55/432 和 56/451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4）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6/PV. 91
决定	56/451

50.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本项目应塞浦路斯的请求(A/37/245)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7/457、38/459、39/465、40/470、41/470、42/402、43/421、44/458、45/454、46/444、47/466、48/438、49/474、50/457、51/435、52/433、53/428、54/427、55/433和56/452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6/PV. 91
决定	56/452

51.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1980年召开一届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参照评价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求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通过1980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第32/174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届会议，都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4/139号决议及第S-11/24、35/443、35/454、36/461、37/438、38/448 A和 B、39/454 A和 B和40/45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1/467、42/458、43/457、44/459、45/435、46/443、47/465、48/437、49/474、50/468、51/452、52/434、53/429和54/428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5/434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项目101时决定，于2002年第一季度年举行政治决策人员高级别政府间活动(第55/213号决议)(另见项目95)。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将它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6/453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6）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6/PV. 91
决定	56/453

5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本项目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1/241)列入 197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 32/7、34/69、35/43、36/105、37/65、38/13、39/48、40/62、41/30、42/17、43/14、44/9、45/11、46/9、47/9、48/56 和 49/18 号决议以及第 33/43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493、51/436 和 52/435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 53/46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和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439、55/402 和 56/454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7）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6/PV. 91
决定	56/454

53. 大会工作的振兴³

1991 年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见第 45/461 号决定)。该项目最初由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提议列入第四十六届大会议程草案。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77、47/233 和 48/264 号决议和第 52/47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和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下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3/491 和 54/49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采取若干措施振兴大会工作并提高其效率。大会除其它外，决定把所有合作项目都集中在题为“联合国同区域和其它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且从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又决定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审议以下项目，此后将每两年审议一次：(a)“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b)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c)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d)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e)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消除以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6/455 号决定) (见上文项目 31)。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的参考文件

2001 年 12 月 10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A/56/704) (项目 59 和 60)

全体会议	A/56/PV. 91
决定	56/455 (项目 59 和 60)

54. 塞浦路斯问题³

1993 年以来, 联合国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 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1964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并开始进行调停工作, 促使协商解决这个问题 (第 186(1964) 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 通常为六个月。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印发 (S/2002/590)。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域完整和不结盟, 而且不对它采取任何行动和干涉; 促请所有外国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 (第 3212(XXIX) 号决议)。自 1975 年以来, 安全理事会定期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 促进全面谈判, 并请他随时把取得的进展通知安理会。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 3395(XXX)、31/12、32/15、33/15、34/30 和 37/253 号决议和第 31/403、32/404、33/402、34/408 和 37/45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第 35/428、36/463、38/458、39/464、40/481、41/472、42/465、43/464、44/471、45/458、46/474、47/467、48/476、48/505、49/502、50/494、51/479、52/495 和 53/49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这三届会议议程上 (第 54/465、55/458 和 56/464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55.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³

2000年9月，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提议（A/54/969），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见A/54/PV.100）把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第54/502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第55/502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56/464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56. 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

2002年5月，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对东帝汶于2002年5月20日获得独立表示欢迎；决定结束对本项目的审议（第56/283号决议）。

57.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³

2000年，应48个会员国的请求，本项目作为增列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6和Add.1）。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欢迎和支持南北朝鲜首脑会议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双方领袖在2000年6月15日通过的联合声明；鼓励两国继续一秉诚意地充分执行联合声明和双方达成的其他协议；邀请会员国酌情支持和协助南北朝鲜的对话、和解与统一过程（第55/11号决议）。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于2001年8月10日来信要求将题为“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A/56/194）。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此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第56/464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83）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5/L.14和Add.1
全体会议	A/55/PV.45
决议	55/11

58. 裁减军事预算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9191)列入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将他们的军事预算从 1973 年的水平裁减 10%；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 10%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并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和 B (XXVI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和第五十一届会议至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245 (XXIX)、3463 (XXX)、31/87、32/85、A-10/2 第 89 段、33/67、34/83 F、35/142A 和 B、36/82 A、S-12/24、37/95A 和 B、38/184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 及 46/25 号决议、第 47/418 号决定、以及第 48/62、49/66、51/38、52/32、53/72 和 54/43 号决议，以及第 55/41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其中大会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第 56/1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35/142 B 和 56/14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资料，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A/56/267)

逐字记录	A/C.1/56/PV.3-11, 12-17 和 18-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26
全体会议	A/56/PV.68
决议	56/14

5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本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 (A/10243) 列入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注意到当时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协定草案 (A/C.1/L.711/Rev.1), 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协定的案文, 并将所得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第 3479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四十八届会议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见第 31/74 号决议、第 32/84 A 和 B 号决议、第 S-10/2 号决议第 77 段、第 33/66 A 和 B 号决议、第 34/79 号决议、第 35/149 号决议、第 36/89 号决议、第 S-12/24 号决定、第 37/77 A 和 B 号决议、第 38/182 号决议、第 39/62 号决议、第 40/90 号决议、第 41/56 号决议、第 42/35 号决议、第 43/72 号决议、第 45/66 号决议、第 48/61 号决议和第 51/3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除其他外, 重申应采取有效措施, 以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请裁军谈判会议酌情不断审议这项问题, 以期在必要时提出建议, 指出应否就指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 吁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 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一事项的任何结果载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第 54/44 号决议)。

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 (A/57/27)。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54/PV.3-12, 13-19 和 20-27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4/552
全体会议	A/54/PV.69
决议	54/44

60. 南极洲问题

本项目应安提瓜和巴布达和马来西亚的请求 (A/38/193 和 Corr.1), 列入 1983 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南极条约》制度和其他有关因素, 编写一份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全面、翔实和客观的研究报告 (第 38/7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以及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9/152、40/156 A 和 B、41/88 A 和 B、42/46 A 和 B、43/83 A 和 B、44/124 A 和 B、45/78 A 和 B、46/41 A 和 B、47/57、48/80、49/80 和 51/5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除其他外，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中的声明，指出在南极洲从事研究活动的国家应按照《南极条约》第三条的规定继续：(a) 确保国际社会可以免费获得这种研究所得的数据和资料；和 (b) 加强国际科学界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取得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包括鼓励定期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并请秘书长以报告形式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该种资料（第 54/4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4/45 号决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4/339 和 Corr.1
逐字记录	A/C.1/54/PV.2 和 2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4/553
全体会议	A/54/PV.69
决议	54/45

61.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根据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60 B 号决议列入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84 A 号决议、第 49/428 号决定和第 50/80 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防止国家的暴力解体”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5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该项目（第 53/7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 55/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送交它们对本决议主题的看法（第 56/18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8）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56/PV.3-11, 12-17 和 18-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30
全体会议	A/56/PV.68
决议	56/18

62.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第 44/118 A 号决议）、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第 45/60、47/43、48/66、49/67 和 50/62 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范畴内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 51/39 号、第 52/33 号、第 54/49 号和第 55/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b) 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包括未经许可干扰或滥用信息和电信系统及信息资源；和(c) 决议第 2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并请秘书长考虑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对付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及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于 2004 年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协助下，和在有能力提供此种协助的会员国的帮助下，就决议第 2 段提及的概念进行研究，并就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19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164 和 Add.1
逐字记录	A/C.1/56/PV.3-11, 12-17 和 18-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33
全体会议	A/56/PV.68
决议	56/19

6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第 44/118 A 号决议）、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届会议

在同一项目下（第 45/60、47/43、48/66、49/67 和 50/62 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 51/39、52/33、53/73、54/50 和 55/2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关国家；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心此事的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和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第 56/2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0）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56/PV.3-11, 12-17 和 18-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31
全体会议	A/56/PV.68
决议	56/20

6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 和 Add. 1-3）列入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474 (XXX)、31/71、32/82、S-10/2、第 63(d)段、33/64、34/77、35/147、36/87 B、37/75、38/74、39/54、40/82、41/84、42/28、43/65、44/108、45/52、46/30、47/48、48/71、49/71、50/66、51/41、52/34、53/74、54/41 和 55/3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2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1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187
逐字记录	A/C.1/56/PV.3-11, 12-17 和 18-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32
全体会议	A/56/PV.68
决议	56/21

6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列入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72 B、34/85、35/155、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46/32、47/51、48/73、49/73、50/68、51/43、52/36、53/75、54/52 和 55/3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第 56/22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7/27）。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2）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6/27）

逐字记录	A/C.1/56/PV.3-11, 13 和 1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34
全体会议	A/56/PV.68
决议	56/22

6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本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列入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6/99、37/83、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 A 和 B、46/33、47/51、48/74、49/74、50/69、51/44、52/37、53/76、54/53 和 55/3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的审查和更新工作，并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2 年会议期间尽早设立特设委员会；认识到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

已日趋一致；并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第 56/23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补编报告：补编第 27 号（A/57/27）。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6/27）

逐字记录 A/C.1/56/PV.3-11, 12-17 和 18-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35

全体会议 A/56/PV.68

决议 56/23

67.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 (c) 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
-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e)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f)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 (g) 导弹
- (h) 减少核危险
-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j)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l)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m) 区域裁军
- (n)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o)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q)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r) 军备的透明度
- (s) 核裁军
- (t)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u)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 (v)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w)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x)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第 56/413 号决定）

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列入 1959 年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这个项目一直列入每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十六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见第 1722（XVI）、1767（XVII）、1884（XVIII）、2031（XX）、2162（XXI）、2342（XXII）、2454（XXIII）、2602（XXIV）、2661（XXV）、2825（XXVI）、2932 A 和 B（XXVII）、3184 A 至 C（XVIII）、3261 A 至 G（XXIX）、3484 A 至 E（XXX）、31/189B、32/87 A 至 G、33/91 A 至 I、34/87 A 至 F、35/156A 至 K、36/97A 至 L、37/99A 至 K、38/188 A 至 J 号决议和第 38/447 号决定、第 39/151 A 至 J、40/94 A 至 O、41/59 A 至 O、42/38 A 至 O 号决议和第 42/407 号决定、第 43/75 A 至 T 号决议和第 43/422 号决定、第 44/116 A 至 U 号决议和第 44/432 号决定、45/58 A 至 P 号决议和第 45/415 至 45/418 号决定、第 46/36 A 至 L 号决议和第 46/412 和 46/413 号决定、47/52 A 至 L 号决议和第 47/419 和 47/420 号决定、48/75 A 至 L 和 49/75 A 至 P 号决议和第 49/427 号决定第 50/70 A 至 R 号决议和第 50/420 号决定、第 51/45 A 至 T 号决议和 51/414 号决定、第 52/38 A 至 T 号、第 53/77 A 至 Z 和 AA 号决议、第 54/54 A 至 V 号决议和第 54/417 号决定和第 55/33 A 至 Y 号决议及第 55/41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22 项决议和 3 项决定（第 56/24 A 至 V 号决议和第 56/411 至 413 号决定）。

大会在其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第一项决议中，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就一个以公开、互相信任和真正合作机会为前提的战略新框架而进行的对话，这一对话，特别在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中，具有至高重要性；希望这一对话能够成功导致进攻性核力量的大幅裁减，并有助于维持国际稳定（第 56/24 A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导弹”的第二项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于2001年在纽约举行其第一届会议并打算在2002年召开另两届会议以完成其任务；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55/33 A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请秘书长就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进一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6/24 B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减少核危险”的第三项决议中，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该决议第1段的规定；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5/33 N号决议第5段由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编写并由秘书长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强调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七项建议；请秘书长采取步骤执行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有助于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建议，即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6/24 C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第四项决议中，决定在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后召开特别会议；请秘书长就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6/24 D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第五项决议中，请所有会员国在2002年4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有关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任何其它意见和建议，以期在目前国际关系框架内实现行动纲领中的各项目标；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6/24 E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六项决议中，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该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该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第56/24 F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第七项决议中，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促使这些目标的实现（第56/24 G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区域裁军”的第八项决议中，吁请各国凡是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

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第 56/24 H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第九项决议中，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此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24 I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规定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第十项决议中，回顾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中规定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此条约进行谈判（第 56/24 J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十一项决议中，重申了它在第 55/33 H 号决议中的立场（第 56/24 K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第十二项决议中，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部分；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料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有严重的影响；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造成侵犯各国的主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呼吁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的所有会员国及时这样做，以出席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第 56/24 L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十三项决议中，重申了它在第 55/33 V 号决议中的立场；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订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

和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第 56/24 M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第十四项决议中除其他外，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确认和在必要时加强不转让有助于这些武器的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同时确保这些政策符合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还呼吁所有国家对可能助长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所有材料保持最高的保卫、安全保管、有效控制和实物保护标准，以便尤其防止这些材料落入恐怖主义者手中；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 GC(45)/RES/13 号决议并强调其重要性，该决议建议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理事会和成员国继续审议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 GC(44)/RES/19 号决议所概述的行动计划要点，促进并协助缔结保障监督措施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及其生效，并呼吁尽早充分执行该决议；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第 56/24 N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第十五项决议中，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援助和可能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第 56/24 O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十六项决议中，欢迎 1998 年 3 月在纽约设立的有关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分析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吸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鼓励会员国，包括有关国家小组，支持秘书长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请求；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24 P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十七项决议中，回顾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3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提出报告（第 56/24 Q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核裁军”的第十八项决议中，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其 2001 年届会按照大会第 55/33 T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2 年初优先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24 R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十九项决议中，重申了它在第 55/33 X 号决议中的立场；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该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报有关资料（第 56/24 S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的第二十项决议中，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便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强调为了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单独和集体地重申其对多边合作的承诺，作为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其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第 56/24 T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二十一项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24 U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第二十二项决议中，决定不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时间和地点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还决定从 2003 年开始每两年召开各国会议，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开展一项联合国的研究，审查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这项研究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查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措施；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秘书处裁军事务部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包括这些国家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24 V 号决议）。

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 (A/57/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 (A/57/27)；

(c) 秘书长的报告 (第 55/33 A、E 和 S 和 56/24 B 至 F、I、P 至 R、U 和 V 号决议): A/57/117 和 A/57/121;

(d) 秘书长的说明 (第 55/33 J 和 56/24 S 号决议): A/57/95 和 A/57/96。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 (A/56/27)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2 号 (A/56/42)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 (A/CONF. 192/15)

秘书长的报告:

导弹问题 (A/56/136 和 Add. 1 和 2)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A/56/165 和 Add. 1)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A/56/166)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A/56/172)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A/56/182)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A/56/183)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A/56/257 和 Corr. 1 和 Add. 1)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A/56/296)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需要一个新议程” (A/56/309)

秘书长的说明: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A/56/130 和 Add. 1)

减少核危险, 其中转递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摘要 (A/56/400)

核裁军 (A/56/404)

逐字记录 A/C.1/56/PV.3-11, 12-17 和 18-24

简要记录 A/C.5/56/SR.31 和 40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36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6/644 (项目 123 和 74(q))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40 (项目 123 和 74(q))
全体会议	A/56/PV.68 和 92
决议	56/24 A 至 V
决定	56/411 至 56/413

68.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c)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g)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982 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建议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第 S-12/24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7/100 A 至 J、38/73 A 至 J、39/63 A 至 K、40/151 A 至 I、41/60 A 至 J、42/39 A 至 K、43/76 A 至 H、44/117 A 至 F、45/59 A 至 E、46/37 A 至 F、47/53 A 至 F 号决议及第 47/421 号决定；以及第 48/76 A 至 E、49/76 A 至 E、50/71 A 至 E、51/46 A 至 F、52/39 A 至 D、53/78 A 至 G、54/55 A 至 F 和第 55/34 A 至 H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六项决议（第 56/25 A 至 F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第一项决议中，满意地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决定举行一次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的分区域会议，并请秘书长对举行这次会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感谢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便执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请秘书长继续向常设咨询委员

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确保它们能够继续致力于它们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25 A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二项决议中，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第 56/25 B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三项决议中，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向它们各自地区的区域中心作出自愿捐款，以加强它们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第 56/25 C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第四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25 D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第五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25 E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第六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25 F 号决议）。

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 (A/57/27)；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5/34 A 和 C 以及 56/25 A、D、E 和 F 号决议),A/57/116。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A/56/137)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A/56/154)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A/56/266)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A/56/285)

逐字记录 A/C.1/56/PV.3-11, 12-17 和 18-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37

全体会议	A/56/PV.68
决议	56/25 A 至 F

6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S-10/2 号决议，第 115 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3/71 A 至 H、34/83 A 至 M、35/152 A 至 J、36/92 A 至 M、37/78 A 至 K、38/183 A 至 P、39/148 A 至 R、40/18 和 40/152 A 至 Q、41/86 A 至 R、42/42 A 至 N、43/78 A 至 M、44/119 A 至 H 和 45/62 A 至 G、46/38 A 至 D、47/54 A 至 G、48/77 A 和 B、49/77 A 至 D、50/72 A 至 C、51/47 A 至 C、52/40 A 至 C、53/79 A 和 B、54/56 A 和 B 以及 55/35 A 至 C 号决议；和第 34/422、39/423、40/428、41/421、44/432、47/422 和 54/418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第 56/26 A 和 B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一项决议中，除其它外，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项目，供其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a)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b) 常规军备领域中的切实建立信任措施；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2 年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第 56/26 A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第二项决议中，除其他外，欢迎会议成员均强烈希望在其 2002 年会议上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还欢迎会议决定请其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适当磋商，以求实现这一目标；并请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第 56/26 B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第 38/183 0 号决议和第 54/418 号决定）；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第 39/148 H 号决议）。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 (A/57/42)；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 (A/57/27)；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6）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 (A/56/27)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 (A/56/42)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 (A/56/418)

咨询委员会题为“根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就 2002 年研究所工作方案提出的建议要求向研究所提供的补助”的报告 (A/56/511) (项目 76(a) 和 (b) 及 12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 (A/56/359)

逐字记录 A/C.1/56/PV.3-11, 12-17 和 18-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38

全体会议 A/56/PV.68

决议 56/25 A 至 B

7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本项目以前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应伊拉克的请求 (A/34/142) 列入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四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都审议这个问题 (第 34/89 号、35/157 号、36/98 号、37/82 号、38/69 号、39/147 号、40/93 号、41/93 号、42/44 号、43/80 号、44/121 号、45/63 号、46/39 号、47/55 号、48/78 号、49/78 号、50/73、51/48、52/41、53/80、54/57 和 55/3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重申它以前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6/2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 56/27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425

逐字记录 A/C.1/56/PV.3-11, 12-17 和 18-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39

全体会议 A/56/PV.68

决议 56/27

7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9/32 A（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在有关某些公约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这个问题；欢迎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公约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签署，并于1983年12月2日连同所附三项议定书一起开始生效（第3076（XXVIII）、3255 A和B（XXIV）、3464（XXX）、31/64、32/152、33/70、34/82、35/153、36/93、37/79、38/60、39/56、40/84、41/50、42/30和43/67号决议和第44/430号决定以及第45/64、46/40、47/56、48/79、49/79、50/74、51/49、52/42、53/81、54/58和55/37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欢迎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宣言》载列的建议；注意到缔约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由2001年审议大会审议除其他外关于下列各项问题的建议：(a) 遵守程序和机制；(b) 战争的爆炸残留物；(c) 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d) 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以及(e) 小口径弹药；并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第56/2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56/28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163
逐字记录	A/C.1/56/PV.3-11, 12-17 和 18-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40
全体会议	A/56/PV.68
决议	56/28

7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成为和平合作区（第36/1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1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46/42、47/58、48/81 和 49/81、50/75、51/50、52/43、53/82、54/59 和 55/3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提出报告(第 56/2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9 号决议), A/57/91。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153
逐字记录	A/C.1/56/PV.3-11, 12-17 和 18-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41
全体会议	A/56/PV.68
决议	56/29

7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在几个项目下,先后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方面。1966 年第二十一届到 1968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这个问题在“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见项目 86)。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二十四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603 (XXIV)、2662 (XXV)、2826 (XXVI)、2933 (XXVII)、3077 (XXVIII)、3256 (XXIX)、3465 (XXX)、31/65、32/77、33/59 B、34/72、35/144 A 至 C、36/96 A 至 C、37/98 A、C 和 D、38/187 A 至 C、39/65 A 至 E、40/92 A 至 C、41/58 A 至 D、42/37 A 至 C、43/74 A 至 C、44/115 A 至 C、45/57 A 至 C、46/35 A 至 C、47/39、48/65、49/86、50/79、51/54、52/47、53/84、54/61 和 55/4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以及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向将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审议大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及可能需要的服务（第 56/414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56/PV.3-11, 12-17 和 18-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43
全体会议	A/56/PV.68
决定	56/414

7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就曾加以讨论。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在 1981 年会议开始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就全面禁试条约开展实质性谈判，并就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6/85、37/73、38/63、39/53、40/81、41/47、42/27、43/74、44/107、45/51、46/29、47/47、48/70、49/70、50/65 和 50/245 号决议）。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字。

大会第五十一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又审议了该问题（第 51/413、52/414 和 53/422 号决定以及第 54/63 和 55/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注意到即将于 2001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第 56/41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2）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56/PV.3-11, 12-17 和 18-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44

全体会议	A/56/PV.68
决定	56/415

75.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由15个最多增至20个成员（第3154C(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多增至21个（第41/62B号决议）。目前，科学委员会由下列21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已由科学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下各届会议：第十三届（A/3838）、第十七届（A/5216）、第十九届（A/5814）、第二十一届（A/6314和Corr. 1）、第二十四届（A/7613和Corr. 1）、第二十七届（A/8725和Corr. 1）、第三十二届（A/32/40）、第三十七届（A/37/45）、第四十一届（A/41/16）、第四十三届（A/43/45）、第四十八届（A/48/46）和第四十九届（A/49/46）。比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也已提交其他各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开展关于一切来源电离辐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活动，并向大会提交工作方案；赞同其今后活动的意向和计划；并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6/50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6号（A/57/46）。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85）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6号（A/56/46）

简要记录	A/C.4/56/SR.8和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6/547
全体会议	A/56/PV.82
决议	56/50

7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列入 1958 年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组成（第 1348 (XIII) 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一个永久性机构，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 A (XIV) 号决议），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最后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增至 61 个（第 1721 E (XVI)、3182 (XXVIII)、32/196 B、35/16 和 49/33 号决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委员会现由下列 64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委员会每年审议其附属机关的工作，并向大会提出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编订和通过了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 (XVIII) 号决议）、《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 (XXI) 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第 2345 (XXII) 号决议）、《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 (XXVI) 号决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 (XXIX) 号决议）、《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第 37/92 号决议）、《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第 41/65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第 47/68 号决议），以及《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第 51/12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 1982 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通过的涉及面广泛的各项建议，并请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第 37/89、37/90 和 38/80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重申了这项请求（第 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49/34、50/27、51/123 和 52/5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至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 53/45、54/67、54/68 和 55/1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委员会在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这一议程项目下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以便大会在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第三次外空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并考虑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上述大会审议工作的形式、范围和组织方面的建议，供大会审议；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空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委员会继续其工作，按照该决议酌情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对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又请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 56/51 号决议）序言部分研究和确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新机制。

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 (A/57/20)；
-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 56/51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6）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 (A/56/20 和 Corr. 1)

秘书长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56/394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 4/56/SR. 2 和 10-1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的报告	A/56/548
全体会议	A/56/PV. 82
决议	56/51

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48 年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始办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 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 194 (III) 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第 302 (IV)号决议)。自 1950 年 5 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款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训练、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 年和 1982 年，工程处扩大服务，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暂行措施，对因 1967 年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并亟需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2252

(ES-V) 号和第 37/120 B 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几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 2005 年 6 月 30 日 (第 56/52 号决议)。

大会第 302 (IV)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工程处主任 (现称主任专员) 执行其方案，并向他提供咨询意见。目前，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由下列 10 个会员国组成：比利时、埃及、法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同一决议请工程处主任 (现称主任专员) 向大会提交工程处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工程处希望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研究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 (第 2656 (XXV) 号决议)。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建议，大会每年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由下列九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本项目下通过七项决议 (第 56/52 至 56/58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的第三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以前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56/54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第四项决议和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第六项决议中分别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第 56/55 和 56/57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第七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第 56/58 号决议)。

文件：

-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 (A/57/13 和 Add.1)；
-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第 56/53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第 512 (VI) 号和第 56/52 号决议)；
- (d) 秘书长的报告 (第 56/54、56/55、56/57 和 56/58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7）的参考文件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这一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56/13 和 Add.1）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56/43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A/56/290）

秘书长关于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培训的报告（A/56/375）

秘书长关于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报告（A/56/382）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报告（A/56/420）

秘书长关于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报告（A/56/421）

简要记录 A/C.4/56/SR.13-15 和 1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6/549

全体会议 A/56/PV.82

决议 56/52 至 56/58

7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各次报告审议这个项目，并请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 2851（XXVI）、3005（XXVII）、3092 A 和 B（XXVIII）、3240 A 至 C（XXIX）、3525 A 至 D（XXX）、31/106 A 至 D、32/91 A 至 C、33/133 A 至 C、34/90 A 至 C、35/122 A 至 F、36/147 A 至 G、37/88 A 至 G、38/79 A 至 H、39/95 A 至 H、40/161 A 至 G、41/63 A 至 G、42/160 A 至 G、43/58 A 至 G、44/48 A 至 G、45/74 A 至 G、46/47 A 至 G、47/70 A 至 G、48/41 A 至 D、49/36 A 至 D、50/29 A 至 D、51/131 至 51/135、52/64、53/53、53/55、54/76 和 55/130 至 55/1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本项目下通过五项决议（第 56/59 至 56/63 号决议）。

全体会议	A/56/PV. 82
决议	56/59 至 56/63

7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965年2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财政困难的方法(第2006(XIX)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观察员为: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瑞士、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大会第二十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053(XX)、2220(XXI)、2308(XXII)、2451(XXIII)、2576(XXIV)、2670(XXV)、2835(XXVI)、2965(XXVII)、3091(XXVIII)、3239(XXIX)、3457(XXX)、31/105、32/106、33/114、34/53、35/121、36/37、37/93、38/31、39/97、40/163、41/67、42/161、43/59 A和B、44/49、45/75、46/48、47/71、47/72、48/42、48/43、49/37、50/30、51/136、52/69、53/58、54/81和55/135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A/55/1024和Corr.1)中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56/225号决议)。

大会在议程项目122(2000-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和133(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下通过的第二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第一次采用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方法编制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

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概算时，重新彻底思考如何为支助帐户编列的员额及非员额资源提出理由及编制预算的方式；并请秘书长审查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在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面为维和行动提供政策支助的能力问题（第 56/241 号决议）。

在 2002 年 5 月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报告（A/56/863），并赞同特别委员会在报告第 45 至第 155 段中提出的提议、建议和结论（第 56/225 B 号决议）。

文件：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56/225 A 和 B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25 A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文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5/1024 和 Corr. 1 及 A/56/863）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执行情况报告（A/56/73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执行情况（A/56/478）（也涉及项目 122 和 133）

战略部署储备概念及其实施（A/56/902）（也涉及项目 133）

简要记录 A/C. 4/55/SR. 29、A/C. 4/56/SR. 20-23
和 A/C. 5/56/SR. 19-21 和 4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5/572/Add. 1 和 A/56/551 和 Add. 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38 和 A/56/753（也涉及项目 122、
123 和 133）

全体会议 A/56/PV. 82、92 和 99

决议 56/225 A 和 B 号及 56/241（涉及项目 122
和 133）

决定 56/418

80. 有关新闻的问题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分项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41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33/115 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委员会，将它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34/182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5/201、36/149 A和B、37/94 A和B、38/82 A和B、39/98 A和B、40/164 A和B、41/68 A至E、42/162 A和B、43/60 A和B、44/50、45/76 A和B、46/73 A和B、47/73 A和B、48/44 A和B、49/38 A和B、50/138 A和B、51/138 A和B、52/70 A和B、53/59 A和B、54/82 A和B和55/136 A和B号决议）。此外，大会在此期间还就新闻委员会成员的问题作出数项决定（第43/418、44/418、45/422、46/423、47/424、47/322、48/318、49/416、50/311、50/411、52/318、53/418、54/318、55/317和55/425号决定）。委员会现在的组成见第56/318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6/64号决议 B）。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并决定将新闻委员会成员由96个增至98个，并任命阿塞拜疆和摩纳哥为委员会成员（第56/419号决定）。

文件：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1号（A/57/21）；

(b) 秘书长的报告（第56/64 B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90）的参考文件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1号（A/56/21和Add.1）

秘书长的报告 A/56/411

简要记录 A/C.4/56/SR.18-20和A/C.5/56/SR.33和4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6/55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44（也涉及项目123）

全体会议 A/56/PV.82和92

决议 56/64 A和B

决定 56/318和56/419

8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种情报。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重申，在大会本身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并请特别委员会依照既定程序继续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职务（第 56/65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7/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65 号决议），A/57/74。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1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56/23（Part II），第八章和 A/56/23（Part III），第十三章）

秘书长的报告	A/56/67
简要记录	A/C.4/56/SR.3-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6/553
全体会议	A/56/PV.82
决议	56/65

82.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决定把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第三十五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进一步修正这个项目的标题（第 2288（XXII）号决议、A/35/250，第 22 段以及第 44/469 号和第 46/402 D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的标题订正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

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 48/402 C 号决定）。这个项目以此标题载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但是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份报告（A/53/250，第 47 段）中建议，该项目的标题应改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大会并以新的措辞把该项目列入议程（见 A/53/PV.3）。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而且每届会议都就该项目通过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6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420 号决定）。

文件：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23 号（A/57/23）。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2 和 18）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1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56/23（Part II），第五章和第六章及 A/56/23（Part III），第十三章）

简要纪录	A/C.4/56/SR.3-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6/554
全体会议	A/56/PV.82
决议	56/66
决定	56/420

8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这个问题自 1967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第 2311（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第 56/67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67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7/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67 号决议），A/57/73。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3 和 12）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1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56/23（Part II），第七章和 A/56/23（Part III），第十三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6/3/Rev. 1，第七章，E 节）

秘书长的报告	A/56/65
简要记录	A/C. 4/56/SR. 3-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6/555
全体会议	A/56/PV. 82
决议	56/67

84.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并且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 845（IX）号决议）。大会其后各届会议也提出同样要求，而且每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68 号决议），A/57/90。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88
简要纪录	A/C. 4/56/SR. 3-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6/556
全体会议	A/56/PV. 82
决议	56/68

85.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本项目是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4/245）于 1979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重申，必须严格尊重一个殖民地领土在取得独立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第 34/9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 34/91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请秘书长监测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45/402 A、46/402 A、47/402 A、48/402 A、49/402 A、50/402 A、51/402 A、52/402 A、53/402 A、54/402 A、55/402 A 和 56/402 A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6/PV. 3

决定 56/402 A

86.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是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于 1964 年 12 月 30 日成立的（第 1995（XIX）号决议）。会议的 191 个成员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会议的主要职能载于第 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贸发会议从 2002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于泰国曼谷举行了第十届大会。

在贸发会议闭会期间，由拥有 146 个成员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执行贸发会议职权范围内的职能。理事会向贸发会议负责，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汇报其活动情况。理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召开了第二十八届执行会议。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理事会在曼谷举行了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以便对贸发会议第十届大会的结果进行中期审查。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订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

文件：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届执行会议、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57/15）。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17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协同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第 56/178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5(a)）的参考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执行会议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 (A/56/15)

秘书长的报告	A/56/376
简要记录	A/C.2/56/SR.3-8、33、36、37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58/Add.1
全体会议	A/56/PV.90
决议	56/178

(b) 商品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注大多数初级商品的贸易条件日趋恶化，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实行多样化方面缺乏进展，以及大力强调在这方面需要采取行动；敦促发达国家继续支援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商品多样化和自由化的努力；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世界商品的趋势和前景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5/183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第 55/183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贸发会议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	A/55/332
简要记录	A/C.2/55/SR.3-7、34 和 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5/579/Add.2
全体会议	A/55/PV.87
决议	55/183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部长宣言，欢迎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理事会 2001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其中理事会赞同电信联盟秘书长的建议，在尽可能高级别分两个阶段举行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阶段于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邀请各国政府积极参与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并邀请电信联盟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

五十七届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第 56/18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电信联盟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83 号决议），A/57/71-E/2002/52。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5(c)）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 (A/56/3/Rev. 1)，第七章，H. 2 节	
简要记录	A/C. 2/56/SR. 3-8、11、12、39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58/Add. 3
全体会议	A/56/PV. 90
决议	56/183

(d) 外债危机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并在其后每一届会议都列为单独的议程项目讨论这个问题（第 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53/175 和 54/202 号决议和第 40/47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外债危机与发展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要特别铭记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第 56/184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84 号决议）；

(b)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A/CONF. 198/11)；关于蒙特雷共识，参看第一章，决议 1，附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5(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包括全球金融不稳定所造成的问题 (A/56/262)

简要记录	A/C. 2/56/SR. 3-8、10、34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58/Add. 4
全体会议	A/56/PV. 90
决议	56/184

(e)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至第五十二届会议讨论了国际金融流动和金融不稳定的挑战（第 50/91、51/166 和 52/180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金融危机及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与发展的影响问题（第 53/17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建立一个响应发展挑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挑战的稳定国际金融体制的运动（第 54/19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稳定国际金融体制运动问题（第 55/18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要特别铭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第 56/18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81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金融结构与发展，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净资金转移（A/56/173 和 Add. 1 和 2）

简要记录	A/C. 2/56/SR. 3-8、10、34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58/Add. 2
全体会议	A/56/PV. 90
决议	56/181

(f) 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于 2003 年召开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又请他编写一份具体行动执行情况报告，说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特殊需要和问题，并提交给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56/18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说明与发展中国家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56/180）。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进度报告，说明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A/56/427）

简要记录	A/C. 2/56/SR. 3-8、33、36、37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58/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90
决议	56/180

87. 部门政策问题¹

(a)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一至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 46/151、49/108、51/170、52/208 和 53/177 号决议）。

2000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合作，酌情继续对工业政策和战略领域中的最佳作法和工业发展领域中的经验教训进行深入评估、分析和传播，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5/18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187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工发组织总干事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报告（A/55/356）

简要记录	A/C.2/55/SR.3-7、21、32、34、40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5/580
全体会议	A/55/PV.87
决议	55/187

(b) 企业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五至第四十八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该问题（第 41/182、45/188、46/166、47/171、48/180、50/106、52/209 和 54/20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组织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继续执行第 54/204 号决议的情况的后续报告（第 56/18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85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防止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A/56/403 和 Add.1）	
企业与发展（A/56/442）	
简要记录	A/C.2/56/SR.3-8、22、23、25、27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59
全体会议	A/56/PV. 90
决议	56/185

(c)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机构能力和规章框架，防止腐败、贿赂、洗钱和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18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86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防止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A/56/403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2/56/SR. 3-8、22、23、25、27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59
全体会议	A/56/PV. 90
决议	56/186

88.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2002 年国际山岳年

大会在 1998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初次审议了该问题；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宣布 2002 年为国际山岳年（第 53/2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山岳年活动的临时报告，并就国际山岳年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5/18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189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国际山岳年筹备情况的报告（A/55/218）	
简要记录	A/C. 2/55/SR. 3-7、17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5/581/Add. 6
全体会议	A/55/PV. 87
决议	55/189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1990年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第S-18/3号决议附件)。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从1991年1月1日开始，并通过了《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该战略载于第45/199号决议附件。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些问题(第46/144、46/145、47/152、48/185、49/92、51/173、53/178、54/206和55/190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进一步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摘要说明为实现过去十年联合国通过的主要发展宗旨和目标而面临的挑战和制约以及取得的进展(第56/19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6/191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97(d))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56/SR.3-8、27和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5/560/Add.4
全体会议	A/56/PV.90
决议	56/191

(b) 转型期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大会第四十七至四十九届、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47/187、48/181、49/106、51/175和53/179号决议)。

2000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特别注意据以确定使转型期经济国家融入世界经济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分析(第55/19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5/191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9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5/188)
简要记录	A/C.2/55/SR.3-7、12-14、17、31、33和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5/581/Add.2
全体会议	A/55/PV.87
决议	55/191

(c) 文化与发展

大会在 1986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首次审议该问题（第 41/187 号决议）。后来，大会第四十四至四十六、四十九和五十一至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该问题（第 44/238、45/189、46/157、46/158、49/105、51/179、52/197 和 53/18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铭记文化价值和文化多样性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本要素的重大意义，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 57 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5/19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192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4(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文化发展问题的报告（A/55/339）

简要记录 A/C.2/55/SR.3-7、25 和 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5/581/Add.3

全体会议 A/56/PV.87

决议 55/192

(d)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高层的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第 53/18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改变每两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的安排，但将为期两天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举行（第 54/21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 2001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了第二次高级别对话。大会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部门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者密切协商，就这种建设性对话的方式、性质和时间安排以及如何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综合报告（第 56/190 号决议）。

此外，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2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蒙特雷共识中声明，高级别对话将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机构提出的有关发展筹资问题的报告以及有关发展问题的其他筹资问题。将重组这种对话，使其能够成为政府间的联络中心，全面落实会议和有关问题。在相关利益有关者的参与下，高级别对话将包括政策对话，说明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包括支助发展的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将酌情审议适当的模

式，使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能够参与重组的高级别对话（A/CONF.198/11，第一章，决议1，附件，第69段(c)分段和(d)分段）。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6/190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97(c)）的参考文件

大会主席对关于“全球化的对策：便利发展中国家在21世纪融入世界经济”主题的高级别对话所作的摘要（A/56/482）

简要记录	A/C.2/56/SR.3-8、27和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0/Add.3
全体会议	A/56/PV.4-6和90
决议	55/190
决定	56/438

89.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¹

2003年国际淡水年

2000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宣布2003年为国际淡水年（第55/196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2003年国际淡水年的筹备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第56/19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2003年国际淡水年筹备情况的报告（第56/192号决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大会在1972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些规定，成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第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包括成立环境规划理事会。该理事会应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应向大会递交它认为有必要的对有关报告的意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提交报告的年度周期改为二年周期（第42/185号决议）

1999年7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一系列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的活动的建议，其中之一是欢迎召开年度部长级全球环境论坛的提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举行常会的年份成为这个论坛，而在不开会年份，论坛采取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形式（第53/24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拟议从经常预算中增加联合国拨款，作为向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和理事会提供服务的经费；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联合国环境规

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所需的资源。并视需要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编列拟议的拨款，以期加强环境规划署和内罗毕办事处（第 56/193 号决议）。

文件：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A/57/25（第 2997（XXVII 号决议），53/242 和 56/193））。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A/56/25）

秘书长的报告：2003 年国际淡水年的筹备情况（A/56/189）

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A/56/115-E/2001/92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2/56/SR.3-8、22、26、36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1/Add.8

全体会议 A/56/PV.90

决议 56/192 和 56/193

决定 56/439 和 56/440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准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关于设立高级别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个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 47/191 号决议）。

1997 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于 2002 年在南非举行首脑会议，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度进行十年审查（第 55/19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应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的约翰内斯堡举行；请秘书长就首脑会议的成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226 号决议）。

2002 年 5 月，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邀请东帝汶在加入联合国或专门机构之前，以国家地位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包括参加作为该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但无表决权（第 56/283 号决议）。

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7/3）；

(b)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第 56/226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8(a)）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6/3/Rev.1），第七章，H.14 节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9 号（A/56/19）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25 号（A/56/25）

秘书长报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活动的进展情况（A/56/379）

咨询委员会关于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决议草案 A/56/L.7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A/56/710）（又与项目 123 有关）

简要记录 A/C.2/56/56/SR.3-8、22 和 40，A/C.5/56/SR.38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1/Add.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51（又与项目 123 有关）

决议草案 A/56/L.78（又与项目 46 有关）

全体会议 A/56/PV.90、92 和 99

决议 56/226 和 56/283（又与项目 46 有关）

决定 56/441

(b)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注意到 1997-1998 年厄尔尼诺事件已造成灾害，导致经济、生命和环境损失，请秘书长促成一项国际协调一致的全面战略，以求综合预防、减轻和复兴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的损失（第 52/20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至五十五届会议赞同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秘书长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第 53/185、54/220 和 55/19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厄瓜多尔同世界气象组织签署合作备忘录是成立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进程中的一大步骤，邀请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确保处理气候多变性、经济和社会脆弱性及预警

系统功效问题的各工作组协同运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6/19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9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可秘书长关于以 2000-2001 年两年期为初期阶段建立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和减少灾害机构间秘书处的提案（第 54/21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重申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应履行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所说明的职能；又决定应巩固和加强机构间秘书处，使其有效地履行职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遴选工作队非常任成员的标准和方式，并说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进度（第 56/19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03 和 56/195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a) 和 9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A/56/76-E/2001/54）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A/56/68-E/2001/63）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56/95-E/2001/85）与项目 20(a) 有关)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A/56/307）

简要记录 A/C.2/56/SR.3-8、22、25、36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1/Add.2

决议草案 A/56/L.51 和 Corr.1 和 Add.1(与项目 20(a) 有关)

全体会议 A/56/PV.87 和 90

决议 56/103(与项目 20(a) 有关)、56/194 和 56/195

(c)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88 年应马耳他的请求，将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三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 43/53、44/207、45/212 和 46/169 号决议）。1992 年 5 月 9 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7/195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

至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该问题（第 48/189、49/120、50/115、51/184、52/199 和 54/222 号决议及第 53/444 和第 55/44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就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19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报告（第 56/199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8(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A/56/38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届会议的成果（A/56/509）

简要记录	A/C.2/56/SR.3-8、35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1/Add.6
全体会议	A/56/PV.90
决议	56/199

(d)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设立了拟订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47/188 号决议）。1994 年 6 月 17 日，委员会通过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该公约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生效。大会第五十一届至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 51/180、52/198、53/191、54/223 和 55/20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19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96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8(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56/175）

简要记录	A/C.2/56/SR.3-8、25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1/Add.3

全体会议	A/56/PV. 90
决议	56/196

(e) 生物多样性公约

在 199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开放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 年 12 月 29 日该公约生效。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9/117、50/111、51/182、52/201、53/190、54/221 和 55/20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目前关于公约的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6/19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第 56/197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8(d)）的参考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A/56/126）

简要记录	A/C. 2/56/SR. 3-8、22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1/Add. 4
全体会议	A/56/PV. 90
决议	56/197

(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可了 1994 年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第一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 49/122 号决议）。

1997 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决定于 1999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1999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的决议（第 S-2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0/116、51/183、52/202、53/189、54/224 和 55/20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19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98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8(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A/56/170）

简要记录	A/C.2/56/SR.3-8、25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1/Add.5
全体会议	A/56/PV.90
决议	56/198

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促进对加勒比海区域采取综合管理办法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认识到应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对加勒比海区域采取综合管理办法（第 54/22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相关区域组织表达的意见，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5/20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03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5(d)）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55/SR.3-7、32、34 和 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5/582/Add.4
全体会议	A/55/PV.87
决议	55/203

90.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认捐方式

1996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并决定审查联合国系统的筹资方式，以及根据这项审查，就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未来作出决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16 段）。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开列每年举行一次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目前形式的各种备选办法，包括举行一项经常的认捐活动（第 56/201 号决议）。

促进和推动南南合作的措施

大会第三十四届、第三十六届、第四十届、第四十二届至第四十四届、第四十六届、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届、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一直不断地审议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问题(34/117、36/44、40/196、42/180、43/190、44/222、46/159、48/172、49/96、50/119、52/205和54/226)。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除其他外,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协调,并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及南方的其他相关机构协商,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内说明促进和推动南南合作的具体措施(第56/202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56/201和56/202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报告(第39/125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99)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56/3/Rev.1),第四章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9号(A/56/39)

秘书长的报告:多年筹资框架的执行进度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评价(A/56/70-E/2001/58)

1999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据(A/56/70/Add.1-E/2002/58/Add.1)

2000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据(A/56/70/Add.2-E/2001/58/Add.2)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A/56/320和Add.1)
南-南合作情况(A/56/46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报告(又参看项目112)(A/56/174)

简要记录	A/C.2/56/SR.3-8、14-16、22和38-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2和Add.1和2
全体会议	A/56/PV.90
决议	56/201和56/202
决定	56/442和56/443

91.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第 50/1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51/178、52/193、53/198、54/232 和 55/21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千年宣言》后续行动的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其中应评价在致力实现十年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最佳做法，吸取的教训和遇到的障碍，以及在达成 2015 年减少贫穷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为达成 2015 年指标而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包括指出所需的资源和可能的经费来源（第 56/20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07 号决议）

世界团结基金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高兴地欢迎关于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提议（第 55/21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为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和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它们最贫穷的人口中促进人类和社会的发展的目的，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就基金运作的机制、模式、职权范围、任用规定和管理提出建议（第 56/20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07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6/229 和 Corr. 1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2/56/SR. 3-8、11-13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6
全体会议	A/56/PV. 90
决议	56/207

92.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大学

1969 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设立一致力《宪章》和平与进步目标的国际大学的问题。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与训研所合作，就国际大学的可行

性进行一项专家研究（第 2573（XXIV）号决议）。在随后的两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该问题（第 2691（XXV）和 282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家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大学，称为联合国大学（第 2951（X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章程》（A/9149/Add.2）（第 3081（XXVIII）号决议）。

《大学章程》第三和四条规定，大学理事会由 28 名成员组成，为大学的董事会。理事会的 24 名指派的成员任期六年，任何人不得连续任职六年以上。大学校长为理事会成员。联合国秘书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训研所执行主任为理事会当然成员（第 40/436 号决定）。从 1998 年起，理事会依照其工作方案对大会第二委员会直接负责（第 52/45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考虑采取创新，改善联合国大学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和交流，确保按照第 53/194 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活动中考虑到大学的工作，使联合国系统得以更广泛地利用大学的工作成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5/206 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1 号（A/57/3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06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1 号（A/55/31）

秘书长的报告	A/55/412
简要记录	A/C.2/55/SR.3-7、31-33、35、38、40 和 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5/584
全体会议	A/55/PV.87
决议	55/20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第 1934（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成立的。训研所是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个自治机构，其目的是通过训练和研究方案，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和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效力。训研所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依照《训研所章程》规定，执行主任和董事会协商，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报工作，并酌情向联合国其他机关汇报工作。

大会第四十五届至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 45/219、46/180、47/227、48/207、49/125、50/121、51/188、52/206、53/195、54/229 和 55/20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训研所、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继续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以便系统地利用训研所执行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训练和能力建设方案;还请秘书长澄清为何联合国训研所无法象其他与联合国有联系的组织一样,在租金和维持费方面享有特惠;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6/208 号决议)。

文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补编第 14 号(A/57/14);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08 号决议)。

93.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资源的永久主权

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 (1979) 号决议决定,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在 中东 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构成严重障碍。安全理事会第 465 (1980) 号决议重申这一立场,其中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大会许多届会议,包括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51/190、52/207、53/196、54/230 和 55/209 号决议)。

在 2001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第 2001/1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该项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20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1/19 号决议和大会第 56/204 号决议) A/57/63-E/2002/21。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A/56/90-E/2001/17)

简要记录

A/C.2/56/SR.3-8、29、31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4
全体会议	A/56/PV. 90
决议	56/204

94.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5/1 和第 2000/2 号商定结论中向联合国系统提供了指导，说明如何确保统筹协调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和执行。

在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问题，其中包括方式和间隔期问题；请秘书长在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上就本决议的报告情况提交一份报告，确保将《千年首脑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审查进程与后续行动进程充分结合在一起（理事会第 2001/221 号决议）。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的供其 2002 年实质性届会议审议的关于理事会第 2001/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6/21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理事会第 2001/21 号决议和大会第 56/211 号决议）A/57/75-E/2002/57。

第五十六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56/SR.3-8、27、28、30、35、36、37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71
全体会议	A/56/PV. 90
决议	56/211

95. 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¹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205、48/187、50/93、52/179、53/173、54/196、55/213 和 55/245 号决议以及第 47/436 和 55/446 号决定）。

2001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回顾将于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请秘书长就该会议的成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6/210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报告（第56/210号决议）；
- (b)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A/CONF.198/11）；蒙特里共识，参见第一章，决议1，附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07）的参考文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8号(A/56/28和Corr.1)

简要记录	A/C.2/56/SR.3-8、31、34和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70
决议草案	A/56/L.74
全体会议	A/56/PV.90和95
决议	56/210
决定	56/445和56/446

96.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大会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53/169、54/231和55/212号决议）。

2001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铭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就全球化和相互依存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6/20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6/209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0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范畴内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A/56/445）

简要记录	A/C.2/56/SR.3-8、31、34和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8
全体会议	A/56/PV.90
决议	56/209

97.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¹

根据大会第 47/180 号决议，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随后，大会第 51/177 号决议赞同会议的決定，包括《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大会第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二至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 49/109、50/100、52/190、53/180、54/207 至 209、55/194 和 55/19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于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大会特别会议，以审查和评估《生境议程》的执行情况（第 55/195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宣言》（第 S-25/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根据本项目通过了两项决议。在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一项决议草案中，大会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205 号决议）。在题为“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第二项决议中，大会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6/206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第 56/205 号决议）；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生境议程》的协调执行情况（第 56/206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补编第 8 号（A/56/8）

秘书长的报告：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A/56/477）

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地位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各种可选办法（A/56/618）

简要记录	A/C.2/56/SR.3-8、28、35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5
全体会议	A/56/PV.90
决议	56/205 和 56/206

98.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01 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 52/187 号决议）。

2001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可了《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 55/27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使该高级代表办事处尽快开始运作；重申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将执行《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以及其政府间进程的主流；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6/22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和协调（第 56/227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A/56/297 和 Corr.1）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2000-2001 两年期可用的资源（A/56/434）（与项目 106（a）和 122 有关）

协调、监测和审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落实机制（A/56/645 和 Add.1 以及 Add.1/Corr.1 和 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职能的功效的报告（A/56/208）（与项目 122 有关）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决议草案 A/C.2/56/L.7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56/716（项目 106(b) 和 123））

简要记录	A/C.2/56/SR.3-8、34、35、38 和 40 及 A/C.5/56/SR.38 和 40
------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6/56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52（与项目 106(b) 和 123 有关）
全体会议	A/56/PV. 90 和 92
决议	56/227
决定	56/444

99.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举行国家或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 47/92 号决议）。首脑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202 号、第 52/25 号、第 53/28 号、第 54/23 号和第 55/46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重申在对社会发展问题采取综合办法的基础上以及在主要国际会议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首脑会议协调的后续行动框架内，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相关特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A/57/115。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6/140）

简要记录	A/C. 3/55/SR. 3—7、11 和 1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85
全体会议	A/56/PV. 88
决议	56/177

100.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志愿人员国际年：成果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5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 2002 年 12 月 5 日，即国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的两场全体会议，在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议程项下专门讨论志愿人员国际年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根据他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56/288）并考虑到本决议以及第五十六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和其他有关文献，列入供联合国系统有关单位讨论的协调一致的统筹后续行动决议，以及有关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建议（第 56/3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38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288
决议	56/38
全体会议	A/56/PV. 76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大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认识到国际家庭年的基本目标应是加强和支助家庭履行社会和发展职能，进一步加强家庭的力量，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因此，大会支持在 2004 年开展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各级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活动的筹备情况（第 56/11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13 号决议）。

普及教育

大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2/84 号和第 54/1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征求并考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对联合国扫盲十年计划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以拟定并最终确定一项目标明确、注重行动的行动计划，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56/1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56/116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6/3/Rev.1）

秘书长关于支助志愿工作的报告 (A/56/288)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扫盲十年的建议和计划草案 (A/56/114-E/2001/93/Add.1)

简要记录	A/C.3/56/SR.3—7, 11、15、19、21 和 2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72
全体会议	A/56/PV.75、76 和 88
决议	56/38、56/113 和 56/116

101.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联合国老年问题方案的各项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以便作为一个紧急事项, 确保该方案能够有效完成任务, 其中包括因落实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工作。

大会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机关更有效的协调他们对全球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对策, 并将与老年人问题有关的方案活动纳入各自的任务范畴, 同时考虑到老年人观点的重要性; 大会还请第二次世界大会除其他外探讨虐待和歧视老年人的问题 (第 56/22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第 56/228 号决议), A/57/93。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A/56/152)

简要记录	A/C.3/56/SR.3—7、11、15、29 和 34, A/C.5/56/SR.31 和 4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7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41
全体会议	A/56/PV.88 和 92
决议	56/228
决定	56/426 和 56/427

10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大会于 1960 年在伦敦举行, 第三届大会于 1965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 第四届大会于 1970 年在京都举行, 第五届大会于 1975 年在日内瓦举行, 第六届大会于 1980

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第七届大会于 1985 年在米兰举行，第八届大会于 1990 年在哈瓦那举行，第九届大会于 1995 年在开罗举行，第十届大会于 2000 年在维也纳举行。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并把它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第 46/15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7/87 号、第 47/89 号、第 47/91 号、第 48/101 号至第 48/103 号、第 49/156 号至第 49/159 号、第 50/145 号至第 50/147 号、第 51/59 号至第 51/63 号、第 52/85 号至第 52/91 号、第 53/110 号至第 53/114 号、第 54/125 号至第 54/131 号和第 54/431 号决议以及第 55/25 号、第 55/59 号至第 55/64 号、第 55/188 号和第 55/25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继续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说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和第 30 段举行联合国大会，采取富有活力、交互式的和低成本高效益的工作方法以及重点突出的工作方案，并将之称之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又决定从 2005 年开始，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和第 30 段，大会应遵循第 56/119 号决议规定的准则第 2 段举行；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担任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又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拟定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有关的建议，包括有关专家小组圆桌会议和讲习班的主要专题、组织工作以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地点和会期的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对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就此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6/11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19 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55/25 号决议）。该公约和两项议定书获得通过后，根据大会第 54/129 号决议，在 2000 年 12 月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机器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经按照大会第 53/111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定稿后，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该文书（第 55/255 号决议）。该议定书在获大会通过 30 天之后，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请秘书长向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12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对这个问题的审议，以待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打击与高技术和计算机相关的犯罪的行动计划中所设想的工作（第 56/121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便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6/12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22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6/12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23 号决议）。

拟定一项有效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指示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公约草案中纳入打击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贪污活动的措施，包括关于惩治涉及公职人员的贪污行为的规定；请特设委员会探讨反贪污国际文书，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其看法（第 54/1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为谈判未来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谈判工作范围草案获得通过之后立即在维也纳开始工作；请秘书长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研究和拟订未来其工作范围草案（第 55/61 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请专家小组会议根据第 55/61 号决议的要求，审查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第 55/18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大会第 55/61 号决议所设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应谈判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公约，在最后确定该公约的标题前应称之为“联合国反贪污公约”；请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年底前完成其工作；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

司法委员会 2002 年第十一届和 2003 年第十二届会议提交工作进度报告（第 56/26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赞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第 55/5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实施行动计划作出后续安排并酌情提出任何建议（第 56/261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6/3/Rev.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56/151）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报告（A/56/15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拟订未来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谈判的工作范围草案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报告（A/56/402-E/2001/105）

简要记录	A/C.3/56/SR.8—12、19、21、25 和 2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74
全体会议	A/56/PV.88 和 93
决议	56/119 至 56/123、56/260 和 56/261

103. 国际药物管制

在专门讨论共同对待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政治宣言》（第 S-20/2 号决议，附件）、《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第 S-20/3 号决议，附件）、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处理世界性毒品问题的措施（S-20/4 号决议），其中包括：《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S-20/4 号决议 A）、禁止用于非法制造麻醉物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他用（S-20/4 号决议 B）、促进司法合作措施（S-20/4 号决议 C）、打击洗钱活动措施（S-20/4 号决议 D）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第 S-20/4 号决议 E）。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行动计划》，见该决议附件（第 54/13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报告（第 56/12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和大会第 56/12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6/3/Rev.1）

秘书长关于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A/56/15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办法的报告（A/56/83）（项目 110、111、121 和 130）

简要记录	A/C.3/55/SR.8—12、19 和 2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75
全体会议	A/56/PV.88
决议	56/124

104. 提高妇女地位

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主题、包括各国为消除这类罪行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5/6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66 号决议）。

贩卖妇女和女童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49/166 号决议），并随后在大会第五十届至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0/167 号、第 51/66 号、第 52/98 号和第 53/11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汇编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各层次问题方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作为参考和指南，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5/67 号决议）。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犯罪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第 55/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68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6/3/Rev.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56/38）

秘书长的报告：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A/56/26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危机情况（A/56/279）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A/56/31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A/56/328）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A/56/329）

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A/46/472）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A/56/174）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审计的报告（A/56/907）

简要记录 A/C.3/56/SR.13-17、25、29、32、47、52、53 和 55；A/C.5/56/SR.31 和 4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7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42（项目 123 和 112）

全体会议 A/56/PV.88 和 92

决议 56/125-56/131 和 56/22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按照大会第 45/175 和 46/140 号决议，大会第三委员会每两年一次在单数年审议这个问题。大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

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99 号、第 48/105 号、第 49/163 号、第 50/163 号、第 52/95 号和第 54/14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除其他外，赞同会员国参与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4/140 号决议）。自那时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鉴于研训所困难的财务状况，决定作为临时措施，向其提供财务援助，以使其能在 2001 年整年继续活动（第 55/21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工作组的任务是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在 2002 年底之前审议研训所的未来运作问题；决定审查可向研训所提供资源的途径，直到大会审议工作组的建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6/12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25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妇女的地位

大会每年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第三委员会工作的范围内审议这个问题。第五委员会只是在偶数年审议这个问题。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提供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以及实现性别均衡目标部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最新统计数字（第 56/12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27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02 年 4 月 26 日，有 16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30 个公约缔约国已接受了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另有 3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5/140 号、第 36/131 号、第 37/64 号、第 38/109 号、第 39/130 号、第 40/39 号、第 41/108 号、第 42/60 号、第 43/100 号、第 44/73 号、第 45/124 号、第 47/94 号、第 49/164 号、第 50/202 号、第 51/68 号、第 53/118 号、第 54/137 号和第 55/7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229 号决议）。

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 (A/57/38/Rev.1)；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第 45/124 和 56/229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 (A/56/38)，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情况的报告 (A/55/293)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55/308)

秘书长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报告 (A/55/322)

简要记录 A/C.3/55/SR.13-17、24、28、30、43、46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5/595 和 Corr.1 和 2

全体会议 A/55/PV.81

决议 55/66、55/67 和 55/68

105.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 1995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0/4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也审议了该项目(第 50/203 号、第 51/69 号、第 52/100 号、第 52/231 号、第 53/120 号、第 54/141 号和第 55/7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报告，通过提供有关重大成就、汲取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资料等方法，评估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进度，并就联合国系统内的进一步措施及今后的行动战略提出建议 (第 56/13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第 56/132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 (A/56/3/Rev.1)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A/56/319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3/56/SR. 13-17、52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77
全体会议	A/56/PV. 88
决议	56/132

10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汇报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以及武装冲突情况下和紧急情况下遵守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书方面的进展情况 (第 55/7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56/133)、“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56/134)、“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56/135)、“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56/136)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6/137) 的决议。

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 (A/57/3)；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 (A/57/12)；
- (c) 秘书长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报告 (第 55/73 号决议)；
- (d)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 (第 56/135 号决议)；
- (e) 秘书长关于延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期限的报告。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 2000 年报告：补编第 12 号 (A/56/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补编 12 A 号 (A/56/12/Add. 1)

秘书长关于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报告 (A/56/333 和 Corr. 1)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 (A/56/33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阿尔巴尼亚的活动的审计情况的报告 (A/56/128) (项目 114 和 130)

简要记录	A/C.3/56/SR.43-48 和 50-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78
全体会议	A/56/PV.88
决议	56/133 至 56/137
决定	56/428

10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5 号决议)。该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第 54/263 号决议): 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另一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 第二项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报告, 其中载列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之现况的资料(第 56/138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38 号决议);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1 号(A/57/41)。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请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以相关资料说明受武装冲突影响之儿童的状况, 同时考虑到有关机构的现有任务和报告(第 56/138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10 日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举行的辩论的重要意义及安理会第 1379(2001)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获得通过, 特别注意到该规约将征募未满 15 岁儿童入伍或使他们积极参与到国际和非国际的武装冲突的敌对行动中的行为规定为战争罪行(委员会第 2002/9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56/138 号决议)。

女童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所有人权文书向女童保障的权利，必须普遍批准这些文书。大会还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点以及对女童的需要与权利的审议纳入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工作（第 56/139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56/203）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A/56/342-S/2001/85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报告（A/56/453）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说明（A/56/488）

简要记录 A/C.3/56/SR.18—24、32、45、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79

全体会议 A/56/PV.88

决议 56/138 和 56/139

10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系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6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0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建立的。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吁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考虑向该基金作出捐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大幅度增加捐助数额（第 56/140 号决议）。依照第 40/131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已核准的决定和用基金资源支付的旅行补助金的两年期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0/131 号决议）。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系根据大会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建立的。依照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在 1996 年 4 月设立了一个咨询组，协助自愿基金协调员的工作。

2002年4月8日至12日举行的自愿基金咨询组第七届会议就向土著社区和组织提供项目赠款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执行的各项方案向秘书长提出了建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第56/140号决议）。该报告将载列有关高级专员已代表秘书长核准、由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和方案的资料。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报告（第56/140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1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6/206）	
简要记录	A/C.3/56/SR.24、25、30和3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80
全体会议	A/56/PV.88
决议	56/140

109.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该公约批准情形的报告，由大会未来届会审议（第2106 A(XX)号决议）。《公约》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55/81号决议第三节）。

截至2002年3月31日，162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5/81号决议，第三节）。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公约》第9条，委员会每年通过秘书长就其活动向大会报告，并可在审查《公约》各缔约国提供的报告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第55/81号决议）。

文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 (A/57/1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促请拖欠缴款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5/81 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第五十八届、第五十九届、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第 55/81 号决议，第三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81 号决议，第二节）。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的参考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和增编 (A/55/18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55/203)

简要记录 A/C.3/55/SR.26-30、32、37、44、52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5/600

全体会议 A/55/PV.81

决议 55/81

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召开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阐述定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最后成果（第 53/132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A/56/481)；认识到必须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提供充分的支持和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中提出更多适当的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执行《行动纲领》提供所需财政和人力资源，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来源提供所需资源；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26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执行情况 and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第 55/84 和 56/265 号决议），A/57/83-E/2002/72。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47、50/135、51/79、52/109、53/133、54/153 和 55/8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56/26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6/267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6/3/Rev.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56/18 和 Corr.1）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报告（A/56/48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6/228）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报告，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德班（A/CONF.189/12）

简要记录 A/C.3/56/SR.56-62 和 A/C.5/56/SR.50-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8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883

全体会议 A/56/PV.97

决议 56/265 至 56/268

决定 55/466

110. 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遵守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

受到侵犯的情况继续给予特别注意；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14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敦促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提出具体建议（第 56/232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41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6/232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报告（A/56/295）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6/224）

简要记录	A/C. 3/56/SR. 26—28、30、36、41、42、47 和 50 及 A/C. 5/56/SR. 3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8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45（项目 123 和 118）
全体会议	A/56/PV. 88 和 92
决议	56/141 和 56/232

111.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1983 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问题，并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召开一次负责审议根据有关人权文书提出报告的各委员会主席的会议（第 38/11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39/138、40/117、41/121、42/105、43/135、44/135、45/85、46/111、47/111、48/120、49/178、50/170 和 51/87 号决议), 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3/13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关于其定期会议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 并说明为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第 55/90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5/90 号决议), A/57/56;
-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第 55/90 号决议)(A/57/56);
- (c)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第 55/90 号决议);
- (d) 各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议事规则汇编(HRI/GEN/3)。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a))的参考文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0 号(A/55/40), 第一和二卷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4 号(A/55/4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补编第 3 号(A/55/3/Rev.1)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A/55/278)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A/55/206)

简要记录	A/C.3/55/SR.31、32、37、39、43、47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5/602/Add.1
全体会议	A/55/PV.81
决议	55/90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罚宣言》、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以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吁请各国政府同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或她执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而迅速的回应，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促请它们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落实他或她的建议，并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56/14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56/143号决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39/46号决议，附件）；并吁请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第39/46号决议）。《公约》于1987年6月26日即第二十份批准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56/143号决议）。

截至2002年4月15日，共有12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6/143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的规定，禁止酷刑委员会由10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

Peter Thomas Burns 先生（加拿大）、* Guibril Camara 先生（塞内加尔）、* Sayed Kassem El Masry 先生（埃及）、** Felice Ga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Alejandro González Poblete 先生（智利）、* Andreas Mavrommatis 先生（塞浦路斯）、* Fernando Marino Menendez 先生（西班牙）、** Ole Vedel Rasmussen 先生（丹麦）、** Alexander M. Yakovl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和俞孟嘉先生（中国）。**

* 2003年12月31日任满。

** 2005年12月31日任满。

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于2001年11月13日至24日和2002年4月30日至5月17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按照公约第24条的规定，委员会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对酷刑问题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其报告（第 56/143 号决议）。

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57/44）。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第 36/151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就该基金的管理提出年度报告。基金接受自愿捐款，将其发放给向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人道援助或其他形式援助的非政府组织。

该基金由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意见，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经管。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对向基金作出捐献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吁请各国政府和组织每年都向基金捐款，最好在 3 月 1 日董事会年会召开前，如有可能，还请大量增加捐款款额，以便能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并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款的方案中；又请秘书长协助基金董事会发出要求捐助的呼吁，协助董事会努力宣传基金的存在和现有财务资源，并在这一努力中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宣传材料（第 56/14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43 号决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2200 A(XXI)号决议）。该盟约和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按照《盟约》第 28 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Abdelfattah Amor 先生（突尼斯）、* Nisuke Ando 先生（日本）、* Prafullachandra Natwarhal Bhagwati 先生（印度）、* Christine Chanet 女士（法国）、* Maurice Glèlè Ahanhanzo 先生（贝宁）、** Louis Henkin 先生（美国）、* Ahmed Tawfik Khalil 先生（埃及）、** Eckart Klein 先生（德国）、* David Kretzmer 先生（以色列）、* Rajsoomer Lallah 先生（毛里求斯）、** Cecilia Medina Quiroga 夫人（智利）、** Rafael Rivas Posada 先生（哥伦比亚）、** Nigel Rodley 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artin Scheinin 先生（芬兰）、** Ivan Shearer 先生（澳大利亚）、** 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阿根廷）、* Patrick Vella 先生（马耳他）** 和 Maxwell Yalden 先生（加拿大）。**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截至 2002 年 4 月 10 日，共有 14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盟约》，10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4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按照《盟约》第 45 条的规定，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各项活动的年度报告。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并且注意到委员会所通过的 27、28 和 29 号一般性评论（第 56/144 号决议）。

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57/4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200 A (XXI) 号决议）。该盟约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的规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Mahmoud Samir Ahmed 先生（埃及）、*Clément Atangana 先生（喀麦隆）、* Rocío Barahona Riera 夫人（哥斯达黎加）**Virginia Bonoan-Dandan 夫人（菲律宾）、* Dumitru Ceausu 先生（罗马尼亚）、** Abdessatar Grissa 先生（突尼斯）、** Paul Hunt 先生（新西兰）、* Yuri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Georgio Malinverni 先生（瑞士）、** Jaime Marchan Romero 先生（厄瓜多尔）、* Sergei Martynov 先生（白俄罗斯）、** Arianga Govindasamy Pillay 先生（毛里求斯）、**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牙买加）、** Eibe Riedel 先生（德国）、* Walid M. Sa'di 先生（约旦）、** Philippe Texier 先生（法国）、** Nutan Thapalia（尼泊尔）* 和 Javier Wimer Zambrano 先生（墨西哥）。*

* 任期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002 年 4 月 2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选出了下列 8 名专家任委员会成员，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4 年：Clément Atangana 先生（喀麦隆）、Virginia Bonoan-Dandan 夫人（菲律宾）、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 女士（葡萄牙）、Azzouz Kerdoun 先生（阿尔及利亚）、Yuri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Jaime Marchan Romero 先生（厄瓜多尔）、Eibe Riedel 先生（德国）和 Alvaro Tirado Mejia 先生（哥伦比亚）。理事会推迟到后届会议从亚洲国家中选举 1 名成员，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4 年（第 2002/201 B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第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委员会所通过的第 11、12、13 和 14 号一般性评论（第 56/144 号决议）。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现况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系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建立的。该基金的宗旨是：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该基金由秘书长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经管。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和公立实体的自愿捐款。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现况的报告（第 56/429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6/122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9(a)）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6/3/Rev.1）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和第二卷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56/4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6/156）

秘书长的报告：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A/56/17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A/56/17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A/56/17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现况（A/56/181）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现况（A/56/20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A/56/603）

简要记录 A/C.3/56/SR.31、32、41、45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83/Add.1

全体会议

A/56/PV. 88

决议

56/143 至 56/14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¹**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保证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公认的旅行自由；并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5/10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敦促各国政府按照《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请秘书长将其为广泛散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被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55/10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103 号决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作用，并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方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技术合作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的建议；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和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又欢迎举办人权领域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还欢迎高级专员任命 4 位人权问题著名人士担任区域顾问；请秘书长就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第 55/10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105 号决议）。

人权与赤贫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实施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范围内，继续适当注意人权和赤贫问题；呼吁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

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第 55/106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要求各国政府确保终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和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1998/68 号决议作出的关于将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的决定；强烈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递送的和请求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及时作出答复，敦促它们和其他有关各方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包括酌情在特别报告员提出要求时向她发出邀请，使她得以有效履行其任务；并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各地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及其对如何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以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55/11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5/111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法制（A/55/17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55/279）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A/55/28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5/288）

简要记录 A/C.3/55/SR.33-44、50、52-54 和 5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5/602/Add.2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55/PV.81

决议 55/99、55/100、55/103、55/105、55/106 和 55/111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1/103 号、第 52/120 号、第 53/141 号、第 54/172 号和第 55/11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各种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决议给予优先考虑；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第 56/148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48 号决议）；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第四十五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5/163 号、第 46/129 号、第 47/131 号、第 48/125 号、第 49/181 号、第 50/174 号、第 51/105 号、第 52/131 号、第 53/149 号、第 54/174 号和第 55/10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第 56/15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53 号决议）。

获得粮食的权利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重申根据人人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和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营养的食物；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注意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请人权委员会粮食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第 56/1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6/155 号决议）。

人权与文化多元性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决议中关于确认世界上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元性及其重要性的各种看法，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56/15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56 号决议）。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主动同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德里召开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学校教育国际协商会议，其中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积极参与；并请特别报告员就这一问题向大会提出一份临时报告（第 56/157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2002/4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6/157 号决议）。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1998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会上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第 53/14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和全面实施该宣言请联合国一切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可能向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协助和支助以执行其活动方案；并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第 56/16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56/163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4/165 号和第 55/10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初步报告；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第 56/16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65 号决议）。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1993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人权教育十年的问题（第 48/127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 年至 2004 年），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行动计划》（第 49/18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0/177 号、第 51/104 号、第 52/127 号、第 53/153 号、第 54/161 号和第 55/9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在实现该十年的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第 56/16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56/167 号决议）。

残疾人的人权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又决定在大会举行第五十七届会议以前，特设委员会应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说明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第 56/1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68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与文化多元性（A/56/204 和 Add. 1）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A/56/207 和 Add.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A/56/230）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A/56/254 和 Add. 1）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A/56/255）

发展权（A/56/256）

通过促进根据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国际合作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A/56/292 和 Add. 1）

保护移徙者（A/56/310）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负责柬埔寨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56/209）

转递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6/253）

残疾人的人权（A/56/263）

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A/56/271）

转递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A/56/341)	
简要记录	A/C. 3/56/SR. 31、33-42、45、49-53 和 55、以及 A/C. 5/56/SR. 3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83/Add. 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46 (项目 123 和 119(b))
全体会议	A/56/PV. 88 和 92
决议	56/148 至 56/153、56/155 至 56/157、56/163、56/165、56/167 至 56/170 和 56/230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¹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8/154 号、第 49/199 号、第 50/178 号、第 51/98 号、第 52/135 号、第 53/145 号、第 54/171 号和第 55/9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事项提出的建议(第 56/169 号决议,第八节)。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2002/89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6/169 号决议,第八节);
- (b) 负责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保护移徙者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请她在执行任务和责任时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第 56/170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进行活动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62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会议还审议了保护移徙者及其家属的问题(委员会第 2002/59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70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委员会第 2002/62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4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任务是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行接触，全面研究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结论和适当建议（委员会第 1984/54 号决议）。自那时起，特别代表的任务限期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伊朗选民广泛参加 2001 年 6 月的总统选举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进程，表示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仍然存在侵犯人权的事件；并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它材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情况（第 56/171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务是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并收集关于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资料，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自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充分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落实其改革和恢复司法制度的承诺、特别是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改革军事司法；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确保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173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委员会第 2002/1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大会第 56/173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2002/14 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全面研究伊拉克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就此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委员会第 1991/74 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限期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吁请伊拉克政府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拉克，并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确立司法独立，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尊重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权利；同三方委员会合作，确定其余几百名失踪人士的下落，查明他们的生死，为此目的同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向伊拉克北部和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监测，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雷场；并决定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56/174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境内的人权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第 2002/1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15 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自 1992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审议这一问题（第 47/142 号、第 48/147 号、第 49/198 号、第 50/197 号、第 51/112 号、第 52/140 号、第 54/182 号和第 55/116 号决议以及第 53/43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敦促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必须保证保护平民和平民的房产，以及确保将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者绳之以法；呼吁苏丹政府充分遵守苏丹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鼓励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合作；并决定于第五十七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此问题（第 56/175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第 2002/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16 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

大会自 1985 年第四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审议这一问题（第 40/137 号、第 41/158 号、第 42/135 号、第 43/139 号、第 44/161 号、第 45/174 号、第 46/136 号、第 47/141 号、第 48/152 号、第 49/207 号、第 50/189 号、第 51/108 号、第 52/145 号、第 53/165 号、第 54/185 号和第 55/11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强烈谴责在阿富汗境内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主要是塔利班所为；回顾大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全面调查有关阿富汗境内即决处决、强奸和残酷待遇的报道；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人权

方面酌情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呼吁阿富汗各方与要求获得邀请访问阿富汗的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及所有其他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便利他们接触阿富汗社会各部门和进出所有地区；决定在第五十七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6/176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委员会第 2002/1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19 号决议）。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务是与缅甸政府及缅甸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他们的家属和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注意任何朝向权力移交给文人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缅甸境内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和恢复人权所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限期每年都得到延长。在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毛里求斯)于 2000 年 11 月辞职之后，2000 年 12 月任命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为特别报告员。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及其口头说明呼吁缅甸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实地任务，以及全面实施他的建议；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更多关于这些讨论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汇报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第 56/231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汇报；并请秘书长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注意该决议（委员会第 2002/67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6/231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67 号决议）。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6/429 号决定）。

1995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1995/90 号决议任命一名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2001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请她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秘书长已将按照委员会第 2001/2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56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转递大会。2002 年，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了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请她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请她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委员会第 2002/1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2/12 号决议）。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批准人权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提交报告（第 2001/28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第 56/429 号决定）。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就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发表了一份声明，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文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高级专员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999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报秘书长关于在塞拉利昂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情况的报告，尽可能包括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参考资料（委员会第 1999/1 号决议）。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别向大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包括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提交的报告所载的参考资料（委员会第 2000/24 号和第 2001/2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 56/429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包括联合国塞拉利昂援助团人权事务科提交的报告所载的参考资料（委员会第 2002/20 号决议）。

文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9(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6/505）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工作组一成员的特派团报告的说明（A/56/220）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6/27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6/281）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6/312）

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的报告（A/56/327）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6/33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56/337）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6/340）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6/409 和 Add. 1）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A/56/479）

简要记录
A/C. 3/56/SR. 31、33-42 和 49-55 以及
A/C. 5/SR. 33 和 4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83/Add. 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48（项目 123 和 119(c)）

全体会议
A/56/PV. 88 和 92

决议
56/171、56/173 至 56/176 和 56/231

决定
56/429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关于这一分项的报告（第 56/430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9(d)）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及更正和增编（A/56/36 和 Corr. 1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3/56/SR. 31 和 33-4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83/Add. 4
全体会议	A/56/PV. 88
决定	56/430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1993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 请高级专员每年就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41 号决议)。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内, 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分项(第 50/464 号决定)。

1997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核可秘书长任命玛丽·鲁滨逊(爱尔兰)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任期四年(第 51/322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其任期延长一年, 至 2002 年 9 月 11 日止(第 55/32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 56/431 号决定)。

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补编第 36 号(A/57/36)。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9(e)）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及更正和增编（A/56/36 及 Corr. 1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3/56/SR. 31 和 33-4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83/Add. 5
全体会议	A/56/PV. 88
决定	56/431

11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l)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m)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审计委员会向大会递送前一个财政期间审计委员会负有审计责任的联合国及其他基金和计划署各个帐户的审定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和该条例附件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就其审计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并提出意见, 说明各项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反映了所记录的财务事项以及这些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立法授权, 并且是否正确表明了所报告的各项活动在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作了评论, 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大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接受了上述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经管的自愿基金的审计报告和意见; 并要求所有被审计的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迅速执行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 关注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财务报表的有保留的审计意见, 并要求被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全面合作, 及时、全部提交所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 以避免今后审计委员会再提出类似的保留意见 (第 56/233 号决议)。

文件：

(a) 2001年12月31日终了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一) 联合国：补编第5号(A/57/5)；第一卷；
- (二)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补编第5号(A/57/5)；第三卷；
- (三) 联合国大学：补编第5号(A/57/5)；第四卷；
- (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5A号(A/57/5/Add.1)；
- (五) 联合国儿童基金：补编第5B号(A/57/5/Add.2)；
- (六)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5C号(A/57/5/Add.3)；
- (七)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5D号(A/57/5/Add.4)；
- (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补编第5F号(A/57/5/Add.6)；
- (九) 联合国人口基金：补编第5G号(A/57/5/Add.7)；
- (十)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补编第5H号(A/57/5/Add.8)；
- (十一)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补编第5I号(A/57/5/Add.9)；
- (十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补编第5J号(A/57/5/Add.10)；
- (十三)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补编第5K号(A/57/5/Add.11)；
- (十四)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补编第5L号(A/57/5/Add.12)；

(b) 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12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补编第5号(A/57/5)，第二卷；

(c) 200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的报告：补编第5E号(A/57/5/Add.5)。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20）的参考文件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补编第 5 号 (A/56/5), 第二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补编第 5E 号 (A/56/5/Add. 5)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联合国决算的建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A/56/66)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A/56/66/Add. 1)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56/66/Add. 2)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56/13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6/436)

简要记录 A/C. 5/56/SR. 15、16 和 2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651

全体会议 A/56/PV. 92

决议 第 56/233

11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¹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大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的预算编制程序, 并要求秘书长在非编制预算年度提交一份下一个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概要 (第 41/213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的报告(第 41/213 号决议);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c) 方案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16 号(A/57/16)。

外部承包做法

大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外部承包做法的报告, 并请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和联合国各基金及方案的外包业务进行管理审计审查,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5/232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第 55/232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第 55/232 号决议）：
 - (一) 转递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二) 转递他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意见；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采购改革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全面制定一套衡量采购工作效率和效益的制度，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修订联合国财务规定和细则的建议——这类建议应推动实施采购改革，以确保严格遵守《采购手册》所载的协助通知书的使用准则，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总部和外地采购改革所有方面问题的报告（第 55/247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47 号决议）；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房屋管理：联合国总部房屋翻新可借鉴的联合国系统若干组织的做法

大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在本项目和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决定：在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时，再回头审议联检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第 56/234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38 号和 56/234 号决议）；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私营管理咨询公司服务的政策和做法

大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决定认可联合检查组关于使用管理咨询公司的建议（第 56/235 号决议）。

预计没有预发文件。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秘书长的报告（A/56/437）附件所载的并经修正的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及其解释性评论（56/280 号决议）。

预计没有预发文件。

第五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可了第五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56/457 号决定）。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与采购有关的仲裁（A/54/458）

改进外地采购活动的措施（A/54/866）

采购改革（A/55/127）

联合国的外部承包做法（A/55/30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采购改革执行情况的后续审计报告（A/55/74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采购改革和改进外地采购活动的措施（A/55/458）

联合国的外部承包做法（A/55/479）

与采购有关的仲裁（A/55/829）

简要记录
A/C.5/55/SR.13、14、25、27、30、31、42、43、
45-47、49、55 和 5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532/Add.1 和 Corr.1 和 Add.2

全体会议
A/55/PV.89 和 98

决议
55/232 和 55/247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的参考文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7 号（A/56/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6 号（A/56/16）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A/55/928 和 A/56/437）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房舍管理情况：联合国系统若干组织与翻新联合国总部楼房相关的做法”的报告（A/56/274 和 Add.1）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私营管理咨询公司服务的政策和做法的报告 (A/54/702)

转递他本人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私营管理咨询公司服务的政策和作法”的报告的意见 (A/55/979)

简要记录	A/C.5/56/SR.4、5、23、24、28、39-41、46、52 和 5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652、A/56/727 和 A/56/734 和 Add.1
全体会议	A/56/PV.92 和 97
决议	56/234 (另见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56/235 和 56/280
决定	56/457

114.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¹

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要求秘书长向第五十七届大会提交关于以下问题的报告：审查目前在编制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方面使用的格式和可选择的办法；成本会计和计算产出成本制度；审查图书馆事务，以确定联合国图书馆事务的宗旨，查明主要的客户或用户和各图书馆的关系与作用；研究能否采用一种做法，使目前由中央承负的中央服务使用费，改由联合国秘书处内各用户部门各自的预算负责支付；关于由于通货膨胀和货币浮动所带来的开支增加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的最新研究报告；对秘书处上重下轻的员额结构进行全面审查；一些员额在职者的薪资未按预算规定水平支付的情况；联合国内利用电视会议作为交流工具的情况；进一步加强总部有关部门和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确保产出和提供给会员国的服务的质量及解决可能存在的服务重复和重叠问题，以及提高方案支助活动的效率；就各区域委员会中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相对于专业人员员额的比例偏高问题所作的努力；审查联合国出版物和新闻材料；把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请设的一些临时助理人员员额改成常设员额；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方法、职能和产量标准和这些职能的质量和数量以及秘书处内部的支助职能；在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方面避免工作重复，最佳和有效地利用资源；由于非洲经济委员会业务现代化而可能出现的额外开支；尽量扩大使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预算外资源不断下降所产生的影响；以阿拉伯文印发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和出版物；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进行全面审查所采取的行动；解决联合国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不平衡的情况所涉的经费问题；全面审查新闻部的管理和业务活动；在以后的两年期中逐步增加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经

常预算部分、以期减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人居署各实质方案承担的行政费用的计划（第 56/2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还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各项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 2002-2003 两年期接近中期的时候，就为成果指标收集业绩数据的进展情况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委员会预期该临时报告中将会表明如何评价一项方案的业绩（见 A/56/7，第 15 段）（第 56/253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决定，第 56/253 号决议第 150 段提及的新闻部全面审查报告还应处理在新闻部以外印发的出版物的各种语文版本问题（第 56/276 号决议）。

在该届续会上，大会还期待看到秘书长关于按照大会第 56/253 号决议第 124 段规定以阿拉伯文编制文件和出版物的进度报告（第 56/277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53 号决议）：

- (一) 计算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格式（第 14 段）；
- (二) 成本会计和计算产出成本制度（第 29 段）；
- (三) 审查图书馆事务（第 34 段）；
- (四) 由联合国秘书处内各用户部门以各自的预算支付中央服务使用费（第 37 段）；
- (五) 关于由于通货膨胀和货币浮动所带来的开支增加问题（第 44 段）；
- (六) 对秘书处上重下轻的员额结构进行全面审查（第 62 段）；
- (七) 一些员额在职者的薪资未按预算规定水平支付的情况（第 66 段）；
- (八) 联合国内利用电视会议作为交流工具的情况（第 68 段）；
- (九) 总部有关部门和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第 69 段）；
- (十) 就各区域委员会中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相对于专业人员员额的比例偏高问题所作的努力（第 72 段）；
- (十一) 审查联合国出版物和新闻材料（第 74 段）；
- (十二) 把第 2 款请设的一些临时助理人员员额改成常设员额（第 83 段）；
- (十三)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方法、职能和产量标准和这些职能的质量和数量以及秘书处内部的支助职能（第 84 段）；

- (十四) 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第 94 段）；
- (十五) 由于非洲经济委员会业务现代化而可能出现的额外开支（第 113 段）；
- (十六) 尽量扩大使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中心（第 116 段）；
- (十七)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预算外资源不断下降所产生的影响（第 121 段）；
- (十八) 以阿拉伯文印发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和出版物（第 124 段和第 56/277 号决议）；
- (十九) 解决联合国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不平衡的情况所涉的经费问题（第 149 段）；
- (二十) 全面审查新闻部的管理和业务活动（第 150 段和第 56/276 号决议）；
- (二十一) 在以后的两年期中减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人居署各实质方案承担的行政费用的计划（第 161 段）；
- (二十二) 关于成果指标业绩数据收集进展情况的报告（第 15 段）；

(b) 秘书长转递以下报告的说明：

- (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进行全面审查的报告（第 128 段）；
- (二)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执行大会有关按成果编制预算的第 55/231 号决议的报告（第 152 段）；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可了 2002-2003 两年期初步拨款额 2 625 178 700 美元（第 56/254 A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核可 2002-2003 两年期的订正拨款数。

2002 年 3 月，大会第五十六届续会关切地注意到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减少；请秘书长利用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酬金问题的综合研究的第 56/272 号决议所释放的资源（见下文），立即恢复向各常驻代表团提供因特网、电子邮件和支助事务服务，并在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反映预算各款之间经费的必要调剂使用；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时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第 56/254 D 号决议）。

文件：

- (a)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补编第 6 号 (A/57/6/Rev. 1)；
- (b) 秘书长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7 号和增编 (A/57/7)。

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特殊事项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导致的订正概算，但有一项了解，此种所需拨款的要求将由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综合说明中提出；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机构间结构内建立一个明确的外地安全领域问责制和责任制机制的全面报告，其中列入关于这些机制的范围、深度、共同标准和实施方法的规定（第 56/255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55 号决议）：
 - (一)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综合说明（第四节）；
 - (二) 建立一个明确的外地安全领域问责制和责任制机制（第八节）；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02-2003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并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的情况下，于 2002-2003 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或其后的意外及非常费用，并决议秘书长应向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所有这类承付款项，并就此种承付款项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第 56/256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56 号决议）；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周转基金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 2002-2003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 亿美元（第 56/257 号决议）。

预计没有预发文件。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增进游客对联合国的体验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主动表示愿意以向联合国提供实物捐助的形式，提供新设施；授权秘书长请该协会着手为上述项目设计内容；请秘书长评价这项捐助拟议的财务和财政安排，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在切实可行时就该项目——包括项目执行时间表——提出综合报告供大会审议（第 56/236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36 号决议）：

(一) 评价这项游客体验捐助拟议的财务和财政安排；

(二) 关于增进游客对联合国的体验项目内容设计的结果和其他备选方法及程序；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帐户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帐户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因包括全部正在进行中的项目的起始日期、执行机构和预计完成日期，并对任何计划变动作出说明（第 56/237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37 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增进商业活动利润的措施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将本组织的商业活动与其它活动分开管理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对此建议及其所涉行政与经费问题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本组织的商业目标及实现这些目标所应采取的步骤，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所要求的资料的报告（第 56/238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56/238 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信息技术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秘书处信息技术行动计划，其中应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并包括其他信息（第 56/239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39 号决议）；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预算拨款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常会和续会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预算拨款和最后收入概算。2002 年 3 月，大会续会核可了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预算拨款和收入概算，决定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确定 2003 年的经常预算摊款时，将考虑到所需增加的摊款，并请会费委员会就适当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提出建议（第 56/240 A-E 号决议）。

文件：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1 号（A/57/11）。

建造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办公设施

2002 年 3 月，大会第五十六届续会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5 和第 8 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每年就非洲经济委员会增建办公设施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A/56/711）（第 56/270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70 号决议）；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预算框架内继续向大会报告在发展及实施综管系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在非预算编制年度提出关于这方面的最新简要资料；并指出综管系统必须是发展与实施信息技术通盘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将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此问题的单独报告，还请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包括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国际法庭采用和实施综管系统的时间表（第 56/271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71 号决议）；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酬金问题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还决定，将目前作为例外情况支付给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行政法庭、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的酬金全部定为每年 1 美元，从 200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并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时，就因为本项决议的规定而要作出的拨款调整以及与第 56/254 D 号决议规定提供因特网服务有关的经费调剂使用问题提出报告（第 56/272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72 号决议）；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继续就空中旅行舱位标准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56/273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73 号决议）；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共同事务

2001 年 4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请秘书长就共同事务工作队的前途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作出的决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铭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第 55/469 号决定）。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469 号决定）；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5/46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5/7/Add. 1
简要记录	A/C. 5/55/SR. 44、45、50 和 55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713/Add. 1

全体会议 A/55/PV. 98

决定 56/469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 和 12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A/54/382、A/55/488 和 A/56/426）

商业活动（A/55/546）

信息技术（A/55/780）

游客体验（A/55/835）

发展帐户（A/55/91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A/56/6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导言各款和收入 1-3 款）

机构间安全措施（A/56/469 和 Corr. 1 和 2）

关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第十三次进度报告（A/56/602 和 Add. 1）

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A/56/659）

非洲经济委员会增建办公室设施（A/56/672）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56/674 和 Corr. 1）

加强联合国房地的警卫与安全（A/56/848）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拨款（A/56/866）

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56/242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A/56/919）

根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提出的建议要求向研究所提供的补助（A/C. 5/5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A/C. 5/56/4）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修订说明（A/C. 5/56/11/和 Rev. 1 和 2）

同时以六种正式语文以电子方式在联合国网址上提供会议文件（A/C. 5/56/12）

秘书处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A/C. 5/56/14）

审查联合国秘书处在新闻部以外的新闻活动 (A/C. 5/56/17)

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概算 (A/C. 5/56/25/Add. 1-5)

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供会议服务和支助服务 (A/C. 5/56/42)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房舍管理情况: 联合国系统若干组织与翻新联合国总部楼房相关的做法”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 (A/56/274 和 Add. 1)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所列特别政治任务经费的利用情况 (A/C. 5/56/3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7 号和增编 (A/56/7 和 Add. 1-11)

根据联合国载军研究所董事会提出的建议要求向研究所提供的补助 (A/56/5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A/56/518)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 (A/56/619)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A/56/630)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A/56/684)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A/56/694)

非洲经济委员会增建办公设施 (A/56/711)

2000-2001 两年期最后预算拨款 (A/56/86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16 号 (A/56/16)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 (A/56/289)

秘书处的说明:

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酬金问题的综合研究 (A/56/311)

编制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文件和出版物使用的语文 (A/C. 5/56/19)

简要记录 A/C. 5/56/SR. 7-9、12、14、15、21、28、38、40、
41、44、50、52、和 5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653/Add. 1、A/56/735 和 Add. 1 和 A/56/73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92 和 97
决议	56/236 至 56/240 E 和 56/270 至 56/273 (项目 122) 和 56/253 至 56/257 和 56/274 至 56/277 (项目 123)

115.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不包括本项目。要求第五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已列入议程项目 114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116. 方案规划

2000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以及决议附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第 55/234 号决议)。

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第 4.13 条,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审议对中期计划的修正案文。

文件:

(a)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 补编第 6 号 (A/57/6/Rev.1);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16 号 (A/57/16)。

方案执行情况

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第 6 条,大会将看到秘书长关于 2001-2001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2000-2001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 A/57/62;

(二) 如何确保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和质量, 如何使会员国能更好地进行评估;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结论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作用的报告 (第 48/218 B 号和 54/244 号决议), A/57/68。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的参考文件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 补编第 6 号 (A/55/6/Rev.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6 号 (A/55/16)

秘书长的报告：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 (A/55/73)

如何确保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和质量，如何使会员国能更好地进行评估 (A/55/85)

中期计划格式对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周期的影响 (A/C. 5/55/14)

秘书长的说明：

转交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A/55/63)

简要记录 A/C. 5/55/SR. 19、22、23 和 4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710

全体会议 A/55/PV. 89

决议 55/234

117.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³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538 (XXX)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一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应秘书长的请求 (A/40/247) 将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的项目作为增列项目列入议程。大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二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今后将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两个议程项目合并为一个题为“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的议程项目(第 47/21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确认未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已经损害并继续损害联合国有效执行其活动的能力(第 48/220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大会第五十三至五十五届会议未对这一项目作出决定。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 56/464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报告 A/56/464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5/56/SR. 4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34
全体会议	A/56/PV. 92
决定	56/464

11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及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协调

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大会应审查第五十七条所指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便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大会第 14(I) 号决议规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所订财政办法的提案。大会规则第 157 条也有这种规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下一份统计报告，并且此后每两年一次，并在所列材料中增列关于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在前两个日历年度中分别缴付的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资料(第 47/449 号决定)。

大会从第四十九至五十五届会议每两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49/465、51/453、53/459 和 55/472 号决定)，并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项目(第 55/451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原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统计报告的说明(第 47/449 号决定)；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0)的参考文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7 号(A/55/7)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和财政状况的统计报告(A/55/525)

简要记录	A/C. 5/55/SR. 41、44、46 和 5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706 和 A/55/859
全体会议	A/55/PV. 89 和 98
决定	55/451 和 55/472

11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¹

1957年，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题为“1958财政年度概算”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一项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第1202(XII)号决议)之前，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34(VI)、694(VII)和698(VII)号决议)。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总部和日内瓦会议方案”的决议(第790(VIII)号决议)。自1962年以来，这个项目一直列在大会第十七、十八、二十至二十七和二十九至五十五届会议议程上。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由22个会员国组成，职权范围包括向大会提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按照这项分配办法提出年度会议日历，在大会休会期间就请求更动会议日期的事项代表大会行事，并就有关会议服务安排和需要提出建议(第33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关，由21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任命，任期三年(第43/222 B号决议)(另见项目18(h))。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就以下事项提交报告：有哪些机制可用来处理各会员国所关注的会议服务的效率、质量和提供问题；已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加强提交文件方面的责任制和问责制的报告；以阿拉伯文印发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和出版物；大会批准的为期一年的首期口译人员培训工作的结果；全面审查语文事务处现行的生产率规范和标准，以及目前技术革新对其工作的影响；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利用信息技术的情况，除其他外，包括语音识别、远距离笔译、计算机辅助翻译、电子文件登记信息和跟踪系统、文件和出版物新库存控制系统、会议录音系统数字化、电子化的会议规划和服务以及计算机化用语数据库，并具体说明这些技术对该部人员工作方法和产量的影响；通过会议委员会说明在帮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更多地利用内罗毕会议设施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通过会议委员会报告关于在2002-2003年两年期预算中列入所有必要资源、为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在临时安排的基础上提供口译服务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在秘书处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和责任制，确保及时提出文件，以供处理(第56/242号决议)(另见项目121)。

文件：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2号(A/57/32)；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有哪些机制可用来处理各会员国所关注的会议服务的效率、质量和提供问题（第二. 6 段）；
- (二) 帮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更多地利用内罗毕会议设施（第二. 12 段）；
- (三) 为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在临时安排的基础上提供口译服务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第二. 18 段）；
- (四) 加强提出文件方面问责制和责任制的措施（第三. 10 段）；
- (五) 在秘书处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和责任制，确保及时提出文件，以供处理（第三. 11 段）；
- (六) 以阿拉伯文印发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和出版物（第三. 17 段）；
- (七) 口译人员培训工作的结果、不断需要的培训方案以及有关的财务安排（第四. 3 段）；
- (八) 全面审查语文事务处现行的生产率规范和标准，以及目前技术革新对其工作的影响（第四. 5 段）；
- (九)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利用信息技术的进展情况以及这些技术对该部人员工作方法和产量的影响（第五. 1 段）；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利用信息技术的进展情况以及这些技术对该部人员工作方法和产量的影响的报告。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4）的参考文件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2 号（A/56/32）

秘书长的报告：

光盘系统的重新设计建造（A/56/120/Rev. 1）

提高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利用率（A/56/133 和 Corr. 1）

远距离口译（A/56/188）

向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A/56/213 和 Corr. 1）

某些工作地点语文事务单位空缺率过高以及其他与征聘语文工作人员有关的问题（A/56/277）

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联合国会议中心的利用情况 (A/56/293)	
秘书长关于提供政府间机构正常运作所需文件情况的报告 (A/56/299)	
根据六周规定提交文件 (A/56/300)	
关于《联合国纪事》建议的执行情况 (A/56/339)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口译科征聘状况 (A/56/901)	
联合国网址的多语文发展、维持和充实 (A/AC.198/2001/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网址同时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会议文件的说明 (A/C.5/56/3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6/475)	
简要记录	A/C.5/56/SR.16-18 和 4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37
全体会议	A/56/PV.92
决议	56/242

12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¹

联合国经常预算由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缴纳(见项目 17(b))。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也由会员国按照经第 3101(XXVIII)、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其他决议修订的这个比额表缴纳。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采用的这个分摊比率也用来摊派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费用。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更新他关于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资料 (A/55/789)；通过会费委员会提议关于多年缴款计划的准则；就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鼓励拖欠款项的会员国减少欠款并最终付清欠款的问题提出建议或进行考虑，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要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大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进行审议 (第 56/243 A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请会费委员会审议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关于前南斯拉夫欠款问题的信 (A/56/767) 中提出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6/243 B 号决议)。

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1 号 (A/57/11)
-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 56/243 号决议)：

- (一) 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A/57/60；
- (二) 多年付款计划，A/57/65；
- (三) 鼓励欠款会员国减少并最终付清欠款的措施，A/57/76。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5）的参考文件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1 和 11A 号及更正（A/56/1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秘书长关于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报告（A/55/789）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关于前南斯拉夫欠款问题的信（A/56/767）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关于欠款问题的信（A/56/345 和 Add. 1）以及（A/56/780 和 Add. 1-5）

简要记录	A/C. 5/56/SR. 8、10、13、39、42、45 和 4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2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92 和 97
决议	56/243 A 和 B

121. 人力资源管理¹

人力资源管理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新合同安排的建议，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新合同安排的明确提案，说明现有的和拟议的任用类型之间的差别；强调有必要增加从联合国内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请秘书长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尽早制订方案和具体目标使联合国内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达到公平地域代表人数，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全面审查调动问题及其对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的影响，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在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方面的问责制和责任制以及继续改进监测和管制机制和程序，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秘书处组成情况的报告时，对改变人口因素比重、会员国因素比重和会费因素比重的影响进行研究；请秘书长将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有直接影响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转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赞同秘书长关于业绩管理和职业发展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第 55/258 号决议）（另见项目 126）。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58 号决议）：
 - (一) 人力资源管理（第十六节）；
 - (二) 关于新合同安排的明确提案（第三.2 段）；
 - (三) 使联合国内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达到公平地域代表人数的方案和具体目标（第四.8 段）；
 - (四) 改进在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方面的问责制和责任制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第七.7 段）；
 - (五) 秘书处的组成情况，包括对改变人口因素比重、会员国因素比重和会费因素比重的影响进行研究（第十.4 段）；
 - (六) 关于业绩管理和职业发展的建议执行情况（第十三.3 段）；
- (b) 秘书长转递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以下问题的报告的说明：
 - (一) 全面审查调动问题及其对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的影响（第五.2 段）；
 - (二) 服务条件（第十二.1 段）。

免费提供的人员

2001 年 4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今后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人员情况的报告应为每年度一次（第 55/462 号决定）。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5/462 号决定）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各语文处短期雇用退休人员的收入上限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见项目 119）的决议中请秘书长在本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各语文处短期雇用联合国退休人员的年收入上限的报告（第 56/242 号决议，第四.4 段）。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42 号决议，第四.4 段）。

使用顾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上述意见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6/460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460 号决定）。

授权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实施大会第 55/481 号决定所赞同的联合检查组关于秘书处在管理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授权的各项建议，并全面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第 56/461 号决定）。

预计没有预发文件。

年轻专业人员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述的意见，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提交关于年轻专业人员问题的进度报告（第 56/462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462 号决定）。

修订工作人员细则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工作人员条例 12.3 条）。

就某些项目采取的行动

2002 年 3 月，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下，决定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规定的离职年龄和秘书长执行办公室工作人员安插的报告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第 56/458 B 号决定）。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处的员额结构（A/53/955）

秘书处组成（A/54/279 和 Corr. 1 和 A/55/427）

关于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违规行为的后续报告（A/54/793）

修订工作人员细则（A/55/168）

人力资源管理改革（A/55/253 和 Corr. 1）

问责制和责任制（A/55/270）

顾问和独立订约人（A/55/321）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A/55/399 和 Corr. 1）

秘书处组成（A/55/427）

聘用退休人员 (A/55/451)

免费提供的人员 (A/55/728、A/C.5/55/36、A/C.5/55/13)

秘书长的说明:

关于权力下放的行政通告 (A/54/257)

转递联合国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 (A/55/57 和 Add. 1)

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使用顾问情况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有关意见 (A/55/59 和 Add. 1)

转递内部监测事务厅关于教育补助金的预防性调查的报告 (A/55/352 和 Corr. 1)

转递内部监测事务厅关于对人力资源管理厅征聘过程的后续审计的报告 (A/55/397)

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及其各方案和基金高级职位的任命”的报告 (A/55/423 和 Add. 1)

其它职类工作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职类的竞争性考试 (A/C.5/54/2)

人事措施和政策 (A/C.5/54/21)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人力资源管理 (A/54/450)

人力资源管理改革、问责制和责任制、人事措施和政策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 (A/55/499)

司法管理 (A/55/514)

简要记录 A/C.5/55/SR.17、18、21-23、44、45、48-50、54、57 和 6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852 和 A/55/890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5/PV.98 和 103

决议 55/258

决定 55/462 (另见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的参考文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7 号 (A/56/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6 号 (A/56/16)

秘书长的报告：

1999 年联合国雇用的顾问和独立订约人 (A/55/321)

雇用退休人员 (A/55/451)

修订《工作人员条例》(A/56/227)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的条例草案 (A/56/437) (项目 126 和 121)

秘书处组成 (A/56/512 和 Corr. 1)

规定的离职年龄 (A/56/701 和 A/56/846)

秘书长办公厅工作人员的安置 (A/56/816)

顾问和独立订约人 (A/56/834)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项目 121 和 126) (A/56/839)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中的年轻专业人员：征聘、管理和保留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有关评论 (A/57/798 和 Add. 1)

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人力和财政资源管理权授权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 (A/55/857 和 Add. 1)

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调查职能的报告和有关评论 (A/55/282 和 Add. 1) (项目 126 和 12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规定离职年龄的报告 (A/56/846)

简要记录 A/C. 5/56/SR. 20、21、28、41、46、52 和 5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654 和 A/56/734/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92 和 97

决议 56/242 (另见项目 119)

决定 56/458 B (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之下通过) 和 56/460 至 56/462

122. 联合检查组¹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设置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 初以四年为期(第 2150(XXI)号决议), 后来决定续设联检组至 197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第 2735 A(XXV)号决议), 并再次续设四年(第 2924 B(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了联合检查组的章程,规定它作为大会及接受新章程的各专门机构的立法机关的附属机构(第31/192号决议)。联检组的成员从1978年1月1日起由8名增到至多11名。联检组的组成见项目17(g)。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联检组考虑在可能情况下将各参与组织就联检组调查结果和建议提出的评论意见列入其报告中,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欢迎联检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关采取初步措施,在监督范围和交流最佳做法方面,实现更好的协调,并请联检组在其2001年报告中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请联检组作为其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其在联检组报告后续行动制度方面的经验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强调联检组必须将工作重点放在明确和适时的优先项目上,以向大会及参加组织的其他立法机关提出实际和着重行动的建议,并重视对其工作的评价(第56/245号决议)。

文件: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补编第34号(A/57/34);

(b)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第2924 B (XXVII) 号和44/184号决议)。

(c)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加强市政监督的作用: 处理监督报告的结构、工作方法和做法”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意见, A/57/58 和 Add. 1 (第54/96号和55/230号决议);
- (二) 转递联合检查组2002年工作方案, A/57/61 (第31/192和56/245号决议);
- (三) 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改革联合国和平行动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意见, A/57/78 和 Add. 1;
- (四) 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外的民间社会参与技术合作活动: 联合国系统的经验和前景”的报告, A/57/118。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28)的参考文件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20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补编第34号(A/56/34和Corr. 1)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A/56/135)

秘书长转递以下文件的说明:

联检组 2001 年工作方案和 2002 年及其后可能提出的报告的初步清单 (A/56/84)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制度的经验的报告 (A/56/356)

简要记录	A/C. 5/55/SR. 4、5 和 2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655
全体会议	A/56/PV. 92
决议	56/245

123. 联合国共同制度¹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2 (XXVII) 号决议决定原则上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大会 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7 (XXIX) 号决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联合国共同制度包括 13 个接受委员会规约和参与联合国共同薪金和津贴制度的组织。其他组织未正式接受规约,但完全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和(或)适用共同薪金、津贴和福利制度。按照规约,委员会需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经由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转送各组织的理事机构。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 2001 年以前暂停报酬总额比较,请委员会在 2001 年进行下一次研究,确定薪资最高的国家公务员制度;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于 2001 年审查确定教育补助金额的方法;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于 2001 年重新讨论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均衡问题(第 53/20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1 年通过的的行为标准;认为应按照大会所规定的关于差值的通盘考虑来处理联合国与美国的净薪酬不平衡情况;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计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方法,以确保适当反映同等购买力;请秘书长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密切协商,以便提出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审查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问题的时间表(第 56/244 号决议)。

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30 号 (A/57/30)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 (二) 审查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问题的时间表 (第 56/244 号决议)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0）的参考文件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0 号（A/53/30 和 Corr.1）

简要记录	A/C.5/55/SR.18、19、21、23 和 45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3/754
全体会议	A/53/PV.93
决议	53/209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7）的参考文件

2001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0 号（A/56/30）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报告（A/55/526）

秘书长关于审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说明（A/54/483）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详细列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共同制度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A/56/485）

简要记录	A/C.5/56/SR.24、25、27 和 3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29
全体会议	A/56/PV.92
决议	56/244

12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最初由大会 1948 年第三届会议通过(第 248(III)号决议)。养恤基金现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现有成员 33 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立法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各行政首长指派，另三分之一由参与者选出。

养恤基金目前由联合国和 18 个其他成员组成。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参与者总共有 80 082 人，领取定期养恤金者共有 49 416 人。

2000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到联委会已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对基金中的养恤金规定进行彻底审查，并就基金及其各组成群体今后的长期需要，于 2002 年向联委会提出建议，以便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联委会对最近改变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所导致的费用/节约进行监测的打算；请联委会继续监测有关配偶和前配偶领受遗属恤金问题方面得到的经验，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联委会就各国际组织遗属应享养恤金的现有规则和做

法进行研究，以取代关于家中伴侣的养恤金的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注意到联委会将于 2002 年进一步审查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人数与组成；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基金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5/224 号决议）。

联委会将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至 19 日在罗马举行第五十一届会议，它将遵守《养恤基金条例》第 14 条规定的义务，至少每两年向大会报告一次基金的业务。

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9 号 (A/57/9)；
- (b) 秘书长关于在发展中国家投资机会的报告（第 55/224 号决议，第八.3 段）；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5）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9 号 (A/55/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投资的报告 (A/C.5/55/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5/481)

简要记录 A/C.5/55/SR.26-29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703

全体会议 A/55/PV.89

决议 55/224

125.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¹

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大会还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大会第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还审议了题为“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 53/471 A 和 B 号决定和第 54/24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过去三个报告期间各项建议执行率的资料，在今后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重要建议执行率的资料时，对已执行的建议、执行中的建议和未执行的建议及未执行的理由分别作出说明，并在下次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改组对其工作的影响的资料；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改进该报告 (A/56/381) 第 8 段提到的各项标准，并在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下次年度报告中就此提出报

若涉及修订《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或涉及建立更高级别的司法管辖，都应征求第六委员会的意见（A/C.5/56/1/Add.1）。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之下请秘书长在与工作人员协商后提交一份关于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的可能修正报告，并审查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作用；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追回由于联合国高级官员的错误行为或严重疏忽而对本组织造成的财务损失，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常会提出报告；并请联合检查组就是否需要有更高级别的司法机构的研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5/258 号决议）（另见项目 121）。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

(一)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A/56/800；

(二) 追回财务损失；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更高级别的司法机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5/55/SR.6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890/Add.1
全体会议	A/55/PV.103
决议	55/258

155.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本项目应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7/142）列入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7/116、39/77、41/72、43/161、45/38、47/30、49/48、51/155 和 53/9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就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加以传播和充分执行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5/14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148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5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5/173 和 Corr. 1 及 2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6/55/SR. 13, 27 和 28
第六委员会报告	A/55/605
全体会议	A/55/PV. 84
决议	55/148

15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本项目应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53/142)列入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三届会议每年以及其后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项目（第 36/33、37/108、38/136、39/83、40/73、41/78、42/154、43/167、45/39、47/31、49/49、51/156 和 53/9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发表一份载有下列内容的报告：(a) 关于从各国收到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侵犯和对罪犯采取行动的报告，以及对从各国收到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和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采取何种措施提出的意见；(b) 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第 55/14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149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5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5/164 和 Add. 1-3 和 A/INF/54/5 和 Add. 1 及 2
简要记录	A/C. 6/55/SR. 10, 26 和 28
第六委员会报告	A/55/606
全体会议	A/55/PV. 84
决议	55/149

157.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认识到有必要缔结一项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决定设立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a) 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性问题通过促进普遍协议以便利公约的成功缔结；(b) 于 1994 年或以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期缔结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问题（第 46/5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第 47/414 和第 48/413 号决定，以及第 49/61、第 52/151、第 53/98 和第 54/10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第 53/98 和第 54/101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提交的报告，决定设立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特设委员会（第 55/15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会议；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各国依照大会第 49/61 号决议就大会第 53/98 号和第 54/101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各个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并请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78 号决议）。

文件：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7/22）。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6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291 和 Add. 1 及 2
第六委员会报告	A/56/587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 6/56/SR. 14
全体会议	A/56/PV. 85
决议	56/78

15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的（第 2205(XXI) 号决议）。委员会于 1968 年开始工作，原先由 29 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自 29 个增至 36 个（第 3108(XXVIII) 号决议）。（关于委员会成员情况，见 A/56/17, 第 4 段）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请秘书长调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任务规定，使信托基金的资源也可以用来资助由秘书处进行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第 56/79 号决议）。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电子签字示范法》，并编写了《示范法立法指南》；并建议各国在制订或修订其法律时，对《电子签字示范法》连同《电子商务示范法》给予有利的考虑（第 56/80 号决议）。

大会还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或加入《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第 56/81 号决议）。

大会还决定将推迟到第五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和决定扩大委员会成员的事宜（第 56/422 号决定）。

文件：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 (A/57/17)；

(b) 秘书长转递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评论的说明（第 2205 (XXI)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61）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56/17 和 Corr. 3)

秘书长关于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报告 (A/56/315)

简要记录 A/C. 6/56/SR. 2-4, 24, 27 和 28

第六委员会报告 A/56/588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56/PV. 85

决议 56/79, 56/80 和 56/81

决定 56/422

159.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 1947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了实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 174 (II) 号决议)。

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 (II) 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 485 (V) 号、第 984 (X) 号、第 985 (X) 号和第 36/39 号决议)。委员会由 34 人组成，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上一次选举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进行(第 56/311 号决定)。下一次选举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进行。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恢复审议“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的责任方面，同时铭记预防和责任之间的相互关系，并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和各国政府的评论；还请委员会考虑到着手处理“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进一步审议要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其余专题，其中适当注意各国政府所作的评论；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开始（第 56/82 号决议）。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欢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第 56/83 号决议）。

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57/10）。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62）的参考文件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6/10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 6/56/SR. 11-24 和 27
第六委员会报告	A/56/589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56/PV. 85
决议	56/82 和 56/83

16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的（第 2819(XXVI) 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个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37 段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请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并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在所有方面的关系（第 56/84 号决议）。

文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57/26）。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63）的参考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56/26）。

简要记录	A/C. 6/56/SR. 24 和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6/590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56/PV. 85
决议	56/84

161.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1994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并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各种安排，以期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第49/53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第50/46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在1998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期最后确定和通过一项公约(第51/207号决议)。会议于1998年7月17日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通过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决议F，之后，大会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2/160号，第53/105号，第54/105号和第55/155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于2002年4月8日至19日和7月1日至12日重新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准备，于《规约》生效后，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大会；决定联合国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向缔约国大会提供会议设施与服务和其后的任何后续行动的费用应事先预付本组织，为此将建立一个适当机制；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6/85号决议)。

由于《罗马规约》将于2002年7月1日生效，缔约国大会将在2002年9月举行。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6/85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64）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56/SR.25至2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6/591
全体会议	A/56/PV.85
决议	56/85

16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设的需要”的项目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列入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特别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3349(XXIX)号决议)。

同时，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的另一个项目也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详细审查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第 3499 (XXX) 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都重新召集特别委员会（第 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3、37/114、38/141、39/88、40/78、41/83、42/157、43/170、44/37、45/44、46/58、47/38、48/36、49/58、50/52、51/209、52/161、53/106、53/107、54/106、54/107、55/156 和 55/15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8 日举行下届会议，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第 56/8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的会议上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或在该委员会的工作组内，或必要时在该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内，审议在制订有效措施以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87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 (A/57/3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86 和 56/87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65）的参考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 (A/56/33)；

秘书长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 (A/56/30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 (A/56/330)

简要记录	A/C. 6/56/SR. 6 至 8, 10, 23 和 24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6/592
全体会议	A/56/PV. 85
决议	56/86 和 56/87

163.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项目应秘书长的倡议 (A/8791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列入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成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 (第 3034 (XXVII) 号决议)。

大会继续在第三十四至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每两年审议该项目, 之后每年进行审议 (第 34/145、36/109、38/130、40/61、42/159、44/29、46/51、49/60 和 50/53 号决议, 以及第 48/41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 以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并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 以补充现有的国际文书; 接着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 (第 51/210 号决议)。

大会继续在第五十二至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该项目 (第 52/164、52/165、53/108、54/110 和 55/15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在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开会, 继续拟订该公约草案, 如有需要, 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 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 继续进行这些工作; 并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第 56/88 号决议)。

文件:

- (a)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37 号 (A/57/37);
-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 50/53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6) 的参考文件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37 号 (A/56/37)

秘书长的报告 A/56/160 和 Corr. 1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6/56/SR. 27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6/593

全体会议 A/56/PV. 85

决议 56/88

164.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本项目根据大会第 55/175 号决议第 20 段列入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议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作的关于采取措施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制度的各项建议；请秘书长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决定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开会，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并建议第六委员会在特设委员会提交报告后，审议是否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这项工作（第 56/89 号决议）。

文件：特设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报告：补编第 52 号（A/57/52）。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6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5/637
简要记录	A/C. 6/56/SR. 4-6 和 2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6/594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56/PV. 85
决议	56/89

165. 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

2001 年，经法国和德国的要求（A/56/192），将上述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中。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其目的在于审议拟定一项关于禁止人的克隆生殖的国际公约的工作；决定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会议，并建议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请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6/93 号决议）。

文件：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51 号（A/57/51）。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74）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 6/56/SR. 27
------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6/599
全体会议	A/56/PV. 85
决议	56/93

166.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本项目应瑞典以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以下成员国名义提出的请求列入2000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印度、纳米比亚、荷兰、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和乌拉圭（A/55/226）。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再继续审议给予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并就此事作出决定（第55/429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同样决定推迟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再继续审议该请求并就此事作出决定（第56/423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68)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 6/56/SR. 9 和 1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6/595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56/PV. 85
决定	56/423

167.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01年，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突尼斯、乌干达和赞比亚代表来函（A/55/241），要求将上述增列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中。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再进一步审议给予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并就此事作出决定（第56/424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76)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 6/56/SR. 9, 10 和 27
------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6/600
全体会议	A/56/PV. 88
决定	56/424

168. 加强联合国系统²

1995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项目时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并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9/252号决议）。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大会通过了第51/241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工作组各项建议并决定工作组已完成第49/252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第51/24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67号决定建议大会审查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所有领域的参与问题。理事会通过该项决定之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要求秘书长编制关于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中的相互作用的安排和做法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第52/453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53/170），决定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观察员和政府间组织对于他的报告的意见，也征求各区域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考虑到所收到的意见，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第53/452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草稿（第54/490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大会议事规则第1条修正为：“大会常会每年在9月第二个星期一至星期二开始举行。”；并决定上述修正从2001年开始生效（第55/14号决议）。大会还通过一些振兴大会工作并提高其效率的措施（第55/285号决议）（见上文项目53）。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消除以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决定继续在奇数届会上予以审议（第56/455号决定）（见上文项目31和53）。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还决定将此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第56/464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9）的参考文件

2001 年 12 月 10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A/56/704) (项目 59 和 60)

全体会议

A/56/PV. 91

决定

56/455 (项目 59 和 60)

附件一

历届大会主席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			
第一届	1946	Mr.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 ^a	Mr.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r.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a	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六届	1951 ^a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a	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a	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r. José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a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a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r. Vi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a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a	Mr.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r. Carlos Sosa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a	Mr.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八届	1965	Mr.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第二十一届	1966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二十二届	1967 ^a	Mr.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a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续)			
第二十三届	1968	Mr.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iss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r.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r.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a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a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r.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a	Mr.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1978 ^b	Mr. Indalecio Liévan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四届	1979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1980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1981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三十七届	1982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第三十八届	1983	Mr. Jorge E. Illueca	巴拿马
第三十九届	1984	Mr. Paul J. F. Lusaka	赞比亚
第四十届	1985	Mr. Jaime de Piniés	西班牙
第四十一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1987	Mr. Peter F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1988	Mr. Dante Caputo	阿根廷
第四十四届	1989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四十五届	1990	Mr. Guido de Marco	马耳他
第四十六届	1991	Mr. Samir Shihabi	沙特阿拉伯

^b 自第三十三届会议后，会议于次年结束。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续)			
第四十七届	1992	Mr. Stoyan Ganev	保加利亚
第四十八届	1993	Mr. Samuel Insanally	圭亚那
第四十九届	1994	Mr. Amara Essy	科特迪瓦
第五十届	1995	Mr. Diogo Freitas do Amaral	葡萄牙
第五十一届	1996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第五十二届	1997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第五十三届	1998	Mr. Didier Operti Badan	乌拉圭
第五十四届	1999	Mr. Theo-Ben Gurirab	纳米比亚
第五十五届	2000	Mr. Harri Holkeri	芬兰
第五十六届	2001	Mr. Han Seung-soo	大韩民国
特别会议			
第一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r. José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Mr.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一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二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十三届	1986	Mr. Jaime de Piniés	西班牙
第十四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十五届	1988	Mr. Peter F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十六届	1989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七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八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年度	姓名	国家
特别会议 (续)			
第十九届	1997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第二十届	1998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第二十一届	1999	Mr. Didier Opertti Badan	乌拉圭
第二十二届	1999	Mr. Theo-Ben Gurirab	纳米比亚
第二十三届	2000	Mr. Theo-Ben Gurinab	纳米比亚
第二十四届	2000	Mr. Theo-Ben Gurinab	纳米比亚
第二十五届	2001	Mr. Harri Holkeri	芬兰
第二十六届	2001	Mr. Harri Holkeri	芬兰
第二十七届	2002	Mr. Han Seung-soo	大韩民国
紧急特别会议			
第一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r.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八届	1981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九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十届	(1997)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1997)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1998)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1999)	Mr. Didier Opertti Badan	乌拉圭
	(2000)	Mr. Harri Holkeri	芬兰
	(2001)	Mr. Han Seung-soo	大韩民国
	(2002)	Mr. Han Seung-soo	大韩民国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A.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 Torsten W. O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r. Piero Vinci (意大利)	Mr. 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r. Maxime Lé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r. Agha Shahi (巴勒斯坦)	Mr. Alhaji S. D. Kolo (尼日利亚)	Mr. 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r. Andrés Aguilar (委内瑞拉)	Mr. Abdulrahim A. Farah (索马里)	Mr. 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r.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Abdullah Y. Bishara (科威特)	Mr. Gustavo Santiso Gálvez (危地马拉)
		Mr. Ion Dat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八届	Mr. Otto Borch (丹麦)	Mr. Hayat Mehdi (巴基斯坦)	Mr. Alvaro de Soto (秘鲁)
		Mr. 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九届	Mr. 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第三十届	Mr. 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r. 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r. Horacio Arteaga Acosta (委内瑞拉)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r.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Mr.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第三十二届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Mr. 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第三十三届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 Boubker Cherkaoui (摩洛哥)	Mr. Miodrag Mihajlovic (南斯拉夫)
		Mr. Hugo V. Palma (秘鲁)	
第三十四届	Mr. Davidson L. Hepburn (巴哈马)	Mr. Awad S. Burwi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Ernst Sucharipa (奥地利)
		Mr. Yuri N. Kuchubey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 Niaz A. Naik (巴基斯坦)	Mr. Aidan Mulloy (爱尔兰)	Mr. Ronald L. Kensmil (苏里南)
		Mr. Ferdinand Léopold Oyono (喀麦隆)	
第三十六届	Mr. Ignac Golob (南斯拉夫)	Mr. Mario Carías (洪都拉斯)	Mr. Alemayehu Makonnen (埃塞俄比亚)
		Mr. Alejandro D. Yango (菲律宾)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七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J. C. Carasales (阿根廷)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第三十八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lfaki Abdalla Elfaki (苏丹) Mr. Gheorghe Tinca (罗马尼亚)	Mr. Humberto Y. Goyén Alvez (乌拉圭)
第三十九届	Mr. Celso A. de Souza e Silva (巴西)	Mr. Milous Vejvoda (捷克斯洛伐克) Mr. Henning Wege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Ngaré Kessely (乍得)
第四十届	Mr. Ali Alatas (印度尼西亚)	Mr. Carlos Lechuga Hevia (古巴) Mr. Bagbeni Adeito Nzengeya (扎伊尔)	Mr. Yannis Souliotis (希腊)
第四十一届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Morihisa Aoki (日本) Mr. Douglas James Roche (加拿大)	Mr. Doulaye Corentin Ki (布基纳法索)
第四十二届	Mr. Bagbeni Adeito Nzengeya (扎伊尔)	Mr. Carlos José Gutiérrez (哥斯达黎加) Mr. Ali Maher Nashashibi (约旦)	Mr. Kasimierz Tomaszweski (波兰)
第四十三届	Mr. Douglas James Roche (加拿大)	Mr. Luvsandorjiin Bayart (蒙古) Mr. Victor G. Batiouk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Virgilio A. Reyes (菲律宾)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四届	Mr. Adolfo R. Taylhardat (委内瑞拉)	Mr. Mohamed Nabil Fahmy (埃及)	Mr. Dimitrios Platis (希腊)
		Mr. Hassan Mashhadi Ghahvech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五届	Mr. Jai Pratap Rana (尼泊尔)	Mr. Ronald S. Morris (澳大利亚)	Mr. Latévi Modem Lawson-Betum (多哥)
		Mr. Sergei N. Marty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	Mr. Robert Mroziewicz (波兰)	Mr. Sedrey A. Ordonez (菲律宾)	Mr. Pablo Emilio Sader (乌拉圭)
		Mr. Ahmed Nazif Alpman (土耳其)	
第四十七届	Mr. Nabil A. Elaraby (埃及)	Mr. Pasi Patokallio (芬兰)	Mr. Jerzy Zaleski (波兰)
		Mr. Dae Won Suh (大韩民国)	
第四十八届	Mr. Adolf Ritter von Wagner (德国)	Mr. Behrouz Mor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acaire Kabore (布基纳法索)
		Mr. Javier Ponce (厄瓜多尔)	
第四十九届	Mr. Luis Valencia- Rodríguez (厄瓜多尔)	Mr. Thomas Stelzer (奥地利)	Mr. Peter Goosen (南非)
		Mr. Yoshitomo Tanaka (日本)	
第五十届	Mr.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Mr. Wolfgang Hoffman (德国)	Mr. Rajab Sukayri (约旦)
		Mr. Antonio de Icaza (墨西哥)	
第五十一届	Mr. Alyaksandr Sychou (白俄罗斯)	Mr. Andelfo J. Garcia (哥伦比亚)	Mr. Parfait-Serge Onanga-Anyanga (加蓬)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André Mernier (比利时)	
第五十二届	Mr. Mothusi D. C. Nkgowe (博茨瓦纳)	Mr. Alejandro Verdier (阿根廷)	Mr. Miloš Koterec (斯洛伐克)
		Mr. Sudjadnan Parnoha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第五十三届	Mr. André Mernier (比利时)	Ms. Akmaral Kh. Arystanbekova (哈萨克斯坦)	Mr. Montaz M. Zahran (埃及)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Aleg Laptsenak (白俄罗斯)	
第五十四届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Tarig Ali Bakhit (苏丹)	Mr. Carlos D. Sorreta (菲律宾)
		Mr. Kestutis Sadauskas (立陶宛)	
		Mr. Gunther Siebert (德国)	
第五十五届	Mr. Umya Than (缅甸)	Mr. Alberto Guani (乌拉圭)	Mr. Rastislav Gabriel (斯洛伐克)
		Mr. Abdelkader Mesdoua (阿尔及利亚)	
		Ms. Petra Scheebauer (澳大利亚)	
第五十六届	Mr. André Erdős (匈牙利)	Mr. Milos Alcalay (委内瑞拉)	Mr. Sylvester Rowe (塞拉里昂)
		Mr. Stéphane De Loecker (比利时)	
		Mr. Lee Kie-cheon (大韩民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B. 特别政治委员会^a			
第二十届	Mr.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r. José D. Inglés (菲律宾)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r. Max Jakobson (芬兰)	Mr.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r. Carlos A. Goñi Demarchi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r. Humberto López Villamil (洪都拉斯)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Mr. Abdullah Kamil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r. 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r.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r. 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r. Lamech E. Akong'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r. 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r. 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r. 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Parviz Mohaj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七届	Mr. Hady Touré (几内亚)	Mr. Julio Cé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r. Wissam Zahawie (伊拉克)	Mr. O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第二十八届	Mr. 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Mr. K. B. Singh (尼泊尔) Mr. Ladislav Smíd (捷克斯洛伐克)	Mr. 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第二十九届	Mr. Per Lind (瑞典)	Mr. 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r. José Luis Martínez (委内瑞拉)	Mr. 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a 根据大会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合并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届	Mr. Roberto Martínez Ordóñez (洪都拉斯)	Mr. Abdi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r. 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Erik Tellman (挪威)	
第三十一届	Mr. Mooki V. Molapo (莱索托)	Mr. John Gregoriades (希腊)	Mr. Percy Haynes (圭亚那)
		Mr. Zakaria Sibah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十二届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Donald G. Blackman (巴巴多斯)	Miss Ruth L. Dobson (澳大利亚)
		Mr. K. B. Shahi (尼泊尔)	
第三十三届	Mr. Rodolfo E. Piza Escalante (哥斯达黎加)	Mr. Abdel-Magied A. Hassan (苏丹)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Mr. Gustav Ortner (奥地利)	
第三十四届	Mr. Hammoud El-Chouf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Gustavo E. Figueroa (阿根廷)	Mr. Paul Cotton (新西兰)
		Mr. Winston A. Tubman (利比里亚)	
第三十五届	Mr. Leonardo Mathias (葡萄牙)	Mrs. Biyemi Kekeh (多哥)	Mr. Heli Peláez (秘鲁)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第三十六届	Mr. Nathan Irumba (乌干达)	Mrs. Eva Nowotny (奥地利)	Mr. Zahary Radoukov (保加利亚)
		Mr. Michael E. Sherifis (塞浦路斯)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七届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 Faruk Logoglu (土耳其)
第三十八届	Mr.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 Feodor Starcevic (南斯拉夫)	Mr. Edouard Lingani (布基纳法索)
第三十九届	Mr. Alpha I. Diallo (几内亚)	Mr. Hussain Bin Ali Bin Abdullatif (阿曼) Mr. Giovanni Jannuzzi (意大利)	Mr. Jorge E. Chen Carpenter (墨西哥)
第四十届	Mr. Keijo Korhonen (芬兰)	Mr. Jaroslav César (捷克斯洛伐克) Mr. Kwam Kouassi (多哥)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第四十一届	Mr. Kwam Kouassi (多哥)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Mehmet Ali Irtemçelik (土耳其)	Mr. Rafiq Ahmed Khan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Mr. Hamad Abdelaziz Al-Kawari (卡塔尔)	Mr. Helmut Freudenschuss (奥地利)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Mpumelelo J. Hlophe (斯威士兰)
第四十三届	Mr. Eugeniusz Noworyta (波兰)	Mr. Orobola Fasehun (尼日利亚) Mr. Horacio Nogués Zubizarreta (巴拉圭)	Mr. Jean Michel Veranneman de Watervliet (比利时)
第四十四届	Mr. Guennadi I. Oudov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hoo Siew Kioh (马来西亚)	Miss. Nonet M Dapul (菲律宾)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Charles S. Flemming (圣卢西亚)	
第四十五届	Mr. Perezi Karukubiro- Kamunanwire (乌干达)	Mr. Abelardo Posso Serrano (厄瓜多尔)	Ms. Catherine von Heidenstam (瑞典)
		Mr. Reynaldo O. Arcilla (菲律宾)	
第四十六届	Mr. Nitya Pibulsonggram (泰国)	Mr. Roland Schäfer (德国)	Mr. Ehab Fawzy (埃及)
		Dr. Zbigniew Maria Wlosowicz (波兰)	
第四十七届	Mr. Hamadi Khouini (突尼斯)	Mr. Moisés Fuentes- Ibáñez (玻利维亚)	Mr. Yuriy Shevchenko (乌克兰)
		Mr. Abdullah Mohamed Alsaïdi (也门)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a

第四十八届	Mr. Stanley Kalpagé (斯里兰卡)	Mr. Gheorghe Chirila (罗马尼亚)	Mr. Anuson Chinvanno (泰国)
		Mr. Ngoni Francis Sengwe (津巴布韦)	
第四十九届	Mr. Borys Hudyman (乌克兰)	Mr. Abelardo Moreno Fernández (古巴)	Mr. Dieudonné Ndiaya (加蓬)
		Mr. Utula Utuoc Samana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五十届	Mr. Francis K. Muthaura (肯尼亚)	Mr. Niall Holohan (爱尔兰)	Mr. Allan Breier- Castro (委内瑞拉)
		Mr. Jalal Sam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五十一届	Mr. Aloumkèo Kittikhoun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Mr. Anastasia Carayanides (澳大利亚)	Mr. El Walid Doudech (突尼斯)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s. Sonia R. Leonce-Carryl (圣卢西亚)	
第五十二届	Mr. Machivenyika Tobias Mapunanga (津巴布韦)	Mr. Ravjaa Mounkhou (蒙古)	Ms. Riita Resch (芬兰)
		Mr. Petru Dumitriu (罗马尼亚)	
第五十三届	Mr. Pablo Macedo (墨西哥)	Mr. Ferden Çarikçi (土耳其)	Mr. Bernard Tanoh-Boutchoue (科特迪瓦)
		Mr. Chun Hae-Jin (大韩民国)	
		Mr. Tomáš Hrbáč (斯洛伐克)	
第五十四届	Mr. Sotirios Zackheos (塞浦路斯)	Mr. Yury Kazhura (白俄罗斯)	Mr. Gualberto Rodríguez San Martín (玻利维亚)
		Mr. Carlos Morales (西班牙)	
		Mr. Matia Mulumba Semakula Kiwanuka (乌干达)	
第五十五届	Mr. Matia Mulumba Semakula Kiwanuka (乌干达)	Ms. Jelena Grêié Polié (克罗地亚)	Mr. Shingo Miyamoto (日本)
		Mr. Patrick Albert Lewis (安提瓜和巴布达)	
		Mr. Julian Vassallo (马耳他)	
第五十六届	Mr. Hasmy Agam (马来西亚)	Ms. Anna-Maija Korpi (芬兰)	Mr. Graham Maitland (南非)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s. Alexandrina Rusu (罗马尼亚)	
		Mr. Cristián Streeter (智利)	
D. 第二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P. A. Forthomme (比利时)	Mr. Patricio Silva (智利)	Mr. M. A. 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r. Moraiwid M. Tell (约旦)	Mr. A. A. Bo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Mr.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r.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r. 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I. S. 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r.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r. Jan Muzik (捷克斯洛伐克)	Mr.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r. 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r. S. 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r. 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r. 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r.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r. 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第二十七届	Mr. Bruce Rankin (加拿大)	Mr. Mokhless M. Gobba (埃及)	Mr. 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Mr. János Pataki (匈牙利)	
第二十八届	Mr. Zewde Gabre- 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r. Jan Arvesen (挪威)	Mr. Chusei Yamada (日本)
		Mr. Luis González Arias (巴拉圭)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九届	Mr. Jihad Karam (伊拉克)	Mr. Izzeldin Hamid (苏丹) Mr. Daniel Massonet (比利时)	Mr.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届	Mr. Olof Rydbeck (瑞典)	Mr. Mohamed Wafik Hosny (埃及) Mr.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r. Fazlul Karim (孟加拉国)
第三十一届	Mr.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r. 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r. Mohan Prased Lohani (尼泊尔)	Mr. Gerhard Pfanzelter (奥地利)
第三十二届	Mr. Peter Jankowitsch (奥地利)	Mr. Angel María Oliveri López (阿根廷) Mr. Umayya Salah Tukan (约旦)	Mr. Ibrahim Suleiman Dharat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三届	Mr. Louis Kayanda Mwangaguhunga (乌干达)	Mr. Jeremy K. B. Kinsman (加拿大)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Theophilos Theophilou (塞浦路斯) Mr. Euripides Evrivia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四届	Mr. Costiu Murgescu (罗马尼亚)	Mr. Abul Ahsan (孟加拉国) Mr. José Luis Xifra (西班牙)	Miss Paulina García Donoso (厄瓜多尔)
第三十五届	Mr. Abdelhadi Sbihi (摩洛哥)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 Josue L. Villa (菲律宾)	Mrs. Maureen Stephenson-Vernon (牙买加)
第三十六届	Mr. Leandro I. Verceles (菲律宾)	Mr. Gerben Ringnalda (荷兰)	Mr. Ahmed Ould Sid'Ahmed (毛里塔尼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Enrique G. ter Horst (委内瑞拉)	
第三十七届	Mr. O. O. Fafowora (尼日利亚)	Mr. Qazi Shaukat Fareed (巴基斯坦)	Mr. Stoyan Bakalov (保加利亚)
		Mr. George Papadatos (希腊)	
第三十八届	Mr. Peter Dietz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Phillip H. Gibson (新西兰)	Mr. Policarpo Arce-Rojas (哥伦比亚)
		Mr. Fariq S. Ziada (伊拉克)	
第三十九届	Mr. Bryce Harland (新西兰)	Mr. Enrique de la Torre (阿根廷)	Mr. Ahmed Alawi Al-Haddad (民主也门)
		Mr. Habib Kaabachi (突尼斯)	
第四十届	Mr. Omer Y. Birido (苏丹)	Mr. Soemadi D. M.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Jorge Lago Silva (古巴)
		Ms. Inga Eriksson (瑞典)	
第四十一届	Mr. Abdalla Saleh Al-Ashtal (民主也门)	Mr. Finn Jønck (丹麦)	Mr. Boris Goudim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Mr. Oscar R. de Rojas (委内瑞拉)	
第四十二届	Mr. Guennadi I. Oudovenko (乌克兰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Henricus Gajentaan (荷兰)	Mr. Seyed M. Arasto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S. Mohamed Shabaan (埃及)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三届	Mr. Hugo Navajas-Mogro (玻利维亚)	Mr. Jose Fernandez (菲律宾) Mr. Eloho E. Otobo (尼日利亚)	Mr. Martin Walter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四届	Mr. Ahmed Ghezal (突尼斯)	Mr. Badam-Ochiryn Doljintseren (蒙古) Mr. David Payton (新西兰)	Mrs. Martha Dueñas de Whist (厄瓜多尔)
第四十五届	Mr. George Papadatos (希腊)	Mr. Ahmed Amaziane (摩洛哥) Mr. Carlos Gianelli (乌拉圭)	Mr. Ryszard Rysinski (波兰)
第四十六届	Mr. John Burke (爱尔兰)	Mr. Ioan Barac (罗马尼亚) Mr. Bozorgmehr Ziar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artin Rakotonaivo (马达加斯加)
第四十七届	Mr. Ramiro Piriz-Ballón(乌拉圭)	Mr. Jose Lino B. Guerrero (菲律宾) Miss Maymouna Diop (塞内加尔)	Mr. Walter Balzan (马耳他)
第四十八届	Mr. René Valéry Mongbe (贝宁)	Mr. Leandro Arellano (墨西哥) Mr. Ryszard Rysinski (波兰)	Ms. Irene Freudenschuss- Reichl (奥地利)
第四十九届	Mr. Sher Afgan Khan (巴基斯坦)	Mr. Arjan P. Hamburger (荷兰) Mr. Raiko S. Raichev (保加利亚)	Mr. Ahmed Yousif Mohamed (苏丹)
第五十届	Mr. Goce Petreski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Mr. Conor Murphy (爱尔兰)	Mr. Basheer F. Zoubi (约旦)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Max Stadthagen (尼加拉瓜)	
第五十一届	Mr. Arjan P. Hamburger (荷兰)	Mr. Mohammad Reza Hadji Karim Djabba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Silvia Cristina Corado-Cuevas (危地马拉)
		Mr. Kheireddine Ramoul (阿尔及利亚)	
第五十二届	Mr. Oscar R. de Rojas (委内瑞拉)	Mr. Hans-Peter Glanzer (奥地利)	Mr. Rae Kwon Chung (大韩民国)
		Mr. Adel Abdellatif (埃及)	
第五十三届	Mr. Bagher As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dyek Agona (乌干达)	Mr. Vladimir Gerus (白俄罗斯)
		Mr. Burak Özügergin (土耳其)	
		Mr. David Allen Prendergast (牙买加)	
第五十四届	Mr. Roble Olhaye (吉布提)	Mr. Giovanni Brauzzi (意大利)	Mr. Hussam-edin A'Al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Daúl Matute (秘鲁)	
		Mr. Alexandru Niculescu (罗马尼亚)	
第五十五届	Mr. Alexandru Niculescu (罗马尼亚)	Ms. Anne Barrington (爱尔兰)	Mr. Ahmed Amaziane (摩洛哥)
		Mr. Mauricio Escanero (墨西哥)	
		Mr. Navid Hanif (巴基斯坦)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六届	Mr. Francisco Seixas da Costa(葡萄牙)	Mr. Garfield Barnwell (圭亚那) Mr. Darmansjah Djumala(印度尼西亚) Mr. Mbayu Felix (喀麦隆)	Ms. Jana Simonová (捷克共和国)
E. 第三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墨西哥)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rs. Clara Ponce de León(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rs. Mara Radic (南斯拉夫)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 A. 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Ludek Handl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iss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rs. Emilia C. de Barish (哥斯达黎加)	Mrs.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r. Carlos Giamb Bruno (乌拉圭)	Mrs. Erica Daes (希腊) Mr. Kofi Sekyiama (加纳)	Mrs. Luvsandanzangiin Ider(蒙古)
第二十八届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s. 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Mr. Amre Moussa (埃及)	Mr. Aykut Berk (土耳其)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九届	Mrs. Aminata Marico (马里)	Miss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r. Gholam Ali Saya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届	Mr. Ladislav Smid (捷克斯洛伐克)	Mrs. Gwen Etondé Burnley (喀麦隆) Mrs.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Mrs. Sekela Kaninda (扎伊尔)
第三十一届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iss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古巴)	Mr. Ibrahim Badawi (埃及)
第三十二届	Mrs. Lucille Mair (牙买加)	Mrs.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r. Eigil Pedersen (丹麦)	Mr. Fuad Mubarak Ali Al-Hinai (阿曼)
第三十三届	Mrs.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Mr. Chérif Bachir Djigo (塞内加尔) Mr. Anestis Papastefanou (希腊)	Miss Ana del Carmen Richter (阿根廷)
第三十四届	Mr. Samir I. Sobhy (埃及)	Mr. Jainendra Kumar Jain (印度) Mr. Claudia Restrepo de Reyes (哥伦比亚)	Mr. Nikolai N. Komissar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 Ivan Garvalov (保加利亚)	Mrs. Carmen Silva de Araña (秘鲁) Mr. Johan Nordenfelt (瑞典)	Miss Olajumoke Oladayo Obafemi (尼日利亚)
第三十六届	Mr. Declan O'Donovan (爱尔兰)	Mr. Mario A. Esquivel Tobar (哥斯达黎加)	Mr. Naoharu Fuji (日本)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s. Dordana Masmoudi (突尼斯)	
第三十七届	Mr. Carlos Calero Rodrigues (巴西)	Mr. Dharar Abdul Razzak Razzooqi (科威特)	Mr. Karl Borchar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Willi Schlegel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八届	Mr. Saroj Chavanaviraj (泰国)	Mr. Roderick L Bell (加拿大)	Mrs. Moussokoro Sangaré Kaba (几内亚)
		Mrs. María A. Flórez (古巴)	
第三十九届	Mr. Ali Adbi Madar (索马里)	Mrs. Elsa Boccheciampe de Crovati (委内瑞拉)	Mr. Grzegorz Polowczyk (波兰)
		Mrs. Rosalinda V. Tirona (菲律宾)	
第四十届	Mr. Endre Zador (匈牙利)	Mr. Alphons C. M. Hamer (荷兰)	Mr. Paul Désiré Kaboré (布基纳法索)
		Mr. Abdullah Zawawi Mohamed (马来西亚)	
第四十一届	Mr. Alphons C. M. Hamer (荷兰)	Miss Tatiana Bronsnakova (捷克斯洛伐克)	Mr. Francis Eric Aguilar-Hecht (危地马拉)
		Mr. James Mugume (乌干达)	
第四十二届	Mr. Jorge E. Ritter (巴拿马)	Mr. Osman M. O. Dirar (苏丹)	Mrs. Ani Santoso (印度尼西亚)
		Mr. Paul E. Laberge (加拿大)	
第四十三届	Mr. Mohammad A. Abulhasan (科威特)	Mr. Carlos Jativa (厄瓜多尔)	Mr. Carles Casajuana (西班牙)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Mohamed Noman Galal (埃及)	
第四十四届	Mr. Paul Désiré Kaboré (布基纳法索)	Ms. A. Missouri Sherman-Peter (巴哈马)	Mr. Wilfried Groli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Stanislav Ogurts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五届	Mr. Juan O. Somavía (智利)	Ms. Jane C. Coombs (新西兰)	Mr. Mario L. de Leon (菲律宾)
		Ms. Chipso Zindoga (津巴布韦)	
第四十六届	Mr. Mohammad Hussain Al-Shaal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Rafael Angel Alfaro-Pineda (萨尔瓦多)	Miss Rosemary Semafumu (乌干达)
		Mr. Alexander Slabý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七届	Mr. Florian Krenkel (奥地利)	Mr. András Dékány (匈牙利)	Mr. Vitavas Srivihok (泰国)
		Mr. Momodou K. Jallow (冈比亚)	
第四十八届	Mr. Eduard Kukan (斯洛伐克)	Ms. Noria Abdullah Ali Al-Hamami (也门)	Mrs. Rosa Carmina Recinos de Maldonado (危地马拉)
		Mr. Barend C. A. F. van der Heijden (荷兰)	
第四十九届	Mr. Kába Birane Cissé (塞内加尔)	Mr. John D. Biggar (爱尔兰)	Mr. Nikolai N. Lepeshko (白俄罗斯)
		Mr. Vitavas Srivihok (泰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届	Mr. Ugyen Tshering (不丹)	Mrs. Julia Tavares de Álvar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Patrick John Rata (新西兰)	Mr. Ahmed Yousif Mohamed (苏丹)
第五十一届	Mrs. Patricia Espinosa (墨西哥)	Mr. Mohammad Masood Khan (巴基斯坦) Mr. Fesseha Asghedom Tessema (埃塞俄比亚)	Ms. Victoria Sandru (罗马尼亚)
第五十二届	Mr. Alessandro Busacca (意大利)	Mr. Choe Myong Nam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 Mr. Karim Wissa (埃及)	Ms. Mónica Martínez (厄瓜多尔)
第五十三届	Mr. Ali Hachani (突尼斯)	Mr. Roger Stephen Ball (新西兰) Mr. Luis Carranza (危地马拉) Ms. Victoria Sandru (罗马尼亚)	Mr. Hassan Kassem Najem (黎巴嫩)
第五十四届	Mr. Vladimír Galuška (捷克共和国)	Ms. Kirsten Geelan (丹麦) Ms. Mónica Martínez (厄瓜多尔) Ms. Amina Mesdoua (阿尔及利亚)	Mr. Naif Bin Bandar Al-Sudairy (沙特阿拉伯)
第五十五届	Mrs. Yvonne Gittens-Joseph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Mostafa Alae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s. Anzhela Korneliouk (白俄罗斯)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s. Hazel de Wet (纳米比亚)	
		Ms. Sarah Paterson (新西兰)	
第五十六届	Mr. Fuad Mubarak Al-Hinai (阿曼)	Mr. Carlos Enrique García González (萨尔瓦多)	Mr. Juraj Priputen (斯洛伐克)
		Ms. Carina Mårtensson (瑞典)	
		Mr. Yehia Oda (埃及)	
F. 第四委员会^a			
第二十届	Mr. Majib Rahnem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Emmanuel Bruce (多哥)	Mr. K. 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r. 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r. N. T. D. Kanakaratne (斯里兰卡)	Mr.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E. 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r. P. V. 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James E. K. Aggrey Orleans (加纳)
第二十四届	Mr. Thé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r. Luben Pentchev (保加利亚)	Mr. 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第二十五届	Mr. 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r. Assad K. Sad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Mr. 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rs. Brita Skottsberg Ahman (瑞典)	Mr. 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Mr. Zdenek Cerník (捷克斯洛伐克)	Mr. Salah Ahmed Mohamad Ibrahim (苏丹)	Mrs. Edda Weiss (奥地利)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第二十八届	Mr. Leonardo Díaz González (委内瑞拉)	Mr. Henricus A. F. Heidweiller (荷兰)	Mr. Ivan G. Garvalov (保加利亚)
		Mrs. Famah Joka- Bangura (塞拉利昂)	
第二十九届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Mohamad Sidik (印度尼西亚)	Mr. Arnaldo H. S. Araújo (几内亚比绍)
		Mr. 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三十届	Mrs. Famah Joka- Bangura (塞拉利昂)	Mr. Amer Salih Araim (伊拉克)	Mr. Rui Quartin Santos (葡萄牙)
		Mr. Bernal Vargas Saborio (哥斯达黎加)	
第三十一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de Gazdik (匈牙利)	Mr. 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Mr. Raymond Tchicaya (加蓬)	
第三十二届	Mr. Mowaffak All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Khaled Q. Al-Said (阿曼)	Mr. Gürsel Demirok (土耳其)
		Mr. Mampuya Musungayi Nkuembe (扎伊尔)	
第三十三届	Mr. Leonid A. Dolguchits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Thomas S. Boya (贝宁)	Mr. Daniel de la Pedraja (墨西哥)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第三十四届	Mr. Thomas S. Boya (贝宁)	Mr. Wisber Loeis (印度尼西亚)	Mr. Ron S. Morris (澳大利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Luis Alberto Varela Quirós (哥斯达黎加)	
第三十五届	Mr. Noel G. Sinclair (圭亚那)	Mr. Makhaola Nkau Lerotholi (莱索托)	Mr. Aryoday Lal (斐济)
		Mr. Frantisek Penazk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三十六届	Mr. Jasim Yousif Jamal (卡塔尔)	Mr. Isselmou Ould Sidi Ahmed Vall (毛里塔尼亚)	Mr. Ibrahim O. Addabash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Gerhard Schröt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七届	Mr. Raúl Roa Kourí (古巴)	Mr. Essam Sadek Ramadan (埃及)	Mr. Victor G. Garcia (菲律宾)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第三十八届	Mr. Ali Treik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Jaime Hermida Castillo (尼加拉瓜)	Mr. Rudolph Yossiphov (保加利亚)
		Mr. Ralph Karepa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三十九届	Mr. Renagi Renagi Lohi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 Mohamed Kamel Amr (埃及)	Mr. Demetrio Infante (智利)
		Mr. Jiri Pulz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届	Mr. Javier Chamorro Mora (尼加拉瓜)	Mr. Bouba Diallo (马里)	Mr. Stefano Stefanini (意大利)
		Mr. Vladimir F. Skof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一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Ahmad Farouk Arnouss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s. Margaret A. King-Roussea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Nihat Akyol (土耳其)
第四十二届	Mr. Constantine Moushoutas (塞浦路斯)	Mr. Joachim Rafael Branco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Mr. Alexander Vasily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Alvaro Carnevali- Villegas (委内瑞拉)
第四十三届	Mr. Jonathan C. Peters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Mr. Sverre J. Bergh Johansen (挪威) Mr. Denis Dangué Rewaka (加蓬)	Mr. Emmanuel Douma (刚果)
第四十四届	Mr. Robert F. Van Lierop (瓦努阿图)	Mr. A. M. Antony Cave (巴巴多斯) Mr. Gordon H. Bristol (尼日利亚)	Mr. Mohammad Saeed Al-Kin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四十五届	Mr. Martin Adouki (刚果)	Mr. Mohammad Saeed Al-Kin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José E. Acosta Fragachán (委内瑞拉)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第四十六届	Mr. Charles S. Flemming (圣卢西亚)	Mr. Pouta Jacques Beleyi (多哥) Mr. 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卡塔尔)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七届	Mr. Guillermo A. Meléndez Barahona (萨尔瓦多)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Mr. Ulli Mwambulukutu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卡塔尔)
G. 第五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r.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r. 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r.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r.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r.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r.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B. J. 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r. G. 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W. G. M. Olivier (加拿大)	Mr. Santiago Meyer Picón (墨西哥) Mr. Paul André Beaulieu(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r.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r. Max Wershof (加拿大)	Mr.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r. 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r. Olu Sanu (尼日利亚)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r. Babooram Rambis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Mr. Motoo Ogiso (日本)	Mr. Joseph Q. Ieland (加纳) Miss Fernanda Forcignano (意大利)	Mr. Oleg N. ashkevich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八届	Mr. 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Simó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Kemil Dipp Gó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Mahmoud M. Osman (埃及)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三十届	Mr. 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Yasushi Akashi (日本)	Mr. 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Mr. Yuri M. Matse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r. Brian Nason (爱尔兰)
		Mr.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第三十二届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swaldo Gamboa (委内瑞拉)	Mr. Pyotr Grigoryevich Belya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Rudolf Schm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	Mr. Clarus Kobina Sekyi (加纳)	Mr. Orlando Marville (巴巴多斯)	Mr. Hamzah M. Hamza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iss Doris Muck (奥地利)	
第三十四届	Mr. André Xavier Pirson (比利时)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Ali Ben-Said Khamis (阿尔及利亚)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第三十五届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r. Hamed A. El-Houder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Carl C. Pedersen (加拿大)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Anatoly Golov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Mr. Abdel-Rahman Abdalla (苏丹)	Mr. Soemadi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Mario Martorell (秘鲁)
		Mr. Michael Godfrey (新西兰)	
第三十七届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Mohamed El Safty (埃及)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第三十八届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Henrik Amnéus (瑞典)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第三十九届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Mihail Bushev (保加利亚)	Mr. Ali Achraf Mojtahe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tto Ditz (奥地利)	
第四十届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Hans Erik Kastoft (丹麦)	Mr. Falk Meltk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Adnan A. Yonis (伊拉克)	
第四十一届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Mr. John Hadwen (加拿大)	Mr. Soeprapto Herijanto (印度尼西亚)
		Mr. Tharcisse Ntakibirora (布隆迪)	
第四十二届	Mr. Henrik Amnéus (瑞典)	Mr. Deryck Murray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Félix Aboly-Bi-Kouassi (科特迪瓦)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Raj Singh (斐济)	
第四十三届	Mr. Michael George Okeyo (肯尼亚)	Mr. Sayed Mojtaba Arasto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s. Flor de Rodriguez (委内瑞拉)
		Mr. Tjaco T. van den Hout (荷兰)	
第四十四届	Mr. Ahmad Fathi Al-Masr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Ado Vaheer (加拿大)	Mr. Eiten Ninov (保加利亚)
		Mr. Kwaku Duah Dankwa (加纳)	
第四十五届	Mr. E.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s. Irmeli Mustonen (芬兰)	Mr. Shamel Nasser (埃及)
		Mr. Sergiy V. Koulyk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s. Norma Goicochea Estenoz (古巴)	Mr. Mahmoud Barim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Kees W. Spaans (荷兰)	
第四十七届	Mr. Marian-George Dinu (罗马尼亚)	Ms. Maria Rotheiser (奥地利)	Mr. Jorge Osella (阿根廷)
		Mr. El Hassane Zahid (摩洛哥)	
第四十八届	Mr. Rabah Hadid (阿尔及利亚)	Mrs. Regina Emerson (葡萄牙)	Mr. Mahbub Kabir (孟加拉国)
		Mr. Jorge Osella (阿根廷)	
第四十九届	Mr. Adrien Teirlinck (比利时)	Mr. Mahmoud Barim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Larbi Djacta (阿尔及利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s. Marta Peña (墨西哥)	
第五十届	Mr. Erich Vilchez Asher (尼加拉瓜)	Mr. Movses Abelian (亚美尼亚)	Mr. Peter Maddens (比利时)
		Mr. Ammar Amari (突尼斯)	
第五十一届	Mr. Ngoni Francis Sengwe (津巴布韦)	Mr. Syed Rafiqul Alom (孟加拉国)	Mr. Ihor Humenny (乌克兰)
		Mr. Klaus-Dieter Stein (德国)	
第五十二届	Mr.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孟加拉国)	Mrs. Nazareth A. Incera (哥斯达黎加)	Mr. Djamel Moktefi (阿尔及利亚)
		Ms. Erica-Irene Daes (希腊)	
第五十三届	Mr. Movses Abelian (亚美尼亚)	Mr. Manlan Anouhou (科特迪瓦)	Mr. Tamman Sulaiman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Miles Armitage (澳大利亚)	
		Mrs. Sharon Brennen- Haylock (巴哈马)	
第五十四届	Ms. Penny Wensley (澳大利亚)	Ms. Judith María Cardoze (巴拿马)	Mr. Jan Jaremczuk (波兰)
		Mr. Ahmed H. Darwish (埃及)	
		Mr. Amjad Hussain B. Sial (巴基斯坦)	
第五十五届	Mr. Gert Rosenthal (危地马拉)	Mrs. Jasminka Dinić (克罗地亚)	Mr. Eduardo Ramos (葡萄牙)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Collen Kalapile (博茨瓦纳)	
		Mr. Park Hae-yun (大韩民国)	
第五十六届	Mr. Nana Effah-Apenteng (加纳)	Mr. Durga Bhattarai (尼泊尔)	Mr. Santiago Wins (乌拉圭)
		Mr. Oleksii Ivashchenko (乌克兰)	
		Mr. John Orr (加拿大)	
H. 第六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r.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r.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r. 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Mr.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r. K. Krishna Rao (印度)	Mr.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r.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第二十五届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Mr. Hisashi Owada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 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r. Eric Suy (比利时)	Mr.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八届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Mr. 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 Joseph Mande-Ndjapou (中非共和国)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Simon N. Bozanga (中非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r. 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 Bengt Broms (芬兰)	Mr.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Mr. Abdelkrim Gana (突尼斯)	
第三十届	Mr.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r. Vi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r. Ei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三十一届	Mr. Estelito P. Mendoza (菲律宾)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二届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Awn S. Al-Khasawneh (约旦)
		Mr. Thabo Makeka (莱索托)	
第三十三届	Mr. Luigi Ferrari Bravo (意大利)	Mr. Davoud Bavan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Ibrahim Abdul-Aziz Oma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lexandru Bolintineanu (罗马尼亚)	
第三十四届	Mr. Pracha Guna-Kasem (泰国)	Mr. Emmanuel T. Esquea Guerrero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y (蒙古)
		Mr. Klaus E. D. A. Zehent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五届	Mr. Abdul G. Koroma (塞拉利昂)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iss Martha Oliveros (阿根廷)	Mr. Wolfgang Hamp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Mr. Juan José Calle y Calle (秘鲁)	Mr. M. El-Banhawy (埃及)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Mr. Antonio Viñal (西班牙)
第三十七届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r. Ion Diaconu (罗马尼亚) Mr. Peter D. Maynard (巴哈马)	Miss Salwa Gabriel Berberi (苏丹)
第三十八届	Mr. Eliès Gastli (突尼斯)	Mr. Eladio Knipping Victoria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Soud Mohamad Zedan (沙特阿拉伯)
第三十九届	Mr. Gunter Görn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Moritaka Hayashi (日本)	Mr. Mehmet Güney (土耳其)
第四十届	Mr. Riyadh Al-Qaysi (伊拉克)	Mr.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洪都拉斯) Mr. Bernd Mützelbur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Molefi Pholo (莱索托)
第四十一届	Mr. Laurel B. Francis (牙买加)	Mr. José Luis Jesus (佛得角) Mr. Ioan Voicu (罗马尼亚)	Mr. José María Castroviejo (西班牙)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二届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Klaus E. Schariot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Kenneth McKenzi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四十三届	Mr. Achol Deng (苏丹)	Mr. Hameed Mohamed Ali (民主也门) Mr. Ioan Voicu (罗马尼亚)	Mr. Carlos Velasco Mendiola (秘鲁)
第四十四届	Mr. Helmut Türk (奥地利)	Mr. Ernesto Martínez- Gondra (阿根廷)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Guillaume Pambou- Tchivounda (加蓬)
第四十五届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Jan-Jaap van de Velde (荷兰) Mr. Lukabu Khabouji N'Zaji (扎伊尔)	Mr. Saeid Mirzaee- Yengej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	Mr. Pedro Comissario Afonso (莫桑比克)	Mr. Richard Têtu (加拿大) Mr. José Sandoval (厄瓜多尔)	Mr. Aliosha Nedelchev (保加利亚)
第四十七届	Mr. M. Javad Zari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Peter Tomka (捷克斯洛伐克) Mrs. María del Luján Flores (乌拉圭)	Mr. Wael Ahmed Kamal Aboulmagd (埃及)
第四十八届	Mrs. María del Luján Flores (乌拉圭)	Mr. Ali Thani Al-Suwai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Oleksandr F. Motsyk (乌克兰)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Matthew Neuhaus (澳大利亚)	
第四十九届	Mr. George O. Lamptey (加纳)	Mr. Suresh Chandra Chaturvedi (印度)	Ms. Silvia A. Fernández de Gurmendi (阿根廷)
		Mr. Marek Madej (波兰)	
第五十届	Mr. Tyge Lehmann (丹麦)	Mr. Abdelouahab Bellouki (摩洛哥)	Mr. Walid Obeidat (约旦)
		Mr. Guillermo Camacho (厄瓜多尔)	
第五十一届	Mr. Ramón Escovar-Salom (委内瑞拉)	Mr. Dmitru Mazilu (罗马尼亚)	Ms. Pascaline Boum (喀麦隆)
		Ms. Felicity Wong (新西兰)	
第五十二届	Mr. Peter Tomka (斯洛伐克)	Mr. Rolf Welberts (德国)	Mr. Ghassan Obeid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Craig J. Daniell (南非)	
第五十三届	Mr. Jargalsaikhany Enkhsaikan (蒙古)	Mrs. Socorro Flores (墨西哥)	Mr. Rytis Paulauskas (立陶宛)
		Mr. Phakiso Mochochoko (莱索托)	
		Mr. Hendrikus Verweij (荷兰)	
第五十四届	Mr. Phakiso Mochochoko (莱索托)	Mr. Andrés Franco (哥伦比亚)	Mr. Joško Klisović (克罗地亚)
		Ms. Victoria Hallum (新西兰)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Hiroshi Kawamura (日本)	
第五十五届	Mr. Mauro Politi (意大利)	Mr. Kenjika Ekedede (尼日利亚)	Mr. Drahoslav Štefánek (斯洛伐克)
		Mr. Salah T. suheimat (苏丹)	
		Mr. Marcelo Vázquez (厄瓜多尔)	
第五十六届	Mr. Pierre Lelong (海地)	Mr. Siddig Mohamed Abdall (苏丹)	Mr. Mahmoud Al-Naman (沙特阿拉伯)
		Mr. Zsolt Hetesy (匈牙利)	
		Mr. Alexander Marschik (奥地利)	

附件三

历届大会副主席

(本表不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会 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								-			-						-						
奥地利																						-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		
白俄罗斯																												
比利时																			-									-
伯利兹																												
贝宁																							-					
不丹																												
玻利维亚																							-					
博茨瓦纳																												
巴西					-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		-						-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					-
柬埔寨																												
喀麦隆																												

* 大会没有选举副主席。

会 议																											会员国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会员国	会 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加拿大															-											-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						
乍得																										-	
智利																						-			-		
哥伦比亚																	-										
科摩罗																											
刚果																											
哥斯达黎加																-						-					-
科特迪瓦																											
古巴		-																									
塞浦路斯																-		-			-						
捷克斯洛伐克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丹麦																										-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厄瓜多尔									-				-									-				-	
埃及								-																			
萨尔瓦多												-								-							
埃塞俄比亚											-																
斐济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									-	
希腊																	-					-					-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会 议																																会 员 国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						-							-		-												加拿大			
																				-												佛得角			
		-																														中非共和国			
			-								-																					乍得			
																																智利			
-																																哥伦比亚			
													-						-										-			科摩罗			
										-								-					-						-			刚果			
						-							-											-								哥斯达黎加			
		-																-												-		科特迪瓦			
			-							-																					-	古巴			
-					-		-			-																						塞浦路斯			
		-									-																					捷克斯洛伐克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丹麦			
												-																				吉布提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厄瓜多尔			
																																埃及			
																																-	萨尔瓦多		
-																																-	埃塞俄比亚		
		-																															斐济		
																																-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	希腊	
																																	-	格林纳达	
																																	-	危地马拉	
																																	-	几内亚	
																																		-	几内亚比绍

会员国	会 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圭亚那																											-	
海地																		-										
洪都拉斯								-																				
匈牙利																												-
冰岛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拉克																												-
爱尔兰																												
以色列																												-
意大利																												-
牙买加																												-
日本																												-
约旦																												-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
科威特																												-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拉脱维亚																												
黎巴嫩																												-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
马来西亚																												-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

会 议																														会 员 国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	-					-				-																					圭亚那				
-		-								-																				-	海地				
-																			-	-				-							洪都拉斯				
								-																							匈牙利				
-							-				-																			-	冰岛				
																																印度			
						-				-									-													印度尼西亚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伊拉克				
																						-								-	爱尔兰				
																																以色列			
													-								-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																												约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科威特			
																																-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共和国		
																																	拉脱维亚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	马尔代夫
																																			马里
																																		-	马耳他

会员国	会 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a	20	21	22	23	24	25	26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	-					-								-												
摩纳哥																												
蒙古																											-	
摩洛哥																-					-							
莫桑比克																												
缅甸										-						-												
纳米比亚																												
尼泊尔																-							-				-	
荷兰																-												
新西兰																												
尼加拉瓜																								-				
尼日尔																	-											
尼日利亚																											-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会 议																															会 员 国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															-																-	毛里塔尼亚						
									-								-															毛里求斯						
		-								-																						墨西哥						
																															-	摩纳哥						
			-												-																	蒙古						
										-		-					-															-	摩洛哥					
			-											-																		-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	尼加拉瓜			
																																		尼日尔				
																																		-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	卢旺达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沙特阿拉伯	
																																					-	塞内加尔

会员国	会 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塞舌尔																											
塞拉利昂																					-						-
新加坡																											
索马里																			-								
南非	-													-													
西班牙												-									-						
斯里兰卡												-															
苏丹															-							-					-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多哥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突尼斯												-															
土耳其														-					-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			
乌克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乌拉圭													-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					-									-												-
越南																											
也门																											-
南斯拉夫										-														-			
赞比亚																											-
津巴布韦																											

会 议																														会 员 国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																						塞舌尔
					-					-		-																			塞拉利昂
						-					-		-																		新加坡
							-						-																		索马里
																										-					南非
	-					-																									西班牙
	-															-				-											斯里兰卡
				-							-				-						-		-								苏丹
													-								-							-			苏里南
											-			-																	斯威士兰
										-				-																	瑞典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塔吉克斯坦
							-																						-		泰国
								-		-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突尼斯
				-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赞比亚
																															津巴布韦

会 议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	-																	阿尔及利亚		
-															-	-						-	-					-	-			阿根廷			
	-	-												-	-																		澳大利亚		
	-	-																			-	-											奥地利		
																											-	-					巴林		
							-	-																					-	-			孟加拉国		
		-	-																														白俄罗斯		
-																					-	-											比利时		
				-	-																												贝宁		
						-	-																										玻利维亚		
																								-	-								博茨瓦纳		
																-	-					-	-					-	-				巴西		
																-	-																-	保加利亚	
													-	-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	-																														-	喀麦隆	
						-	-																						-	-				加拿大	
																							-	-										佛得角	
																																		智利	
																																		-	哥伦比亚
																-	-																		刚果
		-	-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捷克共和国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丹麦

全 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吉布提																												
厄瓜多尔					-	-									-	-												
埃及	-			-	-										-	-												
埃塞俄比亚																						-	-					
芬兰																								-	-			
加蓬																												
冈比亚																												
德国																												
加纳																	-	-										
希腊							-	-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匈牙利																								-	-			
印度					-	-																	-	-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伊拉克												-	-															
爱尔兰																	-											
意大利																												-
牙买加																												
日本																												-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黎巴嫩																												

年 度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	-												吉布提		
																				-	-													厄瓜多尔		
													-	-											-	-								埃及		
																				-	-													埃塞俄比亚		
																				-	-													芬兰		
						-	-																					-	-					加蓬		
																												-	-					冈比亚		
					-	-		-	-							-	-								-	-								德国		
															-	-																		加纳		
																																		希腊		
-	-																															-		几内亚		
																											-	-							几内亚比绍	
			-	-						-	-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匈牙利	
-	-					-	-						-	-																					印度	
		-	-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伊拉克	
											-	-																				-	-		爱尔兰	
-			-	-												-	-																		意大利	
																																	-	-		牙买加
-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黎巴嫩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利比里亚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							
马里																					-	-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																										
摩洛哥																		-	-								
纳米比亚																											
尼泊尔																								-	-		
荷兰	-				-	-														-	-						
新西兰								-	-											-							
尼加拉瓜																								-	-		
尼日尔																											
尼日利亚																					-	-					
挪威			-	-														-	-								
阿曼																											
巴基斯坦						-	-																-	-			
巴拿马													-	-													
巴拉圭																							-	-			
秘鲁										-	-																
菲律宾												-							-								
波兰	-	-													-										-	-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										

年 度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利比里亚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马达加斯加		
																												-	-		马来西亚		
																													-	-	马里		
																															马耳他		
				-	-																										毛里塔尼亚		
																														-	-	毛里求斯	
																															-	墨西哥	
																																	摩洛哥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卢旺达																													
塞内加尔																								-	-				
塞拉利昂																										-	-		
斯洛文尼亚																													
索马里																											-		
西班牙																										-	-		
斯里兰卡																-	-												
苏丹																													
瑞典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	-												
土耳其						-	-		-	-						-													
乌干达																											-		
乌克兰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	-	
委内瑞拉																												-	-
也门																													
南斯拉夫							-	-				-																	
赞比亚																												-	-
津巴布韦																													

附件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阿富汗															-	-	-												
阿尔及利亚																			-	-	-								
安道尔																													
安哥拉																													
阿根廷							-	-	-	-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									
奥地利																		-	-	-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	-	-																								
比利时					-	-	-	-	-	-													-	-	-				
伯利兹																													
贝宁																						-	-	-					
不丹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布基纳法索																									-	-	-		
布隆迪																													
喀麦隆																										-	-	-	
加拿大			-	-	-							-	-	-												-	-	-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	-	-	
智利			-	-	-																						-	-	-

年 度																			会 员 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	-	-																									阿富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尔及利亚		
																													-	-	安道尔		
																													-	-	安哥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根廷		
		-	-	-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	奥地利		
								-	-	-																					巴哈马		
																													-	-	-	巴林	
				-	-	-				-	-	-																			孟加拉国		
								-	-	-																					巴巴多斯		
								-	-	-																			-		白俄罗斯		
		-	-	-				-	-	-																				-	比利时		
															-	-	-														伯利兹		
										-	-	-																	-	-	-	贝宁	
																															-	不丹	
-	-	-		-	-	-									-	-	-												-	-	-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巴西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布基纳法索	
-	-	-								-	-	-																			-	布隆迪	
																														-	-	-	喀麦隆
		-	-	-						-	-	-																		-	-	加拿大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	-	-																													-	智利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中国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哥伦比亚	-																-	-	-							
科摩罗																										
刚果																								-	-	-
哥斯达黎加													-	-	-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	-					-	-	-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丹麦			-	-	-										-	-	-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厄瓜多尔										-	-	-						-	-	-						
埃及							-	-	-	-	-	-														
萨尔瓦多																-	-	-								
埃塞俄比亚																-	-	-								
斐济																										
芬兰													-	-	-											
法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蓬																					-	-	-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	-
希腊	-											-	-	-				-	-	-				-	-	
危地马拉																							-	-	-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a 大会 1971 年 10 月 25 日第 2758 (XXVI) 号决议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利，承认其政府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年 度																				会 员 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哥伦比亚			
																										-	-	-	-	-	科摩罗			
			-	-	-																										刚果			
																													-	-	-	哥斯达黎加		
			-	-	-																										科特迪瓦			
																												-	-	-	克罗地亚			
					-	-	-																						-	-	-	古巴		
							-	-	-																						塞浦路斯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	-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	-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厄瓜多尔		
			-	-	-																									-	-	埃及		
																																-	萨尔瓦多	
			-	-	-																									-	-	埃塞俄比亚		
			-	-																										-	-	斐济		
-	-	-																														-	芬兰	
-	-	-	-	-	-																									-	-	-	法国	
			-	-	-																												加蓬	
																																	冈比亚	
																															-	-	格鲁吉亚	
			-	-	-																										-	-	德国	
-																																-	加纳	
-			-	-	-																												希腊	
			-	-																													-	危地马拉
			-	-																													几内亚	
																															-	-	-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海地																											-
洪都拉斯																											
匈牙利																											-
冰岛																											
印度	-	-		-	-	-		-	-	-							-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	-	-				
伊拉克																			-	-	-						
爱尔兰																								-	-	-	
意大利																-	-	-								-	-
牙买加																									-	-	-
日本															-	-	-	-	-	-				-	-	-	
约旦																-	-	-									
肯尼亚																										-	-
科威特																							-	-	-		
拉脱维亚																											
黎巴嫩	-	-	-	-																							-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里亚 民众国																									-	-	-
卢森堡																						-	-	-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马来西亚																											-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	-	-					-	-	-										-	-	-	

年 度																			会 员 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	-													-	-	-																	海地
																												-	-	-		洪都拉斯	
-	-					-	-	-																							-	匈牙利	
														-	-	-										-	-	-				冰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度	
		-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伊拉克	
						-	-	-								-	-	-															爱尔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大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牙买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	
		-	-	-				-	-	-																						约旦	
-	-	-	-	-				-	-	-																						肯尼亚	
																																	科威特
																																	拉脱维亚
-	-									-	-	-																				黎巴嫩	
						-	-	-																									莱索托
		-	-	-				-	-	-																							利比里亚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卢森堡
-	-																																马达加斯加
								-	-	-																							马拉维
-	-					-	-	-																									马来西亚
-	-	-						-	-	-																							马里
								-	-	-																							马耳他
						-	-	-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	-	-	-	-	-	-	-	-																							墨西哥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蒙古																											
摩洛哥																						-	-	-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	-	-							-	-	-	-	-	-												
新西兰		-	-	-										-	-	-											-
尼加拉瓜																											
尼日尔																											-
尼日利亚																											
挪威	-	-							-	-	-														-	-	-
阿曼																											
巴基斯坦					-	-	-	-	-	-	-	-	-	-	-						-	-	-	-	-	-	-
巴拿马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	-	-	-	-	-															-	-	-		-	-	-
菲律宾						-	-	-														-	-	-			
波兰			-	-	-	-	-	-					-	-	-	-	-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卢旺达																											
圣卢西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	-	-							
塞拉利昂																						-	-	-	-	-	-

年 度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	-	-																													蒙古		
								-	-	-				-	-	-												-	-	-	摩洛哥		
																															莫桑比克		
																														-	-	尼泊尔	
	-	-	-																											-	-	荷兰	
-	-																														-	新西兰	
																																尼加拉瓜	
-	-																															尼日尔	
																															-	-	尼日利亚
																																-	挪威
																																-	阿曼
																																-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																															-	-	秘鲁
																																	菲律宾
-	-	-																														-	波兰
																																-	葡萄牙
																																-	卡塔尔
																																-	大韩民国
																																-	罗马尼亚
-	-	-																														-	俄罗斯联邦
																																-	卢旺达
																																-	圣卢西亚
																																-	沙特阿拉伯
																																-	塞内加尔
																																-	塞拉利昂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索马里																											
南非																											
西班牙															-	-	-										
斯里兰卡																									-	-	
苏丹														-	-	-								-	-	-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	-	
土耳其		-	-	-				-	-	-												-	-	-			
乌干达																											
乌克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拉圭							-	-	-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						-	-	-				-	-	-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							-	-	-	-	-	-				-	-	-					-	-	-	
赞比亚																											
津巴布韦																											

附件六

联合国会员国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阿富汗	1946年11月19日	布隆迪	1962年9月18日
阿尔巴尼亚	1955年12月14日	柬埔寨	1955年12月14日
阿尔及利亚	1962年10月8日	喀麦隆	1960年9月20日
安道尔	1993年7月28日	加拿大	1945年11月9日
安哥拉	1976年12月1日	佛得角	1975年9月16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1年11月11日	中非共和国	1960年9月20日
阿根廷	1945年10月24日	乍得	1960年9月20日
亚美尼亚	1992年3月2日	智利	1945年10月24日
澳大利亚	1945年11月1日	中国	1945年10月24日
奥地利	1955年12月14日	哥伦比亚	1945年11月5日
阿塞拜疆	1992年3月2日	科摩罗	1975年11月12日
巴哈马	1973年9月18日	刚果	1960年9月20日
巴林	1971年9月21日	哥斯达黎加	1945年11月2日
孟加拉国	1974年9月17日	科特迪瓦	1960年9月20日
巴巴多斯	1966年12月9日	克罗地亚	1992年5月22日
白俄罗斯	1945年10月24日	古巴	1945年10月24日
比利时	1945年12月27日	塞浦路斯	1960年9月20日
伯利兹	1981年9月25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9日
贝宁	1960年9月20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不丹	1971年9月2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60年9月20日
玻利维亚	1945年11月14日	丹麦	1945年10月24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年5月22日	吉布提	1977年9月20日
博茨瓦纳	1966年10月17日	多米尼加	1978年12月18日
巴西	1945年10月2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4年9月21日	厄瓜多尔	1945年12月21日
保加利亚	1955年12月14日	埃及	1945年10月24日
布基纳法索	1960年9月20日	萨尔瓦多	1945年10月24日

会员国	加入日期
赤道几内亚	1968年11月12日
厄立特里亚	1993年5月28日
爱沙尼亚	1991年9月17日
埃塞俄比亚	1945年11月13日
斐济	1970年10月13日
芬兰	1955年12月14日
法国	1945年10月24日
加蓬	1960年9月20日
冈比亚	1965年9月21日
格鲁吉亚	1992年7月31日
德国	1973年9月18日
加纳	1957年3月8日
希腊	1945年10月25日
格林纳达	1974年9月17日
危地马拉	1945年11月21日
几内亚	1958年12月12日
几内亚比绍	1974年9月17日
圭亚那	1966年9月20日
海地	1945年10月24日
洪都拉斯	1945年12月17日
匈牙利	1955年12月14日
冰岛	1946年11月19日
印度	1945年10月30日
印度尼西亚	1950年9月2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伊拉克	1945年12月21日
爱尔兰	1955年12月14日
以色列	1949年5月11日
意大利	1955年12月14日

会员国	加入日期
牙买加	1962年9月18日
日本	1956年12月18日
约旦	1955年12月14日
哈萨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肯尼亚	1963年12月16日
基里巴斯	1999年9月14日
科威特	1963年5月14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年3月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55年12月14日
拉脱维亚	1991年9月17日
黎巴嫩	1945年10月24日
莱索托	1966年10月17日
利比里亚	1945年11月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55年12月14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18日
立陶宛	1991年9月17日
卢森堡	1945年10月24日
马达加斯加	1960年9月20日
马拉维	1964年12月1日
马来西亚	1957年9月17日
马尔代夫	1965年9月21日
马里	1960年9月28日
马耳他	1964年12月1日
马绍尔群岛	1991年9月17日
毛里塔尼亚	1961年10月27日
毛里求斯	1968年4月24日
墨西哥	1945年11月7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1年9月17日
摩纳哥	1993年5月28日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蒙古	1961年10月27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3年9月23日
摩洛哥	1956年11月12日	圣卢西亚	1979年9月18日
莫桑比克	1975年9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年9月16日
缅甸	1948年4月19日	萨摩亚	1976年12月15日
纳米比亚	1990年4月23日	圣马力诺	1992年3月2日
瑙鲁	1999年9月14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5年9月16日
尼泊尔	1955年12月14日	沙特阿拉伯	1945年10月24日
荷兰	1945年12月10日	塞内加尔	1960年9月28日
新西兰	1945年10月24日	塞舌尔	1976年9月21日
尼加拉瓜	1945年10月24日	塞拉利昂	1961年9月27日
尼日尔	1960年9月20日	新加坡	1965年9月21日
尼日利亚	1960年10月7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9日
挪威	1945年11月27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5月22日
阿曼	1971年10月7日	所罗门群岛	1978年9月19日
巴基斯坦	1947年9月30日	索马里	1960年9月20日
帕劳	1994年12月15日	南非	1945年11月7日
巴拿马	1945年11月13日	西班牙	1955年12月1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0月10日	斯里兰卡	1955年12月14日
巴拉圭	1945年10月24日	苏丹	1956年11月12日
秘鲁	1945年10月31日	苏里南	1975年12月4日
菲律宾	1945年10月24日	斯威士兰	1968年9月24日
波兰	1945年10月24日	瑞典	1946年11月19日
葡萄牙	1955年12月1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卡塔尔	1971年9月21日	塔吉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大韩民国	1991年9月17日	泰国	1946年12月16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2年3月2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1993年4月8日
罗马尼亚	1955年12月14日	多哥	1960年9月20日
俄罗斯联邦	1945年10月24日	汤加	1999年9月14日
卢旺达	1962年9月18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年9月18日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突尼斯	1956年11月12日	乌拉圭	1945年12月18日
土耳其	1945年10月2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土库曼斯坦	1992年3月2日	瓦努阿图	1981年9月15日
图瓦卢	2000年9月5日	委内瑞拉	1945年11月15日
乌干达	1962年10月25日	越南	1977年9月20日
乌克兰	1945年10月24日	也门	1947年9月30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1年12月9日	南斯拉夫	2000年11月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45年10月24日	赞比亚	1964年12月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1年12月14日	津巴布韦	1980年8月25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45年10月24日		

^a 大会 1993 年 4 月 8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 A/47/876-S/25147 号文件所载申请书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暂时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 47/225 号决议）。